天台四教儀與教觀綱宗合刊

静修法師教觀綱宗科釋序文

大教東漸弘宣義趣者,代有其人。自魏至晉,略從敷揚,而教義未備。由宋迄陳,南北諸師,而紛然興起。或祖承名匠,或思出神衿之,遂判一代聖教而為頓漸不定。更於漸中或分二時三時,乃至五時之殊。或立四宗五宗,以及一音之異。或述疏通經,或宗經立論。莫不自謂握靈珠而揮彌²筆,奚知競共執瓦礫以作至寶,以權礙實,將侷忠害圓。如來設化之道,反因以隱晦,而出世本懷之旨,更難以窮究矣!不有聖智,孰能辯群言之蕪塞,而彰聖教之旨歸乎?

唯吾聖祖天台大師,靈山親承,大蘇妙悟,了法無遺,昭若天日。依龍樹之心傳,循法華之妙旨,立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罄為無不盡。俾權實理彰,而偏圓立辨,使一代教觀悉歸於正。故梁內翰公司:治世之道,非仲尼,則三皇四公代之制,寢而不彰。出世之道,非大師,則三乘四教之旨,晦而不明。柳宗元云:去聖逾遙,異端並起,唯天台大師得正其傳。以是言之,有尊大師為東土迦文者,良有以也。

大師滅後,弟子 章安,結集遺言,編為部教,自成一家,不與他同。弘其道者, 代不乏人。迄唐宋五代,有高麗諦師,準大部之旨,出《教儀》二卷,而於初機不無小 補。但僅明判釋之方,且於觀道未甚完備。是以 旭祖嘆云:《四教儀》出,而台宗晦; 《指月錄》出,則禪宗昧。則《教觀綱宗》不得不作也。

茲書教觀並明,無單隻之弊。所以發彰於,即拓教觀為自行化他之要,次乃詳辨五時通別,為判教收經之方。明化儀,則有部、有相,令識頓漸名同,而部相自殊。論化法、則有解、有行,俾知權實雖異,而各有所歸。約行明位,而四教各分六即;約門論觀,而四教各具十乘。其餘大、小、偏、圓之目,判釋教證之軌,莫不畢備,所要皆具。可謂教海之司南,禪門之關鍵也。

第以文顯而義深,辭略而意廣,雖旭祖自著釋義,發明其要,大體既陳,而細目未備。上智者、開卷瞭然;童蒙類、於斯尚壅。由是不惴翦陋,隨文分科,逐句略釋。而名「科釋」者,意在此焉。

修自發心聽講以來,得因斯典而得窺山門堂室。是以欲廣其傳,誘諸初學,咸獲教觀之旨,具識解行之方而已。曷敢以期達士披議者哉。

¹ 上服、衣光。

² 遙遠、恢弘。

³ 完整。

⁴ 即梁肅(751?~793)唐代安定人。字敬之,一字寬中。官至翰林學士、守右補闕,又奉召為皇太子之侍讀。早歸佛門, 就荊溪湛然大師學天台,深極心要,為在家之高弟。

⁵ 或云「三皇五帝」,為傳說中古代聖王之代表。

⁶ 車廂前之橫木。

民國二十年歲 次辛未 二月 台宗後裔静修 書於雲居聖水之禪室

四教儀緣起

宋修僧史僧統,贊寧通惠錄云:唐末吳越錢忠懿王治國之暇,究心內典。因閱《永嘉集》有「同除四住⁷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⁸」之句,不曉問于雪(雲)居 韶國師⁹。乃云天台國清寺有寂法師¹⁰善弘教法,必解此語。王召法師至詰焉,法師曰:此天台智者大師《妙玄》中文,時遭安史兵殘,近則會昌焚毀,中國教藏殘闕殆盡,今惟海東高麗闡教方盛,全書在彼。王聞之慨然,即為遣國書贄¹¹弊(幣)使高麗,求取一家章疏。高麗國君乃勅僧曰諦觀者報聘,以天台教部還歸于我。觀既至就稟學 寂公,于螺溪終焉,大教至是重昌矣!

觀能探索大本,錄出《四教儀》之文成二卷,其上卷明一家判教立義,下卷明南、 北諸師宗途異計。後至孤山圓法師¹²校勘刊板,但行今上卷之文者,蓋由辭句簡要義旨 易明,學者誠資之可了其一化大綱,豈曰小補之哉。下卷則破斥南北古師,文義浩漫, 故得以緩之。如此文末指云:「自從此下略明諸家判教儀式」,抑可見後卷之大略也。 (忠懿)王為 寂師建伽藍螺溪之上,曰定慧院,進號淨光大師,追諡九祖,并東還教 藏悉付於師,教門中興實基於此。而 韶公適與智者同姓¹³,乃又毘贊宗乘,且居隣佛 隴,人咸疑其為智者後身云。

四明草菴法師《道因教苑遺事》云:昔智者禪師剏ǚ放生池於海涯,其放之也必為授歸戒說大法,然後縱之海中。智者滅後至唐末,中國天台之道浸息,而海東高麗、新羅諸國盛弘此教。扶宗繼忠"法師云:智者緣在此方,而教敷于海東者,此必放生池中

⁷「四住地」之略稱,為生起三界一切見、思煩惱之根本依處,故稱「住地」,也是「見思惑」的別名。即 1.見一切住地, 指三界之一切見惑。2.欲愛住地,指欲界之一切思惑;思惑之中,尤以貪愛為重,故以之為名。(三)色愛住地,指色界 之一切思惑。(四)有愛住地,指無色界之一切思惑。以上四住地,若再加上「無明住地」,則稱為五住地。

^{8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五上原文謂:若三藏佛位斷見思盡,望六根清淨位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佛尚為劣二乘可知。

⁹ 即雲居山中興祖 德紹國師,參金陵清涼院文益禪師開悟,永明延壽禪師即於國師座下發明心要。

¹⁰ 即義寂淨光禪師(919~987),常居螺溪,傳天台第十五代。

¹¹ 古時初次求見人時所送的禮物(即見面禮)。

¹² 即孤山智圓法師 (976~1022), 為山外派第三代之重要代表。

¹³ 皆姓陳。

¹⁴ (1012~1082) 北宋天台宗山家派大將。浙江永嘉人,俗姓坵。字法臣,號扶宗。八歲於開元寺剃髮。稍長,習經律,後因勞苦得疾,虔修觀音懺而癒。不久,入南湖延慶寺就廣智尚賢(~1033) 受法,深受器重,常代講席,雪竇見而歎賞。後往杭州天竺寺禮觀音,豁然心開,洞徹所學,於寺講法華經。其後歷住開元、妙果、慧安諸寺,復退隱於江心寺,研習禪觀。又住永嘉法明院。

師形貌魁偉,聲如洪鐘,說法不喜文飾,而貫穿經論,辯纔無礙。每年正月八日授菩薩戒,常有數萬人來集。又修〈法華〉、〈光明〉、〈彌陀〉、〈觀音〉諸三昧不輟,誦咒救苦,神驗無方。若入市中,坐者避席,行者讓路,時人尊稱為戒師。世壽七十一,法臘六十四。受其教化之弟子數百人,以神智從義(1042~1091,後山外派、雜傳派)、草堂處元(~1103)為著。著有《扶宗集》五十卷、《二師□義》十五卷。又嘗編纂《十諫書》、《指述》、《抉膜》、《扶宗記》、《十門析難》、《解謗書》等。(參考《佛光大辭典》)

諸魚聞教稟戒報生者爾然。聞此說者,頗譏以為誕殊,不知教理有憑也,流水十千天子即脫魚報¹⁵,豈外此乎?

明萬曆九年冬 沙门智覺 於淨業堂校梓

天台四教儀本文(見下合刊)

高麗沙门 諦觀 錄

教觀綱宗五重玄義命五

甲一、釋 名: (能詮)分二

乙一、釋法題: 教觀綱宗 (原名一代時教權實綱要圖。長幅難看。 今添四教各十乘觀。改作書冊題名)

教:訓誨之辭。聖人詮理化物、訓誨物機、化轉物心的被下之言。

觀:觀照。稟教修行,依教起觀,攬教照心之法。

綱:綱領。藏、通、別、圓等四教,為教之綱;析、體、次第、一 心等四觀,為觀之綱

宗:宗要。前三為權,後一為實;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會三歸一, 乃佛法宗要。

乙二、釋人題:北天目¹⁶ 蕅益 沙門智旭¹⁷ 重述(三十三歲住靈峰之後所做,確實年代不詳)

甲二、辨 體:所詮理體。

通,則大乘經論皆以中道實相的一法印為體;別,則以圓妙三諦為體。

甲三、明 宗:宗要。顯體之樞機,修行之喉襟;體非宗莫會,宗非體不立。

以圓教三觀及十乘因果為宗。

¹⁵ 事見《金光明經》卷四〈流水長者子品〉。依經所載:流水長者子曾伴二子水空、水藏遊行城邑聚落,至一大空澤中,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池中之魚為日所曝,將為鳥獸所食。時長者子生大悲心,乃尋樹枝覆之,並借二十大象運河水,池中之魚得以再生。更對池中之魚施與飲食,復使之聞佛名、佛法。其後長者子於家中集賓客,設饗宴,爾時大地突然震動,十千魚同日命終,共轉魚身,生忉利天。時長者子醉酒,露臥樓屋上,見十千天子來置無數真珠、瓔珞於其四邊,更散天華以報舊恩。佛說此因緣終,謂流水長者子即今我身,水空即今之羅睺羅,水藏即今之阿難,十千魚即今之十千天子。

¹⁶ 見附錄一

¹⁷ 見**附錄二**

甲四、論 用:滅惡生善之力用。顯作者之妙能,明一書之勝用。

以發圓解,起圓行,為本論之用。

甲五、判教相:會漸歸頓(非頓非漸)、顯露決定,純圓獨妙的法華醍醐味。

文分三(依《綱宗》立科,《四教儀》合之)

甲一、序 分:總明教觀相成(以啟述作之緣)分三

乙一、標時教之要

網佛18祖19之要,教觀而已矣20。

乙二、明教觀相成

網觀非教不正21,教非觀不傳22。

乙三、明教觀相失

綱有教無觀則罔²³,有觀無教則殆²⁴。

甲二、正宗分:列釋教觀內容分二

乙一、略述教觀通途分二

丙一、略出教觀名義分四

丁一、總標名數

18 三鷽——自覺(異凡夫)、覺他(異二乘)、覺滿(異菩薩)——圓滿,萬德具足,妙用究竟。

¹⁹ 始也、本也,宗仰、效法。《科釋》云:「悟佛心印,繼道傳燈;人天所宗,為世所敬,故稱為祖。通指歷代祖師也。」

²⁰ 宗要、總要。自行與化他,皆以教與觀為其宗要。

²¹ 定其邪正、導正觀法。教有正觀之功。

²² 內則彰顯妙義於心;外則弘傳教法於世。觀有傳教之能。

²³ 有聞無慧、有目無足,所謂「學而不思則罔」。但有語言文字之教,全無依教起妙觀以照心之行、用,故迷惘,無所受 用矣。《妙玄》謂: 把刃自傷,解牽惡道。

²⁴ 有慧無聞、有足無目,所謂「思而不學則殆」。雖有起觀照心之行,全昧教相義理矇懂自解,崎路不明墮於闇證,故有 危殆之險境。《妙玄》謂:把炬自燒,行牽惡道。又,《釋義》云:「問:教觀止約自行化他,本無二理,何得云有教無 觀、有觀無教耶?答:得意之人舉一教字教為法界,便具觀法,不必更別言觀;舉一觀字觀為法界,便具教法,不必更 別言教。只因眾生但認語言為教,不能與觀相應;但認工夫為觀,不能與教相應,故設做工夫不以教印,則盲修瞎鍊, 未免行邪險徑,名之為殆,猶所云思而不學也。設學文字,不解觀心,則說食數寶,究竟茫無受用,名之為罔,猶所云 學而不思也。」

綱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²。依教設觀,數亦略同²。

儀天台 智者大師,以五時²⁷八教,判釋東流一代²⁸聖教,罄²⁹無不盡。

丁二、列示八教二類分二

戊一、列名

綱八教者。一頓³⁰、二漸³¹、三祕密³²、四不定³³,名為化儀四教,如世藥方³⁴。五三藏³⁵、 六通³⁶、七別³⁷、八圓³⁸,名為化法四教,如世藥味³⁹。

戊二、結歸四味

網當知頓等所用。總不出藏等四味。

丁三、列示六觀因果

綱藏以析空為觀、通以體空為觀、別以次第⁴⁰為觀、圓以一心⁴¹為觀,就圓觀中,復有 三類:一頓、二漸、三不定⁴²也(編按:上三句,原在下段「乃名真實」之後,今考

本文玄義中謂:藏等四教為教之綱,析空等四教為觀之綱。今但指化法與化儀各有四教,合則為八。又「教」是通名, 儀、法各別。

²⁶ 一般的說法是:化法四教有析空等四觀,化儀四教則有頓、漸、不定等三觀,合之有七觀,故曰「數亦略同」。但刻實論之,頓等三觀,唯約圓教止觀而論,故實際只有六觀。又《釋義》云:「化法四教則有四觀,化儀四教但有三觀,無秘密觀,故云略同。又頓、漸、不定三教統該化法四教,而頓、漸、不定三觀唯約圓觀,故云略同,明其不盡同也。」

²⁷ 指世尊一代說法的五個階段,即:華嚴時、阿含(鹿苑)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等五時,下廣明。

²⁸ 佛陀三十成道,八十入滅,則說法五十年、歷三百餘會為「一代」施化之時教。

²⁹ 滿也、全也、盡也。

³⁰ 不歷時應機,直說大教。

³¹ 由淺至深,三時調熟。

³² 同聽異聞,互不相知。

³³ 同聽異聞,彼此互知。

³⁴ 處方,用藥之方法。教育眾生之儀式(儀軌、方式)。《科釋》云:諸佛設教,必先頓、次漸、然後會入非頓非漸,為一定之儀式也。

³⁵ 聲聞三藏,但說析空之教。**《法華經》〈安樂行品〉**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故以「三藏」作為聲聞教法之名。

³⁶ 當分雖說空法,以當體是空為教,鈍根雖<u>通前</u>三藏,利根則有<u>通後</u>入於大乘之能,故名「通」教。通前藏教,為小乘之 利根;通後別、圓二教,為大乘之初門。

^{37 &}lt;u>別前</u>藏通之偏真,<u>別後</u>圓教之圓頓。別說界外菩薩之法,不與二乘共;別有次第法,不與圓頓共,故名「別」教。

³⁸ 圓以不偏、圓成為義。有圓妙、圓頓、圓足、圓滿、圓成立一切法、圓成熟一切眾生等諸義。又圓(信)解(一念三千,當下圓具)、圓修(一心三觀)、圓破(諸法無非三諦)、圓證一切法(頭頭自在、法法圓融)。圓教之理,乃法界圓融不思議心體(中道佛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一念三千理具事造,不假修造本自圓成,諸佛以此一大事因緣而出現於世,為說此一乘教,無二亦無三。

³⁹ 藥材,用藥之內容。化導眾生之教法。

^{40 「}次第三觀」之簡稱。

^{41 「}一心三觀」之簡稱。

⁴² 即所謂「圓頓止觀」、「漸次止觀」及「不定止觀」等三種圓教止觀。《摩訶止觀》卷一云:「天台傳南岳三種止觀:一漸次、二不定、三圓頓,皆是大乘,俱緣實相,同名止觀。漸則初淺後深,如彼梯隥:不定前後更互,如金剛寶置之日中:圓頓初後不二,如通者騰空。為三根性說三法門,引三譬喻。」《止觀義例隨釋》云:「漸次宗涅槃、不定宗請觀音、圓頓宗法華。」又云:「三種止觀被三根性,則有三部之殊。圓頓則解行俱頓、漸次則解頓行漸(編按:非別教「次第三

文意,宜入此處)。四觀⁴³各用十法成乘⁴⁴,能運行人至涅槃地。藏、通二種教觀,運至真論⁴⁵涅槃;別、圓二種教觀,運至中諦大般涅槃。

丁四、結顯權實施攝 (兼啟下科)

(作用在權)

(其意在實) 移開、說開、開顯

綱藏、通、別三,皆名為權⁴⁶;唯圓教觀,乃名真實⁴⁷。為實施權,則權含于實⁴⁸;開權 顯實,則實融于權⁴⁹。良由眾生根性不一,致使如來巧說不同。

丙二、略明通別五時分四

丁一、總標五時

<mark>綱</mark>且約一代,略判五時:

(義) 言五時者:一華嚴⁵⁰時、二鹿苑⁵¹時 (說四《阿含》⁵²)、三方等⁵³時(說《維摩⁵⁴》、《思益⁵⁵》、《楞伽⁵⁶》、《楞嚴三昧⁵⁷》、《金光明⁵⁸》、《勝鬘⁵⁹》等經)、四般若⁶⁰時(說《摩訶般若⁶¹》、《光讚般

觀」之漸!)、不定則解頓行或頓或漸,皆是圓人。」

- 43 另參考【附錄三】。
- 44 十法成乘,又稱「十乘觀法」。乘是車乘,即以十種方法,合成一車乘,行人乘坐此車乘,得以度生死苦域,而至槃安樂界之謂。原出 <u>智者</u>大師《法華玄義》及《摩訶止觀》中。乃大師據《法華經》〈譬喻品〉義,並採集《金光明》、《大智度論》及其他大、小乘經論義理,為具體實踐修心法門,而演繹出來之綜合觀法,同時亦是專談修行實踐的《摩訶止觀》之核心思想。此十乘觀法,分別是:一、觀正因緣境(觀不思議境),二、真正發心(真正發菩提心、起慈悲心),三、善巧安心止觀,四、破法遍,五、識通塞,六、道品調適,七、對治助開,八、知位次,九、能安忍,十、離法愛。此十乘觀法,藏等四教皆有,其名稱除第一、二觀,藏、圓二教稍有不同外(括弧中為圓教名),其餘名稱皆同。但以四教之教、理、行、果等各各不同故,此十乘觀法,名稱雖同,而其內容修法則有很大差異,不可混為一談!另參考【附籍四、附籍五】。
- 45 真諦(從假入空觀):當體是空(去俗歸真)——破相之用——證一切智,見一切法之總相;又,一切色心、依正、染淨諸法總為因緣所生,性空不實,究無自體,空理寂然,不生不滅,此理為真,名曰真諦。俗諦(從空出假觀):空出妙有(觀空不住空)——立法之功——證道種智,見一切法之差別相;又,一切諸法,因緣所生,純是假有,此假有暫為世用,不為實有,名曰俗諦。中諦(中觀):離於空有,雙照二諦,心心寂滅,如實平等,法界圓融——絕待之體——證一切種智;又,空理寂然之真諦,卻不拒緣起之用。緣起諸法,純是真理中假有之物,假物與真理不一不異,不即二邊、雙照二邊是為中道,名曰中諦。
- 46 權巧。權設善巧、方便施會以曲應物機。
- 47 真實。直暢本懷、究竟指歸以圓證極理。
- 48 佛初出世,圓實之教觀,逗機非宜,故隱一實而施三權。然為彰顯一實而巧施三權,則三權皆含「實」法。
- 49 三權施化,機既淳熟,可受圓妙究即之教,故開三權歸於一實。然雖收攝三權而顯示一實,則一實亦融於「權」法。
- 50 從經題立時名,具云:《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為法,「佛」為人,「華嚴」為喻,故此經為具足立題),是佛成道後在菩提場等處,藉普賢、文殊諸大菩薩顯示佛陀的因行果德如雜華莊嚴,廣大圓滿、無盡無礙妙旨的要典。主要有一、東晉佛馱跋陀羅譯(舊譯,梵文原本三萬六千偈,六十卷、三十四品,七處八會);二、唐武周時實叉難陀譯(新譯,梵文原本四萬五千頌,八十卷、三十九品,七處(同舊譯)、九會(八會同舊譯,新增「普光明殿」一會))及三、唐貞元中般若三藏譯(具名《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簡稱《普賢行願品》或《入不思議品》,梵文原本一萬六千七百偈,四十卷、一品。係勘同舊新兩譯《華嚴經》的《入法界品》一品,但文字上大為增廣,尤其第四十卷有普賢十大行願,和新添的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是前兩譯《華嚴經》中所未有)等三譯。

另某一品或一部分的傳譯別行,現存尚有二十部之多。正說圓教,兼說別教,約化儀名之為「頓」。華嚴會上,法身以下眾生,不見不聞,如聾若啞,有耳不聞圓頓音,有眼不見舍那身。教法全生如「乳」,非法身大士不能得益,故更說《阿含》(第二時),以調熟初機。

51 即《教觀綱宗》所說的「阿含時」(下明),《四教儀》以初轉法輪之地為名,《教觀綱宗》以所依之教典為名。即「鹿野苑」之簡稱,鹿所群居之林苑,故名。具稱仙人住處鹿野苑,又名仙人論處、仙人住處、仙人墮處、仙人鹿園等。佛

成道後為五比丘初轉法輪(說四聖諦,三轉十二行法輪)處,在今印度北方瓦拉那西市(Varanasi)以北約六公里處之薩爾那特(Sarnath,即梵名「鹿主」之意)地區。依說法處(或經題)立名,但說(聲聞)三藏教,約化儀名之為「漸初」。

- 52 阿含,為梵語 agama,之舊譯,巴利語同,小乘經之總名。新譯又作阿笈摩、阿伽摩。意譯為法歸(萬法歸趣於此而無漏之義)、教法、無比法(謂無類之妙法、為法之最上者)、傳教(依師弟傳承的教說)、趣無(所說之旨畢竟無歸趣之義)、教、傳(展轉傳說故,展轉傳來以法相教授;又謂此聖言,是三世佛之所同說,但古今諸佛,相傳而說,非新翻作故)。總之,可理解為:依師弟所傳承的無上聖教說,或集其教說所成之聖典。通常係指聲聞聖典《四阿含》(中、長、增一、雜)或《五阿含》(四阿含中的「雜」阿含再開一「相應」阿含)而言。「阿含」會上,聞因緣生滅法,轉凡成聖,如轉乳成「酪」也。
- 53 依理、事得名。方者,廣也;等者,平等也。理正(大乘法)曰「方」;包富(四教並談)為「廣」。大乘諸理四方皆相同而平等,謂之「等」。約事(教相)說,四教俱說(對藏教半字生滅門,說通、別、圓滿字不生不滅門),生酥調斥;約理說,三諦(真、俗、中)並談,事、理皆普廣故名。此處則依「事」方等而說。約化儀名之為「漸中」,廣說《華嚴》、《般若》、《法華》、《涅槃》以外大乘諸經。既證偏空真理,滯於小乘,故於「方等」會上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使之恥小慕大,自悲敗種。雖復具聞四教,然但密得通益,如轉酪成「生酥」。譬如四河入清涼池,同成一味;四教四門,進道雖別,到家則一。
- 54 具云:《維摩詰所說不思議解脫經》,三卷。又云《維摩詰所說經》、《淨名經》、《無垢稱經》,人、法立題,姚秦·鳩摩羅什大師譯。此經共有六種譯本: (1)後漢·嚴佛調譯,一卷,名《古維摩經》;(2)吳·支謙譯,二卷,名《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經》;(3)西晉·竺法護譯,一卷,名《維摩詰所說法門經》;(4)西晉·竺叔蘭譯,三卷,名《毗摩羅語經》;(5)姚秦·鳩摩羅什譯,三卷,名《維摩詰所說經》;(6)唐·玄奘譯,六卷,名《佛說無垢稱經》。嚴譯本及二竺譯本現已不存。,隋、唐以來,講習此經者,大都依據羅什譯本。維摩詰居士示疾,大乘菩薩與聲聞弟子往視,而為演說之不拘常格、隨機設教的大乘法門。
- 55 具云:《思益梵天所問經》,四卷。又作《思益梵天問經》、《思益義經》,略稱《思益經》,單人立題,姚秦·鳩摩羅什大師譯。另有二異譯:西晉·竺法護譯《持心梵天所問經》四卷、北魏·菩提流支譯《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六卷。本經主要說明,娑婆世界東方七十二恆河沙佛土,有國名淨潔,其土有佛號日月光,有一菩薩梵天名曰思益,由彼國來到此土,向世尊請問菩薩道行法之內容,並與此土網明菩薩問答法義,及佛陀為二位菩薩廣談「諸法平等,無有往來,無出生死,無入涅槃」之理。
- 56 全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四卷,或稱《入楞伽經》,劉宋求那跋陀羅譯(443)。另有二異譯:北魏·菩提流支譯《入 楞伽經》十卷、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七卷。楞伽,山城名,此云「不可住」,唯得通人乃能到;阿跋多羅, 「入」之義,意謂佛陀入此楞伽山所說之寶經。為印度佛教法相唯識系與如來藏阿賴耶識系的重要經典,更是一部重 要的禪宗典籍。內容闡述諸法皆幻,佛心與眾生心,原無異故,佛於自心能盡,則能盡眾生之心。是故此經,專談此 一心地法門。
- 57 全名《首楞嚴三昧經》,二卷,又稱《首楞嚴經》、《舊首楞嚴經》,法、喻立名,後秦·鳩摩羅什大師譯。與唐代般刺蜜帝所譯十卷的《大佛頂首楞嚴經》(即通常所謂的《楞嚴經》)並不相同,不可混淆。此經自後漢以來,屢被傳譯,今僅存羅什大師之譯本。「首楞嚴」是梵語,又作「首楞伽摩」。意譯作「勇健」、「健相」、「事究竟」;「三昧」意譯作「定」、「調直定」、「正心行處」。謂菩薩得此三昧,則諸煩惱及惡魔皆不得破壞之,亦如大將率領兵眾,菩薩得此三昧,一切三昧悉皆隨從。此經敘述佛陀應堅意菩薩及舍利弗所問,為說首楞嚴三昧法,並示現其威力,且以百句義解釋此三昧,並列舉化度魔女、彌勒之神通,以揭示此三昧的神變不思議功德。
- 58 本經單法(即法為喻)立題,譯本有五種:
 - (一)《金光明經》,四卷、十八品本,北涼曇無讖譯。此為天台大師《金光明經玄義》(二卷)和《金光明經文句》(六卷, 天台五小部之一,均為門人灌頂錄)所依之本。
 - (二)《金光明帝王經》,七卷(或六卷),梁·承聖元年(552)再譯。改訂北涼·曇無讖所譯,四卷《金光明經》各品,並補譯〈三身分別〉、〈業障滅〉、〈陀羅尼最淨地〉、〈依空滿願〉四品,足成二十二品。
 - (三)《金光明更廣大辯纔陀羅尼經》,五卷,北周武帝時(561~578)耶捨崛多(一說闍那崛多)再譯,於北涼譯本各品外,補譯出〈壽量〉、〈大辨陀羅尼〉二品。隋 · 闍那崛多又補譯〈銀主陀羅尼〉、〈囑累〉二品。
 - (四)《合部金光明經》,八卷,二十四品。隋代‧開皇十七年(597)大興善寺沙門寶貴等,刪同補缺以上三譯。
 - (五)《金光明最勝王經》(略稱《最勝王經》),十卷,三十一品。唐武周・長安三年(703)義淨三藏譯。

依據前後不同譯本,可以推知此經先有另品單行,其次有略本行世,後來逐漸增廣,到義淨三藏譯本才算完備。淨譯全經分三十一品,內容依義區分,初〈序品〉為序分,次九品屬於正宗分,其餘二十一品是流通分。又正宗分九品中的義理分類,初二品明果,次五品明行,後二品明境。古來本經與《法華經》、《仁王般若經》同為鎮護國家之三部經。經云:誦讀此經,國家皆可獲得四天王之守護。其中〈懺悔品〉、〈讚歎品〉則謂金鼓光明之教與金光明懺法之功德,及諸天護國之思想,乃漢傳佛教〈金光明懺法〉及誦此經以護國之由來;而〈空品〉則令聞者悟入勝義,正修出離,次依空性行菩提法修平等行,乃漢傳佛教〈齋天科儀〉之由來。又〈流水長者品〉的放生故事等,則為漢傳佛教〈放生儀〉之由來。

59 具云:《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全一卷,又稱《勝鬘師子吼經》、《師子吼方廣經》、《勝鬘大方便方廣經》,人

若⁶²》、《金剛般若⁶³》、《大品般若⁶⁴》等諸般若經⁶⁵)、五法華⁶⁶涅槃⁶⁷時,是為五時⁶⁸,亦名五味⁶⁹。

法喻具足立題,南朝劉宋求那跋陀羅(梵 GuN!abhadra, 394~468)譯。另有二異譯本:北涼曇無讖所譯之《勝鬘經》一卷,及菩提流誌改譯之《大寶積經》第四十八會〈勝鬘夫人會〉,但仍以求那跋陀羅三藏之譯本最為流通。為大乘如來藏系經典中代表作之一,內容敘述勝鬘夫人對釋尊立十大誓願、三大願,並自說大乘一乘法門,闡釋聖諦、法身、如來藏等。認為三乘之教歸於大乘之一乘,得一乘即得如來法身。眾生雖被煩惱所纏,然其本性清淨無垢,與如來同等,故皆具有如來之性(佛性、如來藏)。且以如來藏為基礎,即使在生死輪迴之世界,亦有獲得涅槃之可能。本經之一乘思想,即是承繼法華經者,而成為大乘佛教之重點所在。

- 60 從經題立名,「般若」(prajna)意翻為智慧,但智慧通俗而輕,以尊重故,不翻其義而僅翻音。(秘密、多含、此無、順古、尊重生善)此時中但說各類般若經,帶通、別正說圓理,主要廣泛闡述真空、妙有與中道實相之理。
- 61 具云:《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十卷,計二十九品,又稱《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小品般若經》、《新小品經》、《小品經》。後秦·鳩摩羅什譯。其同本異譯有三:《道行般若經》十卷(後漢·支婁迦讖譯)、《大明度無極經》六卷(吳·支謙譯)、《摩訶般若波羅蜜多鈔經》五卷(前秦·曇摩蜱與竺佛念共譯)。本經即唐·玄奘大師所譯《大般若經》(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之第四分(卷五三八~五五五)。梵文八千頌般若與本經相當,於尼泊爾為九部大經之一。本經有師子賢(梵 Haribhadra)作之梵文本釋論。波羅蜜(paramita),譯為「到彼岸」或「究竟的完成」,或引申其意為「度到涅槃彼岸」,是指般若智慧的究竟狀態。本經的內容,在主觀上是以般若的修持體驗為基礎,在客觀上是以空性見(通教人)或三諦圓融的實相見(別、圓二教人)為其根本立場。闡說由般若波羅蜜的立場所持的世界觀、人生觀,以及修持、證悟般若的方法,並敘及受持之功德。以此而言,本經與其他般若經典,都同樣在闡述這樣大乘佛教的根本思想。62 乃佛自舌根放光,普照三千大千世界,光中生出蓮華,蓮華上復出現諸佛,稱揚讚歎此般若,故稱。
- 63 乃《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姚素·鳩摩羅什大師所譯)之簡稱,梵名 《Vajracchedika- prajñā-paramita-sutra》,因此又稱《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唐·玄奘大師所譯),全一卷。本經前後共有六種譯本,其中最早乃由姚秦·鳩摩羅什大師於弘始四年(402)所譯出。之後則分別有:一、元(北)魏·天竺三藏法師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前後二譯);二、南朝陳·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三、隋·南天竺三藏法師達摩笈多譯《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四、唐·三藏法師玄奘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即六百卷《大般若經》第五百七十七卷的第二處給孤獨園之第九會〈能斷金剛分〉)及五、唐·三藏法師義淨所譯的《佛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等五譯。經題大抵可直翻為:「像金剛寶一樣堅固、明、利、具足一切功德,依之能度到涅槃彼岸的智慧之經」。至於新譯的經題,直翻應改為:「能斷除菩薩微細金剛煩惱,以度到涅槃彼岸的智慧之經」。本經主要是世尊與解空第一的弟子須菩提尊者,討論不共於小乘的大乘「空正見」。目的即是要調熟聲聞乘(小乘)弟子,對於大乘之空正見能進一步深入體解,從而正確而堅固的,發起並實踐圓滿大乘的無上正等正覺之菩提心(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 64 凡二十七卷(或三十卷、四十卷),計九十品。後秦·鳩摩羅什譯。有時亦稱《摩訶般若經》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因與小品的《摩訶般若經》同名,為區分故又稱《大品般若經》、《新大品經》、《大品經》。本經有二同本異譯:《光讚般若經》十卷(西晉竺法護譯)、《放光般若經》二十卷(西晉無叉羅譯)。本經即唐·玄奘大師所譯《大般若經》之第二分(卷四〇一~四七八)。旨在闡明般若波羅蜜之法。為大乘佛教初期闡說般若空觀之基礎典籍。梵文二萬五千頌般若與本經相當,分為八品,印度稱之為《中般若》。龍樹菩薩之《大智度論》百卷為本經之釋論。

⁶⁵ 見【附錄八】。

- 66 具云《妙法蓮華經》,以經題立名,妙法是「法」,蓮華是「喻」。蓮華因果同時,以喻「佛」法權實一體之不可思議妙。 而妙有二義:一者相待妙,論判,對前四時三教之麤說法華之妙;二者絕待妙,論開,開前四時三教之麤,悉皆令妙。
- ⁶⁷ 具云《大般涅槃經》,或稱《大本涅槃經》,或《大涅槃經》。漢譯本作四十卷、13 品,北涼天竺三藏 曇無讖譯。是宣說如來常住、涅槃常樂我淨、眾生悉有佛性乃至闡提成佛等義的大乘佛教思想。其理論與部派佛教中的大眾部義理頗有契合之處,與《般若經》、《妙法蓮華經》的重要思想也有一致的地方。此經還常常引用《華嚴經》的某些義理,兩者思想相通。經中還引用佛陀所說:「我般涅槃七百歲後,是魔波旬漸當沮壞我之正法」,這反映了笈多王朝復興婆羅門教、排斥佛教的歷史背景。經錄家列為大乘五大部經之一。
 - 南朝宋慧嚴、慧觀二位法師與謝靈運居士等,以曇無讖譯本為主,並依法顯大師等譯《大般泥洹經》而增加品目,從原本〈壽命品〉分出〈經敘〉、〈純陀〉、〈哀歎〉、〈長壽〉等4品,由〈如來性品〉分出〈四相〉、〈四依〉、〈邪正〉、〈四諦〉、〈四倒〉、〈如來性〉、〈文字〉、〈鳥喻〉、〈月喻〉、〈菩薩〉等10品,改為三十六卷、25品,亦名《大般涅槃經》。世稱此為「南本涅槃」,而以原曇無讖所譯為「北本涅槃」。
- 68 孤山智圓法師有偈云:<u>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該,法華涅榮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u>。又,第一時「如日初出, 先照高山」,第二時如「日照幽谷」,第三時如「食時,日近正午」,第四時,日在禺中;第五時為最後時。
- ⁶⁹ 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五味為喻,此五味相生之文,見《大般涅槃經》十三卷〈聖行品〉末。取五味譬喻,有施教次第義及調製逗機義。<u>乳味生濃</u>,未經調製,嬰兒不能堪受,喻大教不投小機,「轉更惶怖,悶絕躄地」(喻出〈信解品〉)。<u>酪味去生</u>,其味轉淡,易於消化,恰合乳兒,喻正被小機,「先取其價,尋與除糞」。<u>酪轉生酥</u>,其味漸濃,嬰

丁二、略明五時八教

- <mark>綱</mark>一、華嚴時。正說圓教,<u>兼</u>說別教。約化儀,名頓。
 - 二、阿含時。但說三藏教。約化儀,名漸初。
 - 三、方等時。<u>對</u>三藏教半字⁷⁰生滅門⁷¹,說通、別、圓教滿字不生不滅門⁷²。約化儀, 名漸中。
 - 四、般若時。帶通、別二權理,正說圓教實理⁷³。約化儀,名漸後。
 - 五、法華、涅槃時。法華(時)開三藏、通、別之權,唯(<u>純</u>)顯圓教之實。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如《法華》〈化城喻品〉所明),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如《法華》〈壽量品〉所明)。約化儀,名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

涅槃(時)重為未入實者,廣談常住;又為末世根鈍,重扶三權(案:謂藏、通、 別三)。是以追¹⁴說四教、追泯⁷⁵四教⁷⁶。約化儀,亦名非頓非漸。

兒漸長,即濃無妨,喻漸知實語,堪任彈訶,「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生酥轉熟,其味轉醇,養分更濃,成人堪化,喻漸至成人,堪付家業,令其轉教,「即受教勅,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u>熟轉醍醐</u>,乳最精醇,純一無雜,飲之強健、蠲除眾病,喻子已長成,付其家業,「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即法華開顯,授記作佛。

70《釋義》云:「喻出大《涅槃經》例如此方小學、大學也。三藏正化二乘,傍化菩薩,哆哆和和(《法華釋籤》作多哆婆和,多哆是學行之相,婆和為習語之聲,所謂)漸誘初學,故如半字。通教正化菩薩,傍化二乘,名為大乘初門。別教獨菩薩法;圓教純明佛法,故(以上三者對藏教而言皆)如滿字。此略判也,細而論之:藏、通詮真,名為半字;別、圓詮中,名為滿字。又藏教不能通至別、圓,故但是半字;通教能通別、圓,是半而含滿;別教須用藏、通方便,是滿而帶半,唯圓教始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是滿字法門也。」

又云:「對(破)半(字教以)明滿(字教)者,諸方等經,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故云對半明滿。然細論之:或以通、別、圓對破三藏,如《維摩經》五百弟子品是也。或以別、圓對破藏、通,如佛與彌勒論說俗諦,諸大弟子謂說真諦, (實則)真俗俱不解是也。或唯以圓對破藏、通、別教,如《大佛頂首楞嚴經》訶斥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 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別成三乘、魔、外者是也。」

71《釋義》云:「三藏詮生滅四諦,由之證道,故名為生滅門。通教詮無生四諦,由之證道,故名為不生不滅門。亦一往略 判也,細而論之:三藏是界內生滅門,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別教是界外生滅門,圓教是界外不生滅門。又通教約界內 論,雖不生滅,約界外觀仍屬生滅,以其但能體分段空,不能體變易空故。別教約界外論雖云生滅,約界內觀亦不生滅, 以其雖不體(當體)變易空,亦能體分段空(及漸次變易空)故」。

又云:「言界內界外者,三界之內見思為因,所感分段生死為果,藏、通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內教。三界之外,方便(有餘土)、實報(莊嚴土)二土,無明為因,所感變易生死為果,別、圓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外教。」

⁷² 見前註 68

- 73《釋義》云:「會通一切世出世法皆摩訶衍、互具互融,是圓教也。或說法性離一切相,非生死、非涅槃,非有為、非無為等,則是帶別教義。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或說諸法實相三乘同證,則是帶通教義。蓋般若明空,有共不共,共即諸法本空三乘同證,出三界因果幻縛,是通教義;不共即第一義空,菩薩獨入,斷三土二死因果,是別、圓義。若云依第一義空得成諸法,猶是別義,若云即第一義空頓具諸法,諸法無非第一義空,乃是圓義也。細玩大部般若,顯發圓義為多,為鈍根人略帶通別方便耳,後人判般若為空宗者,但得共意尚未知別教義,何況知有圓教義耶?」
- 74 上遡以往日追。
- 75 泯音面,混合之謂。
- 76《釋義》云:「重為未入實者,廣談常住,是追說圓教也;又為末世鈍根,重扶三權,是追說藏、通、別教也。雖復四教 並談,而與方等四教不同,方等中之四教,藏通初後並不知常,別教初不知後方知(初心雖知中道(只)是但中理,不

丁三、兼顯秘密、不定

綱而祕密、不定"二種化儀,遍於前之四時。唯法華(編按:具云「法華、涅槃」)是 顯露,故非祕密;是決定,故非不定"。

(義)言八教者:頓、漸、祕密、不定,藏、通、別、圓,是名八教。

頓等四教是化儀,如世藥方;藏等四教名化法,如辨藥味。如是等義,散在廣文⁷⁹, 今依《大本》⁸⁰略錄綱要⁸¹。

丁四、略示五時通別82

綱然此五時,有別有通。故須以別定通⁸³,攝通入別⁸⁴。方使教觀,咸悉不濫。

乙二、詳辯時教觀法分三

丙一、總標大科

綱今先示五時、八教圖,次申通、別五時論。

儀初辨五時、五味及化儀四教,然後出藏、通、別、圓。

丙二、示時教圖⁸⁵【4期 起】

具諸法,不同涅槃佛性),唯圓教初後俱知。今涅槃中之四教,同知常住,故不同也。既前三教亦皆知常,不同方等中隔異之三,是追泯藏、通、別也,既扶三權以助一實,不同方等中對三之一,是追泯圓教也。」追者,退也,退於分別前諸味;泯者,會也,自法華以前諸經皆泯而會之,以順於法華部。《四教儀》云:「次說大涅槃者。有二義。一為未熟者。更說四教具談佛性。令具真常入大涅槃。故名捃拾教。二為末代鈍根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天傷慧命。亡失法身。設三種權。扶一圓實。故名扶律談常教。」(見下正文所引)

又云:「法尚無一云何有四者,(《法華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又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寂滅則何一何四?此所謂識取綱宗本無實法也,因病設藥大綱唯四,開權顯實究竟歸一,一為實,三為權,權實相對皆是不得已而有言。若論本體,不但不可名四,亦復不可名一,故云『非權非實』也,然所謂非權非實者,非謂出權實外別有一法名為非權非實,但以權即實家之權,故即非權;實即權家之實,故即非實。猶云波即水家之波,故即非波;水即波家之水,故即非水,究竟同一濕性耳,濕性豈在波水外哉。」

77《釋義》云:「具足應云秘密不定、顯露不定,蓋一音說法,隨類異聞、異解(此即「不定」義),就相知邊,則名顯露不定,就不相知邊,則名秘密不定也。秘密故無可傳,可傳便屬顯露不定。又或一座說法,兩人所聞所解不同,若互相知則皆名顯露不定,若互不知則皆名秘密不定。若此知彼,彼不知此,或彼知此,此不知彼,則約不知邊便名秘密,若約知邊便名不定也。」前四時已具藏、通、別、圓、頓、漸等六教之表列,今第五時之後,更說秘密、不定二化儀,則合為五時八教。

- ⁷⁸ 〈方便品〉云:「但說無上道」,則知是顯露,非「秘密」;又云「決定說大乘」,故知是決定非「不定」。
- 79 指天台三大部。
- 80 指《法華玄義》。
- 81 總說前「丁一至丁三」三科
- 82 「通」則通於前後,「別」則各時有別。
- 83 以別五時內容差別而斷定前後時之通。
- 84 所說之法與何時相應,當歸何部(時)所攝。

圖總實權敎八時五 決 顯 非 非 不秘 礩 定露漸質 若 含 嚴 籼 飨 伹 對: A

丙三、正明時教觀法分三

丁一、論通、別五時分二

⁸⁵ 參考【附錄六】、【附錄七】。

戊一、標科

綱通別五時論 (最宜先知)

戊二、正論通別五時分三

己一、引文以定通别

綱《法華玄義⁸⁶》云:夫五味半滿⁸⁷,論別,別有齊限⁸⁸;論通,通於初後⁸⁹。

己二、論通五時分二

庚一、引文破謬以申明通義分二

辛一、引文破執

綱章安尊者⁹⁰云:「人言⁹¹第二時,十二年⁹²中,說三乘別教⁹³。若爾,過十二年,有宜 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則一段⁹⁴ 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

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⁵⁵五部律⁶⁶,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

⁸⁶ 幽微玄奧,難可明見,謂之「玄」;深有其義,條理井然,謂之「義」。

^{87 &}lt;u>華嚴頓滿</u>,不須方便,<u>唯滿不半</u>,於頓成乳。<u>阿含客作</u>,但是方便,<u>唯半不滿</u>,於漸成酪。<u>方等彈訶</u>(彈偏斥小、歎大 褒圓),恥小慕大,半滿相對,<u>對半明滿</u>,於漸成生酥。<u>般若領教</u>,帶半論滿,於漸成熟酥。<u>法華付財</u>,純圓獨妙,<u>廢</u> 半明滿。

⁸⁸ 定義齊整,次序限定。

⁸⁹ 別雖齊限,通則前後互通,以機惑不齊,則說法不定,故五時悉通初後,非可拘泥於別五時之齊限。

⁹⁰ 章安,地名,於浙江臨海縣境內,古來即為台州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師諱灌頂(561~632)隋代僧,古來以避名為敬(西方則稱名為敬),故以所居地名稱之,後人更加「尊者」之尊稱。生才三月,能隨母稱三寶名,七歲入攝靜寺從慧拯出家,日記萬言,潁悟異常,年二十受具戒,天縱慧解,一聞不忘。師慧拯入滅後,於南朝陳後主至德元年(583)至天台山修禪寺謁 智者大師,承習天台教觀,此後隨侍智顗。至二十七使隨智者大師至金陵(南京),聽法華文句,三十三歲,受玄義於江陵(今湖北省荊州市),次年受摩訶止觀。隋開皇十七年(597), 智者大師示寂,師奉遺物獻貢晉王廣,王遣官送返,並緻唁辭。晚年住會稽稱心精舍,講說法華。貞觀六年,年七十二示寂於國清寺,世壽七十二,追諡總持尊者。師智解辯纔絕倫,能領持 智者大師之遺教,如《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等,集記大小部帙百餘卷,以傳後世。今日 智者大師之教文不墜,全仗師之力,後世尊為東土天台宗第五祖。著有《大般涅槃經玄義》二卷及《大般涅槃經疏》三十三卷、《觀心論疏》五卷、《天台八教大意》一卷、《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一卷、《國清百錄》四卷,以上現今尚存。此外,《仁王經私記》三卷、《仁王疏》四卷等已散佚。

⁹¹ 劉宋以後諸弘法之師,主要指劉虬景等諸人所立「七階五時」教等之說。謂:人、天二階,合為第一時;聲聞、緣覺二階,合為第二時;般若、維摩、思益合為一階,為第三時;法華第六階,為第四時;涅槃第七階,為第五時。

⁹² 註 65 引偈云: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

⁹³ 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等教法,為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所共學。但於中之前兩乘(聲聞、緣覺)因未能更明法空,即屬三乘之「別相」,故云三乘(之)別(相)教。又諦、緣、度三因別異、各別而修,故云:三乘別教。

⁹⁴ 類也。

^{95 《}長阿含》(彙集各經的篇幅最長,除了有重點的批判外道異說以顯彰佛教而外,所說的事實又多半涉及長遠的過去事,

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 《大智度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 《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⁹⁷」

辛二、結歸今非以啟下文

綱論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尚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 為害甚大。故先申通論,次申別論。

庚二、正申通五時分五

辛一、論華嚴時通

網先明通五時者。自有一類大機⁹⁹,即於此土,見(蓮)華藏(世)界(海,盧)舍那¹⁰⁰(佛, 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若)身(、若)土(皆)常住不滅¹⁰¹。則華嚴通(涅槃)後際也¹⁰², 只今華嚴入法界品,亦斷不在三七日中¹⁰³。

辛二、論阿含時通

所以叫《長阿含經》)、《中阿含》(所彙集各經,不長不短,篇幅適中,所以叫《中阿含經》)、《雜阿含》(所集諸經篇幅短小,事多雜碎,係隨事義的相應而集成各別品類,所以義淨三藏譯為「相應阿含」。但以其各類相應的經,仍依著方便而夾雜排列(如佛和弟子所說相應,從能說人而言應安放在篇首,但經文卻隨宜夾雜於種種事相應之間等),因次第不順,所以仍有「雜」的意義,故玄奘大師仍譯為《雜阿含》)、《增一阿含》(所說多為漸次趨入佛法的施、戒、生滅、涅槃等道理。隨世人的根機不同,常從各方面來演說一法,隨事增上,以數相次,從一法增至十一法,並說有種種因緣故事,經文按法數順序相次編纂,所以叫《增一阿含經》)。

- 96 <u>曇無德部</u>(四分律)、<u>薩婆多部</u>(十誦律)、<u>彌沙塞部</u>(五分律)、<u>迦葉遺部</u>(飲光部,重空觀,解脫戒經)、<u>摩訶僧祇部</u>(大眾部,所傳廣律為《摩訶僧祇律》)或云:<u>婁蹉富羅部</u>(犢子部,律經未傳入)。上列五部律中,有四部廣律曾傳譯為中文。如再加上唐朝義淨三藏大師所傳譯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則為我國現存的五部廣律。
- 97 此段,在《**法華玄義》**中的原文:「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言四十年後,說法華一乘,法華經中彌勒言:佛成道來始過四十餘年。然不可言法華定在大品經後,何故?大智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 ⁹⁸ 隋煬帝楊廣在南京作晉王時,大師授彼菩薩戒竟,欲授予法號,對之曰:大王紆尊聖禁,名曰<u>總持</u>;王曰:師傳佛法燈,稱為智者。自後咸稱大師為「智者」矣。
- 99 宿值深厚,感得大化,始終聞大,不聞小教,故云大機。即別、圓二種人時至機熟,感得大教度化之因緣,能即於此娑婆凡聖同居之穢土,見蓮華藏世界海,盧舍那佛化現千葉百億大小釋迦,說菩薩心地法門,若身若土皆常住不滅。
- 即盧舍那之簡稱,梵語 Vairocana,就翻譯上說為「毗盧遮那」之異譯。毗盧遮那,華言遍一切處。謂煩惱體淨,眾德悉備,身土相稱,遍一切處。能為色相所作依止,具無邊際真實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這是之後所賦予的特定解釋,但依經文所示,在意義上則含有二類意涵。如舊譯《華嚴經》卷二〈廬舍那佛品〉所述,盧舍那佛於無量劫海修功德成正覺,住蓮華藏莊嚴世界海,放大光明照十方,由身上諸毛孔出化身雲,演出無邊契經海。又如《梵網經》記載,此盧舍那佛於百千阿僧祇劫,修行心地,成正覺,住蓮華台藏世界,化現千葉百億大小釋迦,說菩薩心地法門。此二處文皆為「報身」佛義。而《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則云:毗盧遮那身遍一切處,住於常樂我淨四波羅蜜所攝成的常寂光土。此則為「法身」佛義。為了避免混淆,因此 智者大師乃以「毗盧遮那佛」為法身如來,「盧舍那佛」為報身如來。此處引《華嚴》之意,即指「報身」而言。
- 101 既是報身,有始無終,則有如幻之生滅,而又言「常住不滅」者,乃因大機之菩薩,即報身而見法身,法身常住不滅 故。
- 102 既云常住不滅,則通於應化身所示現涅槃之後。
- 103 如善財五十三參中(入法界品末會),多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等眾,故決不在佛初成道的三七日中說明矣。

綱復有一類小機¹⁰⁴,始從鹿苑終至鶴林¹⁰⁵,唯聞阿含、毘尼、對法¹⁰⁶。則三藏通於前後 明矣¹⁰⁷,章安如此破斥,癡人何尚執迷。

辛三、論方等時通

綱復有一類小機¹⁰⁸,宜聞彈(呵偏教)斥(遠小乘)褒〈美圓宗〉歎¹⁰⁹〈揚大法〉而生〈慚〉恥〈小乘,戀〉慕¹¹⁰〈大乘之心〉,佛即為說方等¹¹¹法門。豈得局在十二年後¹¹²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羅尼經¹¹³,說在法華經後¹¹⁴,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

辛四、論般若時通

綱復有三乘¹¹⁵須歷色、心¹¹⁶等世、出世法,一一會歸摩訶衍道¹¹⁷,佛即為說般若。故云: 從初得道乃至泥洹¹¹⁸,於其中間常說般若,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

¹⁰⁴ 宿根微薄,不感大化,或對大不聞,是以始終聞小,故云一類小機。

¹⁰⁵ 指世尊於印度拘尸那揭羅城,跋提(阿夷羅跋提)河畔入滅之娑羅樹林。又稱白鶴林、白林、鵠林。樹有四雙,復以四方各雙,故名雙樹。又云根分頂合,故名雙樹。佛於中間,而般涅槃。據大般涅槃經後分捲上所載,世尊入涅槃已,娑羅林乃垂覆寶床,遮蓋如來,其時娑羅樹慘然變白,猶如白鶴。即以世尊入滅時,娑羅樹變成白色,猶如白鶴,故有此稱。

^{106 《}釋義》云:「阿含亦云阿笈多,亦云阿笈摩,此翻教,又翻法歸,又翻傳所說義,又翻無比法。通則大、小二教皆名阿含,別則增一阿含約數明法,長阿含明世界生起等事,中阿含明諸深義,雜阿含明諸禪法,乃摩訶迦葉請阿難陀結集,故云四阿含也。毗尼亦云毗柰耶,亦云鼻柰耶,此翻善治,亦翻調伏,亦翻滅,亦翻律。通則佛所說教皆名正法毗尼,別則因事所制五篇戒相,摩訶迦葉請優波離結集成毗尼藏,初唯一部後因諍故分為大眾、上座兩部,乃至分為十八部等,久後流傳力留五部也。阿毗曇亦云阿毗達磨,此翻無比法,又翻對法,通則佛所說法亦皆名阿毗曇,別則摩訶迦葉自結佛所說論,及阿羅漢所造諸論,名為阿毗曇也。問:半、滿皆有三藏,何故獨名半字法門以為三藏教耶?答凡有二義,一者半字三藏部帙各別,滿字經律二藏混同;二者據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智度論處處以摩訶衍斥三藏法,故呼半字法為三藏教也。問:何故不名為小乘教耶?答:此教具有三乘權法,是故不可偏名小乘。」

[&]quot;好玄》引智論云:從初鹿苑,至涅槃夜,所說戒定慧,結為修妬路藏等。又云: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受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法華在前而藏教律法在後)。再如舍利弗,法華請主,後入滅,均提沙彌持三衣至佛所,佛問:「汝和尚戒身滅否?」云云(此謂法華在前而藏教經藏在後)。豈非三藏通至法華後耶?

¹⁰⁸ 華嚴之機,始終純大。阿含一類,初後皆小。此方等時所被,乃一類由小轉大之機,此約初說。

¹⁰⁹ 彈是彈呵偏教,斥是斥遠小乘,此為折服門,對王城退席橫至之機;褒為褒美圓教,歎謂歎揚大乘,此為攝受門,應阿含豎來之機。一類小機,纔聞三藏,即便取證。遂成沉空滯寂,保果不前,有乖如來施化之意。是以一證小果便堪彈斥,不必等至十二年後,故云宜聞。

¹¹⁰ 由聞彈斥,而內自生慚,曰恥。因聞褒歎,而渴仰大乘,曰慕。機教相扣。故曰,佛即為說。

¹¹¹ 機多教廣,三根具攝,四教並陳,所示之教四方皆等,故云方等法門。

¹¹² 纔證小果,即可彈斥,何待十二年?故曰,豈得局在十二年後,此明通方等前。

¹¹³ 具云**《大方等陀羅尼》**凡四卷。北涼法眾譯。又作**《方等檀持陀羅尼經》、《檀持陀羅尼》**。經中談及曾於法華會上(王全城)受記作佛之事。

¹¹⁴ 此謂方等時長,豈得僅在八年中,此明通法華後。

¹¹⁵ 小乘(三藏教)之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又稱小、中、大三乘,皆灰身滅智。此處指三藏教中利根之三乘,非同阿含之一類鈍根。分別以觀苦諦、集諦、道諦,作為修行之初門,此中之聲聞,即是愚法,後二為不愚法。《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上: (一)聲聞觀苦諦為初門,聲聞其根最鈍,先觀苦果五陰生死之身,以苦諦之觀為初門。(二)緣覺觀集諦為初門,緣覺其根稍利,觀苦果集因之惑業,以集諦之觀為初門。(三)菩薩觀道諦為初門,菩薩其根最利,直觀出世因之道法,以道諦之觀為初門。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若論修行初門不同,故章安云:「聲聞以苦諦為首,緣覺以集諦為首,菩薩以道諦為首。」此約三藏三乘生滅四諦。通菩薩以界內滅諦為首,別菩薩以界外道諦為首,圓菩薩以界外滅諦為首。

又《四教儀註》上曰:三乘,乘以運載為義,聲聞以四諦為乘,緣覺以十二因緣為乘,菩薩以(事)六度為乘,運出三

辛五、論法華、涅槃時通

綱復有根熟眾生¹¹⁹,佛即為其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決無留待四十年後之理¹²⁰。但佛以神力¹²¹,令根未熟者不聞。故 智者大師云:法華約顯露邊,不見在前¹²²;祕密邊論,理無障礙¹²³。且如經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¹²⁴,見諸菩薩授記¹²⁵作佛。如是法者,豈非妙法¹²⁶。又梵網經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剛華光王座¹²⁷等。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¹²⁸。

綱復有眾生。應見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故曰。八相之中。各具八相不可思議 ¹²⁹。且大般涅槃經¹³⁰。追敘¹³¹阿闍世王¹³²懺悔¹³³等緣。並非一日一夜中事¹³⁴也。

界歸於(小乘)涅槃。

- 116 物質滯礙名<u>色</u>,靈明覺知曰<u>心</u>。等,乃等於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乃至一切種智,皆是色、心二科的開合不同,依 之而起的觀、道、果即有種種分類,大般若經中,共約分八十一科。如**《般若》**偈云:「色心陰入界,四諦十二緣,十 八空六度,四智八十一。」(2+5+12+18+4+12+18+6+4=81)
 - 又,偈中所謂「四智」,乃**《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所說的: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等四智。其中,<u>道</u>慧即知一道則趣向於涅槃之智;<u>道種慧即知</u>二道乃至無量道門,而知皆為一道、並無差別之智;<u>一切智</u>即知諸法之總相,而未能盡知別相之智;<u>一切種智</u>則為盡知總相與別相之智。(同經卷九**〈大明品〉**則舉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三智。)
- ¹¹⁷ 摩訶衍,梵語,此云大乘法,即般若波羅蜜多。此處所指,含共般若與不共般若。即世出世法,皆會於般若波羅蜜多。故云會歸摩訶衍道。此是會法不會人也。(會法者,謂藏等四教人皆共學;不會人者,謂仍以析空為所觀,但見真諦不見餘二)
- 118 即涅槃。
- 119 於前四時,隨於何時,調停淳熟,大志起發,希冀作佛者,名為根熟眾生。
- ¹²⁰ 佛即為其開方便之權門。顯真實之妙理。若能於此悟入,即便授記作佛。又開近成之化迹,顯久遠之實本。增道損生,位鄰大覺。決無停留等待至四十年後,始顯真實。
- ¹²¹ 如來三密,四門若智、若機、若時、若處皆不可思議。
- 122 約顯露邊論,四十年前未見有法華座席。此指別五時。
- 123 秘密為論,何時而不說法華。此指通五時。
- 124 指方等時中,佛為根熟菩薩,開權顯實,菩薩聞已,便堪授記作佛。身子昔在方等座席,故曰我昔從佛。
- 125 聖言說與,名授。果與心期,曰記。
- ¹²⁷ 成佛時所坐之座。金剛是最堅固,而不可壞。又云華光王座者,即大寶華王座。若依、若正。俱有光輝也。
- 128 七千九百九十九返為本,第八千返為迹。
- 130 如《**大般涅槃經》〈壽命品〉**第一云:「善男子。我坐道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河沙等諸佛世界有諸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甚深諸佛之境界)。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眾生。」 此則通前之經證。
- ¹³¹ 追者,退也;敘者,述也。謂阿闍世王之懺悔因緣,並非臨滅度時事,乃滅度前事,**《涅槃經》**中,不過重述前文,故日追敘。見該經卷二十**〈梵行品〉**第八之六。
- 132 阿闍世,梵語,此云未生怨、法逆。佛世時中印度摩揭陀國國王(都王舍城),其父為頻婆娑羅王,母名韋提希,故亦稱阿闍世韋提希子。相傳頻婆娑羅王年老無子,欲求一子。時,相師占曰:「毗富羅山有一仙人將死,死後必托生為太子。」王求子心切,聞言即遣人暗殺仙人,夫人遂有孕。如是,以其未生前即已結怨,故稱之為未生怨。又有一說,謂阿闍世王初生時,相師預言此子後將弒父,王驚怖萬分,遂自樓上將之投棄,然僅斷損一指而未死,故又稱婆羅留支(Balaruci,意譯折指、無指)。

阿闍世長大後,被立為太子。後受提婆達多(Devadatta)的教唆曰:「汝殺老王作新王。我害老佛作新佛。新王新佛,

己三、論別五時分四

庚一、舉鈍根具經五時分三

辛一、正論別五時分五

壬一、論華嚴時別

綱次明別五時者,乃約一類最鈍聲聞¹³⁵,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¹³⁶。所謂初於華嚴¹³⁷ (時)不見不聞¹³⁸,全生如乳¹³⁹(華嚴前八會中,永無聲聞。故云不見不聞。至第九會入法界品,在 祇園中¹⁴⁰,方有聲聞,爾時已證聖果,尚於菩薩境界,如啞如聾。驗知,爾前縱聞華嚴,亦決無益。然舍利

共化天下。豈不快哉。」由是收執父王而自立為王,將其父幽禁於七重地牢中,並削其足底,令自餓死。禁制群臣一不得往。國太夫人私與飲食,以致多日,非但不死。因聞法故。而反加和顏悅色,由是責諸守者,守者曰,太夫人密以飲食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王即怒曰,我母是賊。與賊作伴。沙門惡人。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被日光,耆婆,二大臣止之,母遂亦被閉置深宮。其父最終則餓死於獄中。

在位三十二年(一說二十七年)間,吞併鄰近諸小國,國力強盛,並嘗與迦尸國波斯匿王數度交戰,威震四方,奠定印度統一之基礎。其間,因害父已。心生悔熱,遍體生瘡,臭穢不可附近。尋自念言:我今此身已受華報。地獄果報,將近不遠,深悔弒父之罪。乃依耆婆之勸,到娑羅雙樹間,瞻仰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生大歡喜,廣申供養,發露懺悔。佛即為說實相法要,因得心開,發菩提心,罪障消滅云云。此後乃成為佛教教團的大護法。佛滅後,分得佛陀遺骨八分之一,起塔供養;又竭力協助摩訶迦葉等於七葉窟結集佛典。

- 133 懺悔者,乃梵華兼舉。梵語懺摩,此云悔過。懺是梵語,悔是華言。
- 134 以**《大般涅槃經》**是一日一夜所說,而阿闍世王之懺悔因緣,乃阿含時中之事,並非涅槃時一日一夜中之事。此謂涅槃相中,其所示現又具種種相。
- 135 指一類小能轉大中之最遲鈍者,非始終純小之流。
- ¹³⁶ 捏土成器謂陶、鑄金為器謂鑄,引申為造就人才之意。五番陶鑄,即五時調停。蓋鈍根不定性聲聞(藏教)人必經五時教法之調教,而後心開意解體解實相,始與授記作佛,故云「方得入實」。
- ¹³⁸ 謂鈍根者於華嚴會中,有眼不見莊嚴舍那(報身)身,故云不見;有耳不聞圓頓教,故云不聞。
- 139 此是約機論其濃淡,蓋雖經**《華嚴》**座席,鈍根之人不見不聞未能獲益,依然是一介凡夫,如初生之乳絲毫未有調製,其味甚淡,故曰「全生如乳」。若取相生之意,則如《涅槃》云:譬如從牛出乳,乃至醍醐。以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乃至大般涅槃。五味之譬,即有此相生與濃淡二意。濃淡,譬眾生機之生熟;相生,譬如來設教之次第。一法雙譬機教,可謂巧矣。
- ¹⁴⁰ 此處所指為唐武周時,實叉難陀譯(新譯)七處九會,的八十卷(三十九品)本,亦是漢譯本中文義最為暢達,品目較完備的版本,在漢地流傳最盛。九會(次)說法,其處所與品數分別為:
 - 第一會,於摩竭陀阿蘭若金剛座上,說**〈世主妙嚴品〉**等初六品。摩竭陀(Magadha),地名,又作摩訶陀,摩竭提,摩伽陀。譯言持甘露,善勝,無惱,無害等。中印度國名,王舍城所在。
 - 第二會,於普光明殿蓮花座上,說〈如來名號品〉等六品。
 - 第三會,於忉利天宮,說(十住品)等六品。
 - 第四會,於夜摩天宮,說〈十行品〉等四品。
 - 第五會,於兜率天宮,說〈十迴向品〉等三品。
 - 第六會,於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殿,說〈十地品〉第二十六。
 - 第七會,重會於普光明殿,說〈十定品〉等十地之勝進行,共十一品。
 - 第八會,三會於普光明殿,說〈離世間品〉第三十八。
 - 第九會,於逝多園林(祇園),說 (入法界品) 第三十九。
 - 約別五時論,初七日說前五會,二七說中三會之十地法門,三七日說末後〈入法界品〉。

弗等,由聞藏教,方證聖果,方預入法界會。則知,入法界品,斷不說在阿含前矣。人胡略不思察,妄謂華嚴局在三七日內耶?)。 【4期 止】

(前《四教儀》文云:初辨五時、五味及化儀四教,然後出藏、通、別、圓)

儀第一頓教者,即華嚴經也¹⁴¹。從部、時、味等¹⁴²,得名為頓¹⁴³。所謂如來¹⁴⁴初成¹⁴⁵正覺¹⁴⁶,在寂滅¹⁴⁷道場¹⁴⁸。四十一位¹⁴⁹法身大士¹⁵⁰,及宿世根熟¹⁵¹天龍八部¹⁵²一時圍繞,如雲籠月。爾時如來現盧舍那身¹⁵³,說圓滿修多羅¹⁵⁴,故言頓教¹⁵⁵。若約機約教¹⁵⁶,

¹⁴¹ 不假方便頓說於大,化儀之頓,其唯《華嚴》。至若《圓覺》等諸大乘經而云頓教者,乃指化法圓頓之頓,亦是別教但中之頓,不同化儀所說之頓。

^{142 &}lt;u>部</u>,指教部,<u>唯約法。時</u>,指日初出時先照高山(寅時)、後照幽谷(卯時)、再照平地【又分為食時(辰時)、禺立中 (巳時)、正中(午時)】等五時<u>兼法、譬,攝生先後,譬別五時。味</u>,指乳、酪、生酥等五味,專約譬喻,<u>一法相生,</u> 譬誦五時。

¹⁴³ 最初說大,時、味俱在最初,故得頓名。百對界外法身大十頓說大教,約教部亦判為頓。

¹⁴⁵ 三七說華嚴,大化之始。

¹⁴⁶ 離邪曰正、背妄名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為正覺。

¹⁴⁷ 寂者止息義,滅者滅除義。謂止息五住煩惱、滅除二種生死。五住煩惱者:一切見住地(三界內之見惑)、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分別為三界之思惑)、無明住地(根本無明)。由此五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名「住地」。能生見、思二惑,故名「根本」。二種生死者:分段生死(六道眾生隨業力流轉,世世生命各有分限形段之生死相,屬三界內之生死)、變異生死(佛以外之大小乘聖人,雖無界內分段生死,但隨修行之勝進,因移果易,前位死而後位生,果位變異,故名。)

¹⁴⁸ 修行得道之場,此只華嚴初會之處,即摩竭陀國阿蘭若處。世尊於此處示現證取正覺,故名此處為「寂滅道場」。

¹⁴⁹ 圓教初住以上,歷十行、十迴向、十地,乃至等覺位,共四十一位次,皆已分破無明分證法身。

¹⁵⁰ 破無明惑,得無生法忍,證實相理。捨生身已,居實報土,受法性身,具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能於有緣處示現成佛,故名法身。上求下化、運心廣大,建大佛事、普利眾生,故名大士,又云上士。

¹⁵¹ 眾生從佛受化,皆有種、熟、脫三階段,所謂:或種得度因緣於久遠(久種善根),因緣成熟於近世,聞法得脫於今生。

¹⁵² 部者,部屬之義,即天(指梵天、帝釋天、四天王等天神。果報殊勝,光明清淨)、**龍**(指八大龍王等水族之主)、**夜** 又(意譯捷疾、輕捷、勇健,指止住地上或空中,以威勢惱害人類或守護正法,動作極為敏捷之鬼類。又作藥叉、悅 叉,有地行、虛空與天(宮殿)夜叉三類)、**乾闥**等婆(意譯作食香、尋香、香陰、香行等,為帝釋天的音樂神,以香 為食)、**阿修羅**(意譯作非天、無端正、無酒。此神性好鬥,常與帝釋戰,有天福而無天德之鬼道或畜生道眾生,常另立一道)、**迦樓邏**(金翅鳥,身形巨大,兩翅相去三三六萬里,取龍為食)、**緊那羅**(獨角樂神,似人而非人,又稱天 伎神、歌神)、摩睺羅

伽(即大蟒神)等八部(類)眾。天、人二道,<u>戒乘俱急</u>;餘四道若<u>乘急戒緩</u>,則宿世根熟,皆得聞於大法。另,<u>戒</u> <u>急乘緩</u>,則不求解脫,或只求小果,則著人天或小乘果報之樂,而不聞大乘法。若<u>戒乘俱緩</u>,則墮入四趣,亦不聞大 乘法。

¹⁵³ 指丈六身,境本定身,即是釋迦應化身;然眾生機感見相個個所見不同,法身大士則見盧舍那身。參考註 100。

¹⁵⁴ 修多羅(梵sutra),華言契經。契者,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也。經,法也、常也,乃聖教之總名。修多羅,有時又專指十二部經中的「長行」(直說法相,隨其義理長短,不以字數為拘)而言,此處則通指一切大乘教藏而言。頓初之教,正說圓兼說別,三諦無缺,故云「圓滿修多羅」。

又〈十二部經頌〉云:依體裁、所說內容而分十二類經,《四教儀彙補》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 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典。方等出般若。般若出大涅槃。」

長行 重頌 并授記 孤起 無問而自說

因緣 譬喻 及本事 本生 方廣 未曾有

未免兼權¹⁵⁷,(如)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¹⁵⁸等文,為圓機說圓教;處處說行公布次第¹⁵⁹,則為權機說別教。故約部為頓,約教名兼¹⁶⁰。此經中云¹⁶¹:譬如日出先照高山(第一時)¹⁶²。《涅槃》¹⁶³云:譬如從牛出乳¹⁶⁴。此從佛出十二部經(一乳味)¹⁶⁵。《法華》〈信

論議 俱成十二名 廣如大論三十三(七)

- 155 約「部」而言,指頓「教部」。
- 156 機是所被,分別、圓;教是能被,兼權、實。
- ¹⁵⁷ 約「部」、約「時」、約「味」得名為頓,部內之教,教仍兼權。蓋所說教法雖然廣大,猶有教道未融者;所化之機雖 為大士,仍有歷別不圓者。
- 158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八〈梵行品第十二〉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 此屬「圓初住」位,開始分破無明、分證法身,為分證即佛。
- 159 恆沙法門,行列排布;歷劫修行,次第井然(住、行、向、地等皆位分別)。 「LL,h'eng,修道之行,有別於一般之行為,或指正用功之因行,如「安樂行品」。 「LL,h'eng 表成功時之道行,如「大行普賢菩薩」、「普賢行願品」。
- ¹⁶⁰ 約「部」判頓,結前化儀;約「教」名兼,則<u>正說圓兼說別</u>,結前化法,雙結前文。
- 161 指晉譯《華嚴經》〈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云:「譬如日出,先照一切<u>諸大山王</u>、次照<u>一切大山</u>、次照<u>金剛寶山</u>、然後普照<u>一切大地</u>。日光不作是念:『我當先照諸大山王、次第乃至普照大地。』但彼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先後;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復如是,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慧日輪,常放無量無礙智慧光明,先照<u>(普賢)菩薩摩訶薩等</u>諸大山王,次照<u>緣覺</u>,次照<u>聲聞</u>,次照<u>決定善根眾生</u>,隨應受化,然後悉照<u>一切眾生,乃至邪定</u>,為作未來饒益因緣。如來智慧日光不作是念:『我當先照菩薩,乃至邪定。』但放大智光,普照一切。佛子!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經文有四照,及「深山、幽谷」等句,預敘一代始終。故《妙玄》約義引經,但作三照;《釋籤》復用涅槃五味之義,更開平地為三時以對之。參考註 142。
- 162 約「時」判頓。日譬於佛。光譬說教。照物譬被機。高山譬別圓眾。此譬兼於機應也。
- 163 指「北本涅槃」經,參考註 67。
- 164 約「味」判頓。牛譬於佛。乳譬於教。北本《大般涅槃經》卷第十四〈聖行品〉第七之四,佛印無垢藏王菩薩讚嘆方等經功德竟,續云:「善男子。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穌出熟穌。從熟穌出醍醐。醍醐最上若有服者眾病皆除。所有諸藥悉入其中。善男子。佛亦如是。從佛出生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言醍醐者喻於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善男子。以是義故。說言如來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稱計。」
- 165 十二部經,**參考註 154**。通論,大小乘各具十二部類經。剋實言之,小乘讓三存九,只有九部經。蓋:小乘灰斷,無方廣經;說必假緣,無無問自說;雖有授記,作佛者少。此以小九望大三也。《妙玄》又以大九望小三者,謂大乘根利,無因緣、譬喻、議論之三也。又有以大一望小十一者,謂小乘但讓方廣經一部耳。今以普渡群機而論,據理應以通說為正。

解品〉云:即遣¹⁶⁶旁人¹⁶⁷急追將還¹⁶⁸,窮子¹⁶⁹驚愕¹⁷⁰稱怨大喚¹⁷¹等¹⁷²。此領何義(經文 譬喻何種意思)?答:諸聲聞在座如聾若啞等是也¹⁷³。

壬二、論阿含時別

綱次於阿含¹⁷⁴。聞因緣¹⁷⁵生滅法¹⁷⁶,轉凡成聖¹⁷⁷,如轉乳成酪¹⁷⁸(酪即熟乳漿也)。

儀第二漸教者¹⁷⁹(此下三時三味。總名為漸¹⁸⁰)。次為三乘¹⁸¹根性¹⁸²於頓無益故,不動寂場而遊鹿苑¹⁸³,脫舍那珍御之服,著丈六弊垢之衣¹⁸⁴。示¹⁸⁵從兜率降下¹⁸⁶託摩耶胎¹⁸⁷,住胎¹⁸⁸、

- 167 約教,理智為正,說教為傍;約人,化主為正,菩薩為旁。
- ¹⁶⁸ 直將大教擬宜小機,故云急追。昔有大種,故曰將還,況復性德本有。
- 169 無大乘功德法財故名窮。
- 170 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
- ¹⁷¹ 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若勸煩惱即菩提,即大喚稱冤枉。若聞生死即涅槃,即大喚稱苦痛。
- 172 等者,等於「我不相犯何為見捉」等之意,即:我不干求何意用大而化耶?
- 173 準《法華》而判為頓,小機之人全無領受。有耳不聞圓頓教,故如聾;有眼不見舍那身,以不見故不能讚嘆,故若啞。
- ¹⁷⁴ 初於華嚴,既未蒙益。次在鹿苑,隱實施權,說生滅四諦等法,使小機之人,暫聞便證。**參考註 106。**
- 175 能感果、種子為因,相互由藉、疏助為緣,此指三乘悉是以「正因緣法」為教說之根本。此正因緣對非因緣、邪因緣, 及無因緣而言。乃世尊設教之正宗,諸行之大本,但智慧有優劣之不同,而成小、大,偏、圓之差殊。
- 176 諦、緣、度皆是生滅法。
- 177 先於華嚴會上,既未蒙益,次在鹿苑,暫聞便思親證小果,出三界生死。
- 178 革凡趣聖,開始調熟,喻如生乳而成熟乳漿。
- 179 寢頓施漸、寢大施小,化儀次第也。約佛意,則寢法華之實而施權;據化儀次第,則寢華嚴之頓而施漸。
- 180 鹿苑漸初、方等漸中、般若漸終。
- 181 乘以運載為義,聲聞以四諦為乘、緣覺以十二因緣為乘、菩薩以六度為乘,運出三界,歸於涅槃。
- 182 根有能生、出生之義。性以熏習成,數習為性。
- ¹⁸³ 指聲聞藏教人中的三乘,於華嚴會上,不信不解。是故如來,不動寂場(華嚴會上),而遊鹿苑(阿含會上)。此顯雙垂兩相,二始同時也。蓋如來神力不共,隨機應現,寂場說頓教之始,即鹿苑說漸教之始,非前非後,故言雙垂兩相也。諸文所論,初頓後漸,是化緣施設儀式,今說大小雙應,方盡鑑機度生之意。處說不動而游,衣論脫珍著弊,兩文互顯,若不明不動而遊,無以見二始同時;不明脫珍著弊,無以見寢大施小。此文曲盡如來妙應,無謀設化之相也。
- 184《法華經》卷二〈信解品〉第四文云:「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憫而怪之。又以他日,於窓牖中遙見子身,羸瘦憔悴,糞土塵坌,污穢不淨。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麁弊垢膩之衣,塵土坌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息。』以方便故,得近其子。」舍那勝應尊特,智定莊嚴,故譬珍御。丈六劣應生身,忍生法惱,故譬弊垢。蓋法譬雙明也。上來,處說不動而游,衣論脫珍著弊,二文互顯。若不明不動而游,無以見二始同時;不明脫珍著弊,無以見寢大施小。此文曲盡如來妙應,無謀設化之相。
- 185 此明小乘之始。本是圓佛,垂為三藏初成之相,故云示也。

^{166 《}法華經》卷二〈信解品〉第四文云:「時富長者於師子座,見子便識,心大歡喜,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無由見之,而忽自來,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即遣傍人,急追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使者執之愈急,強牽將還。于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躄地(合「如聾若啞」之喻)。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法華經》有法說、喻說、因緣說三問,今正喻說問之文,喻明四大弟子具領五時,今即領華嚴時之文。謂加被四菩薩說四十位:謂加被四菩薩說四十位:法慧菩薩說十住,功德林菩薩說十行,金剛幢菩薩說十向,金剛藏菩薩說十地。是四菩薩說此位時,並云佛力故說,故名為遣。約教,理為所依,智為能遣,教為所遣;約人,師弟相望,佛為能遣,菩薩為所遣。

出胎¹⁸⁹、納妃¹⁹⁰、生子¹⁹¹,出家¹⁹²苦行六年¹⁹³已後,木菩提樹下以草為座¹⁹⁴,成劣應身¹⁹⁵。初在鹿苑先為五人¹⁹⁶,說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¹⁹⁷等教¹⁹⁸。若約時則日照幽谷¹⁹⁹(第二時),若約味則從乳出酪,此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²⁰⁰(第二酪味)。〈信解品〉云²⁰¹:而以方便密遣²⁰²二人(聲聞、緣覺),形色憔悴²⁰³無威德者²⁰⁴,汝可詣彼徐語窮子²⁰⁵,

天眾之所居,享受欲樂。其天人之壽命約四千歲,一晝夜相當於人間之四百年,換算之,約人間五億七千六百萬年(但古之記數法為五十七億六千萬年)。此外,此天眾生,情慾動時,兩相執手,即成陰陽,初生之兒如人間八歲小孩,七日成人,身長四由旬,衣長八由旬,寬四由旬,重一銖半。

菩薩末後身從天上來者,示現乘上道故。又從天下時,種種瑞應,以人敬重天故。

- ¹⁸⁷ 摩耶,梵名 Mahamaya,又作摩訶摩耶,譯曰大術,大幻。天臂城釋種善覺長者之長女,嫁為迦毗羅婆國淨飯王之夫人(有七位妹妹,第七位小妹即摩訶波闍跋提,意譯為大愛道,亦同時嫁給淨飯王,為世尊之姨母)。生悉達多太子,七日而沒,生於忉利天。《法華文句記》(《妙樂記》)云:一切諸佛皆不在餘二賤姓故,尚尊貴時,在剎利;尚多聞時,在婆羅門。又濁難調時在剎利;清易調時在婆羅門。
 - 又,菩薩自右脅人,正慧托胎。小乘見乘白象(表能荷負眾生),貫日之精(表析空住偏空理);大乘見乘楞檀樓閣而 入胎(表中觀實相觀,色心無礙、身土互融)。
- ¹⁸⁸ 小乘八相,合住胎在前之托胎內。今略示小始垂化事迹,亦略隱大乘之迹,非正明小乘八相。**参考註** 129。
- 189 《瑞應經》云:自夫人懷妊,天為獻供,不享王厨。四月八日。於回娘家途中,在藍毗尼園(今尼泊爾境內,靠近北印度聯合省邊境不遠處,是善覺王為其夫人藍毗尼建造的花園)無憂樹(Asoka 阿述迦)下,從母右脅而生,即行七步,舉右手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三界皆苦,何可樂者。是時天地大動,宮中盡明。梵釋天神,於空中侍,四天王接置金几,以天香湯浴太子身。身黃金色,三十二相,光明徹照,極佛境界,莫不大明。天降瑞應,三十有二:一者、地為大動,抵抗婚皆平。乃至第三十二、樹神人現,低首禮侍。此時疆場左右,莫不稱奇歎未曾有。
- 190 納妃有三。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
- 191 太子將出家時指妃腹曰:却後六年,汝當生子(羅睺羅)。又《法華玄贊》卷一末(大三四·六七一下)引經云:「佛有 三子:一、善星,二、優婆摩耶,三、羅睺羅。」非以欲生,但示現同人耳。故太子離宮十二年,而羅睺羅年方六歲, 乃有火焰化紅蓮的耶輸陀羅自誓之句。
- ¹⁹² 時年二十五(有說十九歲),二月十五日夜半,乘天馬踰城出家。又,乘宮中馬,四天王捧馬足,故曰天馬。
- ¹⁹³ 《輔行》引《大論》云:外道苦行,或三月、半歲、一歲,無能六年、日食一麻一麥者。佛若不行六載苦行,呵其非道,無人信受。以苦行過人成佛,呵其苦行,人皆信受。成到後又遊歷六(五)年,始回迦毗羅婆國見淨飯王。
- ¹⁹⁴ 木樹草座,春生夏長、秋枯冬落,皆表三藏教詮生滅法故。約樹,通、別二教為「七寶菩提樹」,圓教則為「究竟登涅槃山頂」。約座,通教為「天衣座」、別教為「大寶華王座」,圓教則以「虛空」為座。
- ¹⁹⁵ 舍那勝應身(報身)尊特,智定莊嚴,大乘菩薩他受用身,故譬珍御;丈六劣應生身,忍生、法惱,故譬弊垢。對大乘勝應故判為劣也。法譬雙明。
- 196 人先見諦故、人是現見故、人為證明故、佛所行事業,與人同故、諸天從人中得善利故、人中有四眾故,先為人道而說法。此五人分別是:頞ё奪之(馬勝)、跋提(甘露飯王之長子)及俱利太子(俱利。斛飯王之長子)。此三屬在父系之親。陳如(釋摩男)、十力迦葉二人屬母系之親。唯先度此五人,應有三意:一酬釋尊行因本願。二赴五人本願先悟。三報今日侍奉之勞。蓋釋尊行因本願者。妙樂云。歌利王割截時。佛發願。得道。先度之。歌利王。即陳如。又輔行言。佛昔飢世。化大魚。木工五人。先斫肉。佛誓先度也。五人本願者。妙樂云。迦葉佛時。九人學道。五人未得果。誓釋迦法中。最先開悟也。今日侍奉者妙樂云。太子學道。父遣五人追侍。得道。先為說四諦也。
- 197 三藏教談「實有」事,不即理故,以有所得心而行六度,所行不具足。通教人,體事即空,以三輪體空而行六度,是為「理六度」。別教人,緣法界無量眾生,修無量法門,成就無量「不思議六度」功德。圓教人,體解中道佛性,稱性起修,度而無度、無度而度,圓成「稱性六度」功德。
- 198 諦緣度三,具在下藏教文中。五人是聲聞,只應說四諦法,今通舉鹿苑所說之藏教法耳。蓋藏教中有三類人:聲聞(學生滅四諦法)、緣覺(學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菩薩(學事六度)。【見附錄十】
- 199 參考註 142、161。
- ²⁰⁰ 小乘法於十二部經中(**見註 154**)缺受記(未說行因作佛之義)、無問自說(法淺易諮)及與方廣(未辯大乘廣理),故但有九部修多羅。(附識:亦有一說,大乘眾生利根易悟,不假因緣、譬喻、論義,方始悟解,是以略無此三,故但有九。)**参考註 165。**
- 201 〈信解品〉云: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 ²⁰² 方便隱實為密,指偏真為遣。約教,隱滿字為密,半字為遣。約人,內秘菩薩行為密,外現是聲聞為遣。約化儀,寢 大施小為遣,小不測大為密。

雇汝除糞²⁰⁶。此領何義?答:次頓之後說三藏教,二十年中常令除糞²⁰⁷,即破見思煩惱²⁰⁸等義也。

壬三、論方等時別

綱次聞方等²⁰⁹,(於方等會上)彈偏斥小²¹⁰、歎大褒圓²¹¹,遂乃(使小乘之人)恥小慕大²¹²,自悲敗種²¹³。雖復具聞四教,然但密得通益²¹⁴。如轉酪成生酥。

- ²⁰³ 〈文句六(二十三)〉云:二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說苦空無常不淨,即形色憔悴。又(二十五)云:內怖無常,曰憔;外遭八苦,曰悴。
- ²⁰⁴ 無有十力、四無所畏故。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知一切因緣果報定相,從如是因緣,生如是果報,不生如是果報,悉知之。二業智力,知一切眾生,三世諸業諸受。三定力,知諸禪三昧。四根力,知眾生諸根上下。五欲力,知眾生種種欲樂。六性力,知世間種種性。七知處道力,知一切道至處相。八宿命力,知一世乃至百千世,姓名、苦樂、壽命長短等。九天眼力,見眾生生時死時,善道惡道等。十漏盡力,自知我生已盡,不受後有也。四無所畏者:一一切智無所畏,於世出世間諸法,盡知盡見。如佛言:我是一切正智人,故得安隱,得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惑、業、死生俱盡。如佛言:我一切漏盡,故得安隱,得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說彼魔外障蔽聖道之法。如佛言:我說障法,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說能盡眾苦之道。如佛言: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能盡諸苦,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出《大論》)
- ²⁰⁵ 〈文句六(二十四)〉云:即以小教擬小機也。大教明理直實,故言疾走往捉。小教明理紆隱,故言徐語。
- ²⁰⁶ 雇。賃也。〈文句六(二十四)〉云:除苦集(見、思惑)之糞,取道滅之價。
- 207 〈信解品〉云: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冀。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又云:於此大眾,說是我子,捨我他行,經五十歲。自見子來,已二十年。
 - 又,〈文句六〉云:二十年者,見諦一解脫一無礙(斷見惑),思惟九無礙九解脫(斷思惑),故言二十年。
- 208 迷理起妄分別,名見。對境起貪愛,名思。其體昏煩,其用惱亂。
- ²⁰⁹ 前聞阿含,已能轉凡成聖,但「聞便信受,思維取證」而致保果不前。由是世尊乃假諸大士,互相酬唱,以斥小彈偏, 使今回小向大。
- ²¹⁰ <u>彈者射也,偏者僻也,斥者折也、挫也</u>。彈偏者,乃以圓教之圓滿實相見,彈呵藏、通、別三教之偏僻。斥小者,以通、別、圓滿字法門,對斥、折挫三藏半字法門。小機執真保果,取證入滅,故纔證小果,便堪彈斥,未必須在十二年後。後因維摩示疾毗耶,佛令弟子詣彼問疾,故皆述昔被訶,辭不堪往,此是「述昔訶」,乃密彈也。若「當座訶」。如 禮座、去華等事蹟也,則是顯彈。
- 211 歎謂稱歎,褒謂褒美。讚嘆大乘、褒美圓教。
- 212 自所學行,局於小乘,不及大乘,內懷慚恥,是恥小。《法華經》〈譬喻品第三〉云:「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我等亦佛子,同入無漏法,不能於未來,演說無上道。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八十種妙好,十八不共法,如是等功德,而我皆已失。我獨經行時,見佛在大眾,名聞滿十方,廣饒益眾生。自惟失此利,我為自欺遊。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以是於日夜,籌量如此事。今聞佛音聲,隨宜而說法,無漏難思議,令眾至道場。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我悉除邪見,於空法得證,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若得作佛時,具三十二相,天人夜叉眾,龍神等恭敬,是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

既聞大乘,欣慶頂戴,慕求大法,是慕大。《法華經》〈授記品第六〉云:如從饑國來,忽遇大王饍,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若復得王教,然後乃敢食。我等亦如是,<u>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u>雖聞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尚懷憂懼,如未敢便食;若蒙佛授記,爾乃快安樂。

- ²¹³《維摩詰所說經》〈不思議品第六〉云: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此是「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此是「自悲」);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眾無如之何。」大迦葉說是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 ²¹⁴雖知有大乘,然如彼窮子仍居其陋位,不敢真心回小向大。但其心仍漸漸淳淑,在不知不覺中(此即「密」之意),已 種下未來「通向」究竟一佛乘的利益(亦可說得「通」教之益),故云密得通益。

儀次明方等部。《淨名》²¹⁵等經,彈偏折小,歎大褒圓,四教俱說²¹⁶。藏為半字教,通 別圓為滿字教²¹⁷,對半說滿,故言對教²¹⁸。若約時則食時²¹⁹(第三時),若約味則從酪出 生酥。此從九部出方等220((第)三生酥味)。〈信解品〉云:過是已後221,心相體信222,

入出無難223,然其所止猶在本處224。此領何義?答:三藏之後次說方等,已得道果225 (故)心相體信,聞罵不瞋226,內懷慚愧,心漸淳淑227。

壬四、論般若時別

綱次聞般若²²⁸,會一切法皆摩訶衍²²⁹。轉教菩薩²³⁰,領知一切佛法寶藏²³¹。雖帶通別, 正明圓教²³²。然但密得別益²³³。如轉生酥成熟酥²³⁴。

²¹⁸ 見前「丁二、略明五時八教」科。

221 過鹿苑三藏之後,至于方等也。

²¹⁵即《維摩詰所說經》,見<mark>註 54</mark>。方等時者,正在彈訶,然諸經所明彈訶之顯文甚少,未若《淨名》彈偏折小之文甚為顯 著,故以之初標其有旨哉。

²¹⁶ 以大斥小、逗大逗小等,皆須用四教,故四教俱說(見<mark>註 210)</mark>。方等時中仍說三藏教者,一為彈斥之本,二為橫來之 機(之前未預會於阿含時中,未聞生滅四諦,不證偏真理,則無從知彈斥小乘之意,故須先為說三藏教)。

²¹⁷ 見註 70。

²¹⁹ 約在辰時(**7**至**9**點)或卯、辰時之間。**參考註 142、161**。

²²⁰ 見**註 164**。

²²² 長者窮子二人之心,互相體悉而順從也。蓋於三藏中得涅槃價,既其不虗,今為菩薩說此大乘亦復非謬,此即窮子信 長者。佛知二乘見思已斷,聞說大乘必不生謗,無漏根利微生信樂,此即如來信二乘。

²²³ 由心相信,則能見尊特身、聞大乘教,名此為入。耳復被訶折,猶見丈六說小乘法,名此為出。大小入出無疑,名無

²²⁴ 雖然相信、入出無難,但仍對所聞之大乘教法,自謂是菩薩之事,非己智分而不肯迴小向大。猶居羅漢不知將來得成 正覺,故云「所止猶在本處」。

²²⁵ 調證得真空滅寂之小乘羅漢道果。

²²⁶ 彈斥之辭如被罵。不瞋者,更不稱怨。由斷見思,除糞取價故。恣殃掘之譏(見《殃掘魔羅經》云:云何名為一?謂 一切眾生,皆以如來藏,畢竟恒安住。云何名為二?所謂名與色,是則聲聞乘,斯非摩訶衍。名及色異種,聲聞緣覺乘, 解脫唯有名,不說有妙色。一切諸如來,解脫有妙色,猶如於掌中,觀察菴羅果。),任淨名之折(見《淨名經》云:時 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大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 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女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 天 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為不如法;若無] 所分別,是則如法。觀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別想故。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如是弟子畏生死故,色、聲。 香·味·觸得其便也。已離畏者,一切五欲無能為也;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謂之聞罵。 ²²⁷ 領受彈訶,又慕仰大乘,名為愧於己;內心但懷自鄙,恥於小乘,歎慕大人,是慚於人。既慚且愧,則其心於大乘,

漸臻淳善,故曰淳淑。淑者,善也。

²²⁸ 先在方等,雖因歎大褒圓而仰慕大乘,然執小之情猶未捨離,前引〈信解品第四〉文云:「所止猶在本處」,不肯回小 向大。世尊乃再以般若理水,蕩其執情。

²³⁰ 佛於般若會,以不共般若空慧(部意也,即是「**正用別、圓」**,蓋前於方等,義已成通。故至般若,唯須此二),加被 方等會後之聲聞眾(主要是須菩提解空、舍利弗智慧二人),教大菩薩般若法門,故曰轉教菩薩,實意在二乘。若就聲聞 邊說,由機未轉,不會佛意,無希取一餐之念。自謂佛力被加令說,凡有所說者,皆是佛力加被,以此亦可名曰「轉教」。 如《大品般若》云:「佛告須菩提,汝當教諸菩薩般若波羅密。時諸菩薩等念,須菩提自以智慧說般若耶?為是佛力?須 菩提知諸摩訶薩、大弟子、諸天心念。語舍利弗,敢佛弟子有所說?有所說法、教授,皆是佛力。佛所說法,法相不相 違背。是善男子。學是法,得證是法。佛說如燈,舍利弗,一切聲聞辟支佛,實無力能為菩薩說般若波羅密是也。」

²³¹ 於佛心意,在藉此「轉教」之緣,使能更深刻而完整的領知摩訶衍法門。《法華》名曰:付財。故云「領知一切佛法寶

儀次說般若²³⁵,轉教²³⁶、付財²³⁷、融通²³⁸、淘汰²³⁹。此般若中不說藏教²⁴⁰,帶通別二正

說圓教²⁴¹。約時則禺山中時²⁴²(第四時)。約味則從<u>生酥出熟酥</u>²⁴³。此從方等之後出摩訶般若(四熟酥味)。〈信解品〉云²⁴⁴:是時²⁴⁵長者²⁴⁶有疾²⁴⁷,自知²⁴⁸將死不久²⁴⁹。語窮子言²⁵⁰:我今<u>多有金銀珍寶</u>²⁵¹,倉庫²⁵²盈溢²⁵³。其中多少所應取與²⁵⁴。此領何義?答:明方等

藏」。禪定、智慧等一切法門,皆是佛法珍寶,此處則局於大乘。

- ²³² 雖說三教,其如通別,猶是方便。見**註 73**。
- 233 般若傍用通教,正用別、圓,加於二乘,使之依真空觀,而漸漸領知妙有觀及中道觀等法門,此即密得別益。
- ²³⁴ 心漸通泰。自知所證智慧譬如螢火,不及佛智慧之日光。如是,敬伏之情,倍更轉熟,如從生酥轉成熟酥。
- 235 標明部意。
- ²³⁶ 見註 230。
- ²³⁷ 領知眾物,貫統法門,名為付財。世間長者七寶為財,出世法王般若為財,般若會中以此般若加被須菩提(空生,解空第一)、舍利弗(身子,智慧第一)即付財之意。參考**註 231**。又,此付財乃約佛意邊說,若弟子領之付財之意,須至法華會上。故《法華》中亦有「付財」之說。〈安樂行品〉云: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
- ²³⁸ 以般若示知八十一科等(見**註 116)**,一切諸法皆摩訶衍,故曰融通。又,以圓斥三,及圓斥藏,即圓融為融。若以三 教斥藏,即融通為融。今此融非謂圓融之融,乃是三教融通(三教斥藏)之融。
- 239 以空慧水,蕩聲聞(二乘)執偏空法之情,故曰淘(濤)汰。又,淘汰有通有別,通偏五時,別在般若。
- 240 般若經中雖亦說「無常」等理,然只為助道之緣,非是正說藏教。
- ²⁴¹ 《輔行》十(二十四)云:「般若傍用通教,正用別圓,加於二乘,密成別益。」等文,如何消釋?「帶通別二,正說圓教」,此約圓實部主而說。蓋一代教,主意在圓。至若《輔行》所云,釋籤三(二十三)云:前於方等,義已成通。故至般若,唯須此二。謂:輔行所說。即釋籤已有方等成通之義,正用別、圓。以有新受、傍得之機,故須傍用通教。是輔行釋籤之文,皆部中用教之意。諦觀師「正用圓教」之語,約圓實部主而說,意各有在,兩不相妨也。集註問答云:方等横來之機,是藏教小乘。衍門傍得小者,乃是通教。以通教正化菩薩,傍化二乘。故云衍門傍得小者。
- 242 即巳時 (9至11點),亦作隅,日未正中謂之禺中。
- ²⁴³<u>約教,生熟二酥以顯教之相生次第。</u>約機,則二乘心漸通泰,自知螢火,不及日光,敬伏之情,倍更轉熟。如從生酥, 轉成熟酥,以顯機之漸漸純熟。
- 244 《法華經》〈信解品第四〉云: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宜加用心,無令漏失。』爾時窮子,即受教勅,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悕取一飡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 245 說般若之時。
- ²⁴⁶ 準《文句》,須具十德:一姓貴、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耆年、七淨行、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具 此十德為世長者;具足十號(見<mark>註</mark> 144)充滿法財,即是如來出世長者。
 - 又,另有如來十德(非受記別之十號),謂:一、(如來)佛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二、[應供]功成道著,十號無極。三、[佛]法財萬德,皆悉俱備。四、(調御丈夫)十力雄猛,降魔制外。五、[正遍知]一心三智,無不通達。六、[善逝]早成正覺,久遠若斯。七、[明行足]三業隨智,運動無失。八、[世間解無上士]具佛威儀,心大如海。九、[世尊]十方種覺,所共稱譽。十、[天人師]七種方便,而來依止。
- 247 順機權示有病惱。
- 248 應世長短唯佛自知。
- ²⁴⁹ 有機則應名之生,無機應滅名之死。如來出此娑婆,十二年中說四阿含、八年方等、二十二年說諸般若(見**註 68**), 則年過七十有餘,化緣將畢,應謝非遙故。此則且從順世而說,若以大教佛智而觀,了知法界全體起應,體既常住,應 豈生滅。不生不滅名曰常身,別圓大機所見如是,得此二義可論身相也。
- 250 般若會中告二乘也。
- 251 理則非多,約種種門故言多。金喻別教理(三諦並談),銀譬通教理(但說真諦),般若明理不出此二般若,中圓教亦別理攝,況復二乘至般若時中,多成通、別教人。又,一切法門皆名珍寶。《妙樂七(十九)》云:大品有圓,何故但云不出通別?答:一者,但語通、別理,已攝餘二。論能詮教,必須具四,今且從理,故云不出此二。二者,二乘至此多成通、別,亦且言之
- ²⁵² 倉喻定門,即百八三昧;庫喻慧門,即十八空等,通別兩種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闕少。又,十八空者, 出自《大智度論》,謂:內、外、內外、空、大、第一義、有為、吳維、畢竟、無始、散、性、自相、諸法、不可得、無 法、有法、無法有法,此十八者皆空不可得。
- 253 內充(約體)、外溢(約用)之調。
- 254 般若有廣略二門,廣則名多、略則名少。若多若少,所應所宜者,自行則取之、化他則與之。應,相應宜樂也。

之後次說般若。般若觀慧²⁵⁵即是家業²⁵⁶。空生²⁵⁷身子²⁵⁸受刺⁴轉教²⁵⁹。即是領知²⁶⁰等²⁶¹也。以上三味,對華嚴頓教,總名為漸。(編按:《天台四教儀》將五時與化儀四教合說,其中頓、漸二儀,藉前四時之教法以明其義,至若秘密、不定二化儀,因通在前四時中,故另於此下補作說明,以備下「法華、涅槃時」之顯露、決定,預作理解。)

儀第三祕密²⁶²教者。如前四時中²⁶³,如來三輪²⁶⁴不思議²⁶⁵故,或為此人說頓,或為彼人 說漸,彼此互不相知,能令得益²⁶⁶。故言祕密教²⁶⁷。

²⁵⁵ 此局大乘之般若慧觀。般若乃圓常之大覺,此一覺有三種德,即有三般若:

⁽一)**實相般若**【為觀照所知之境界,其體雖非般若,而能生起般若。又,為般若之理體。乃眾生所本具,非寂非照,離一切虛妄之相,為般若之實性。即一切種智。】

⁽二)**觀照般若**【慧心鑒達之用,其體即為般若。又,為觀照實相之實智。謂觀照之德,非照而照,暸法無相,稱為觀照。即一切智。】

⁽三)**方便(文字)般若**【文字雖非般若,但為詮解般若之方便,能生起般若,故稱文字般若。即指諸部般若經。又,為分別諸法之權智。謂方便之德,非寂而寂,善巧分別諸法,稱為方便。即<u>道種智</u>。】 又另有五般若之內容(更加):

⁽四)**境界般若**【即諸法之境界也。謂境無自相,由智顯發,以根本、後得二智,照了一切諸法境界,悉本空寂,從境得名】

⁽五)**眷屬般若**【即媛、頂、忍、世第一,及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謂此諸法,皆是觀照慧性之屬,故名】 又,《妙玄十(十八)》云:「大品或說無常無我,或說於空,或說不生不滅,皆歷色心至一切種智。句句回轉,明修行法。」 此即觀慧義也。

²⁵⁶ 上求下化、自利利他,皆依般若慧觀,故以之為家業(龍樹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 荊谿云: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此皆般若觀慧)。上云付財,此云家業,財從所營,業 從能造,能所之名雖殊,義理則一。

²⁵⁷ 即須菩提,解空第一。

²⁵⁸ 即舍利弗,智慧第一。非空不能蕩相,非慧無以發明,故加二人。

²⁵⁹ 刺者正也,王言發下,正於羣臣,無敢違之。在藏教人於般若中蒙佛加被,為諸菩薩演說摩訶衍名為受勅。見註 230

²⁶⁰ 於般若會中,為諸菩薩說諸法空,即其能說名之為領,無別領也。《妙樂二(十八)》云:此是熟酥益相。得此益已,義成別人。《淨名疏》云:大品二乘,已有入假之義。《觀音玄記上(十二)》云:聲聞轉教,密破塵沙。《大品》云:會法(八十一科皆摩訶衍)不會人(〈信解品〉云: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猶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也)。

²⁶¹ 即付財、融通、淘汰等。

²⁶² 隱密赴機,互不相知,故名秘密。《釋籤一(二十三)》云:不定與秘密,並皆不出同聽異聞,或恐怖,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見理。但互相知(顯露不定)、互不相知(秘密不定),以辯兩異。若不堪於顯露入者,須秘密說。所謂「同聽異聞」,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或恐怖(世界悉檀——悉檀或云悉曇,原為「成就」之意。古釋為「宗」,即對法或對教辨明宗要;有時也解作「成」,即所說義理無有乖反;有時也解作「理」,即諸法的理趣。後慧思大師,引申解之為梵、漢並舉,而轉為天台獨有的「普施成就」之意,有四種悉檀,如下明),或歡喜(各各為人悉檀);或生厭離(對治悉檀),或斷疑見理(第一義諦悉檀)

²⁶³ 前四時只就頓、漸而論,其實無論是祕密或不定,亦都是頓、漸二儀而已,故亦通於前四時中。

²⁶⁴ 佛之身、口、意。輪有二義:一轉義、安義;二推碾義、破壞義,如王輪寶能壞能安。三輪亦爾,佛身現通(神通輪, 調佛說法,先現神通,警動眾生機情,令生正信),佛口說法(名正教輪,謂佛說法,令眾生翻邪歸正,依教修行), 佛意照機默作(記心輪,謂佛說法,先以意輪鑑知根器利鈍,以演說無謬),以此三輪摧碾眾生惑累,能壞煩惱、能安 玅性。又,《大智度論》云:如來身口意三業,或現通、或說法、或思惟,皆非菩薩之所思議,下地不測,故亦名三密。

²⁶⁵ 不可以凡夫之經驗或邏輯歸納、推論,而心思或□議。《大智度論》云:一身密,謂如來處大會中,眾見佛身,或黃金色、或銀色、或雜寶色、或長丈六、或長一里,乃至現大神變,皆不可思議也。二語密,謂佛說法時,或一里外聞佛音聲、或十百千萬里外聞佛音聲;又一會中,或有聞說布施、有聞說持戒等,各各隨身所聞,皆不可思議也。三意密,謂佛常處寂光,凡思惟觀察,皆不可思議也。三業皆非諸菩薩等之所思議。故言不思議。

²⁶⁶ 泛示隨機不定局。《玄義》云:此座說頓,十方說漸、說不定,頓座不聞十方、十方不聞頓座。或十方說頓、說不定, 此座說漸。或為一人說頓,或為多人說漸、說不定;或為一人說漸,或為多人說頓。或一座默、十方說;十方默、一 座說;俱默俱說,各不相知,互為顯密,於此(能知)是顯,於彼(不知)是密。如來於法得最自在,住首楞嚴能建

儀第四不定教者。亦由前四味中²⁶⁸,佛以一音²⁶⁹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²⁷⁰,此則如來不思議力,能令眾生於漸說中得頓益²⁷¹,於頓說中得漸益²⁷²。如是得益不同,故言不定教²⁷³也。

然祕密、不定二教,教下義理只是藏、通、別、圓274。

化儀四教齊此275。

大義為若此也。發揮此義始自天台,他宗往往竊為己見,悲夫悲夫!今文但云頓、漸,闕不定等,學者知之。

問:佛之三輪靡所不鑑,宜漸說漸、宜頓說頓,何因緣故卻為眾生說漸得頓,說頓得漸。將非瀆亂眾生者乎?

答:機緣既多宜樂亦異,是故如來隨所教化,宜頓說頓、宜漸說漸,宜頓說中而得漸等,今詳於頓說中得漸益者非無 所以。諒是過去於頓說中有漸種子,漸種既熟,所以聖人為說頓法,而此眾生於頓說中卻得漸益。於頓得漸既然,於 漸得頓及以不定亦爾。

《大疏》云: 利根人於三藏中宜聞常住,即聞得解。如初轉法輪時,八萬諸天得無生忍(但聲聞喬陳如一人卻得初果), 乃是密教意。據此,豈可謂同聽生滅耶?

- ²⁶⁷ 此秘密教,雖係如來化儀,然赴機之秘,惟佛與佛能之。降此,如阿難尚有未能,況後學耶?
- 268 釋祕密言四時,不定言四味,文互現耳。
- ²⁶⁹ 既頓漸不定,則一音該乎大、小兩乘。謂:小乘,一音說四諦,五人聞人語,諸天聞天語。大乘,佛以一妙音,遍滿十方界,眾音悉具足,法雨悉充滿也。
- ²⁷⁰《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第一〉毘耶離城長者子,名寶積,讚佛曰: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四悉檀),斯則神力不共法。
- ²⁷¹《玅玄》云:雖高山頓說,不動寂場而游鹿苑。雖說四諦生滅,而不妨不生不滅。雖為菩薩說佛境界,而有二乘智斷。 雖五人證果,而不妨諸天悟大。此以<u>鹿苑對華嚴論不定</u>,謂:如來不起華嚴之頓,而施鹿苑之漸,則鹿苑漸中,具有 華嚴之頓。是故於昔有頓習者,今雖聞漸教,而能得頓益。反之,則於頓邊得漸益,如下句所說。
- ²⁷² 此以華嚴對鹿苑論不定。謂:如來初成正覺,演大華嚴,如日初出先照高山,為頓說也。既云不動寂場而遊鹿苑,則華嚴頓教之後,阿含漸教之初,乃不動於頓而施漸化,是為於頓說中得漸益。其如眾生不了漸中有頓。是故但於頓邊得漸益。此約頓漸二法論不定(教)。
 - 又,亦可同於漸法中,以方等、般若二時之說大,對鹿苑論不定,<u>此即約人之心行論不定(機)</u>。謂:為菩薩說佛境界,此即頓教,而有二乘智斷,即得漸益。總之,即頓而漸,即漸而頓,頓漸互通。頓乃即漸之頓,漸乃即頓之漸; 漸外無別頓,頓外無別漸。唯其即頓之漸故,所以令其於頓有漸種者,聞大得小益也;唯其即漸之頓故,所以令其於漸有頓種者,聞小得大益也。
 - 以上,耳根聲塵佛事既爾,五根五塵施化亦然。
- 273 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彼此得益不同,此即「不定教」之意。又《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九》〈師子吼菩薩品第十一之三〉云: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置毒乳中。乃至醍醐皆悉有毒。乳不名酪酪不名乳。乃至醍醐亦復如是。名字雖變毒性不失。遍五味中皆悉如是。若服醍醐亦能殺人,實不置毒於醍醐中。眾生佛性亦復如是,雖處五道受別異身,而是佛性常一無變。《妙玄》謂:此譬兩用,一、<u>通約漸頓明不定(教法)</u>,處處皆得見佛性也。二、<u>約行明不定(人機)</u>,行人心行,譬乳;實相智,譬毒。毒能殞命,智破無明,久遠劫來,說實相毒,置於凡夫心乳。毒慧開發,不可為定,或初味發,或後味發,不得次第往判。故言置毒乳中,乃至醍醐,遍五味中,悉有殺義。
- ²⁷⁴ 前既謂言:祕密或不定,亦都是頓、漸二儀而已(見**註 263、266**)。而頓、漸二儀所說化法,既不出藏等四教,則「祕密、不定二教,教下義理只是藏、通、別、圓」其理明矣。
- ²⁷⁵ 問:化儀之儀與《天台四教儀》題中「儀」字如何分別?答:題中儀字即今所錄五時八教之「次第儀式」也,化儀之儀,則別論如來「法華時」以前「化物之儀式」,兩者含意廣狹稍有不同。
 - 又,以法華相待之意,判前四時既不出頓等八教,其意在顯<u>「法華」非頓(會漸歸頓,異前擬宜兼權之頓,故云超耳)、</u>非漸(開漸顯頓之漸,非漸漸,謂非法華前漸中之漸也。)、非秘密(顯露)、非不定(決定),無復兼、但、對、帶,故超八教之外(超四儀如今說可知,超於圓者,《法華》以開顯圓,非隔歷、不會合之圓,不同前來隔偏之圓。亦即所說之圓非對藏、通、別所說之圓,而為絕對之圓)、出(前)四時之表,正是如來最深之密意所在,乃五時極唱,最後極談,純圓獨妙之教!由此可知,不學天台判教,無以體認《法華經》在佛陀教法上的之特殊地位。所謂:判麤以顯妙,謂昔於四十年前所說之法,而以八教辨之是麤,今即是《法華》既出八教之外,顯是絕待之妙也。

壬五、論法華、涅槃時別分二

癸一、法華時別

綱次聞法華²⁷⁶,開²⁷⁷權顯²⁷⁸實,方得圓教實益²⁷⁹。如轉熟酥而成醍醐²⁸⁰。

又所謂「超八教之外」,可引《法華經》為證,如云:久默斯要,不務速說,直至四十餘年之後,此指「非頓」。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無二亦無三,此指「非漸」。九界咸開,無不成佛,此指「非密」。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此指「非不定」。既非化儀四教,即超化法四教。

且前四時,味味半滿相成,以比知皆有秘密之文,但亦不可泥解:味味各有半滿也。蓋乳等五味,自華嚴至法華一道 豎進,然此五味中均有半滿相成者,如《妙玄》此云:今明五味,不離半滿;半滿,不離五味。五味有半滿,則有慧 方便解。半滿有五味,則有方便慧解。權實俱遊,如鳥二翼;雖復俱遊,行藏得所(即論用捨,謂:華嚴用滿,鹿苑 用半,乃至法華廢半明滿,如鳥之行藏也)。若華嚴頓滿,大乘家業,但明一實,唯滿不半,於頓成乳。三藏客作,但 是方便,唯半不滿,於漸成酪。方等彈訶,半滿相對,以滿斥半,於漸成生酥。般若領教,帶半論滿,半為二乘,滿 為菩薩,於漸成熟酥。法華付財,廢半明滿,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於漸成醍醐。是則半 有成滿之功,所以如來殷勤稱數方便者,良以半有成滿之功也,意在於此。

- ²⁷⁶ 具云:妙法蓮華,指《妙法蓮華經》所說「唯一佛乘實相之理」。妙法是「法」,蓮華是「喻」,對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之「麤」(九界之十如為權),而說此權實一體的實相法為「妙」(佛界之十如為實)。此權實之法,悉為一體的實相,實相即空、即假、即中,故曰「妙法」。此法難解難瞭,獨以華果同時之蓮華可為權實關係之譬喻。 然以蓮華喻妙法,可有多種意義:
 - 一、喻權實一體。蓋花果關係有多種,謂:1.狂華無果。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剋獲。2.一華多果。喻凡夫供養父母,報生梵天。3.多華一果。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4.一華一果。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5.前果後華。喻須陀洹,却後修道。6.前華後果。喻菩薩先藉緣修,生後真修。以上皆是麤華,不得作為妙法之喻。唯蓮華多奇,華果同時,華實具足,可譬妙法。蓮以喻實,華以喻權,智者大師《法華玄義》中有迹門三喻與本門三喻(天台分法華為本、迹二門。從〈序品〉至〈安樂行〉十四品,約迹門顯實;從〈湧出品〉訖經末〈普賢菩薩勸發〉十四品,約本門顯實。以今一代化事為迹,久遠最初成道為本。本如所依處,迹如所行路),謂:
 - 1. 為蓮故華。佛成道後至今時所說種種權法,是為欲說今法華時之實法的方便,猶如華之為實而開。可譬<u>述門「為實施權、即實而權」</u>,謂如來為一乘之實,而施三乘(菩薩乘、緣覺乘、聲聞乘)之權。故經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又譬<u>本門「從本垂迹」。</u>謂蓮以喻本,華以喻跡。蓋譬如來從久成佛之本,而施今日設化之跡。故經云: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2. 華開蓮現。說明今日前所說之權法,悉為方便,以顯現一乘之實法,猶如華開而實現。可譬<u>述門「開權顯實、即權而實</u>」,華開喻開權,蓮現喻顯實。譬如來開三乘之權,而顯一乘之實。故經云: 開方便門,亦真實相。 又譬<u>本門「開述顯本」</u>,謂花開喻開跡,蓮現喻顯本。譬如來開今日近成之跡,而顯久遠成佛之本。故經云: 一切世間,皆謂我今始得道,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那由他,華言萬億)。
- 3. 華落蓮成,蓮成亦落。一乘之實法顯了,則實法之外無權法,權法悉為實,猶如實成而華落。可譬<u>亦門「廢權立實、非權非實」</u>,謂華落喻廢權,蓮成喻立實。譬如來廢棄三乘之權,而建立一乘之實。故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又譬<u>本門「廢迹立本」</u>,謂華落喻廢跡,蓮成喻立本。譬如來廢今日近成之跡,而立久遠成佛之本。故經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 二、喻因果同時。《妙法蓮華經》所說唯一佛乘實相之理的「一乘之因果」,對於三乘之麤法而言,乃為妙法。故以「蓮華」作為此妙法之譬,蓋蓮華必華、實同時而存,以表一乘之因果為同時,因果兩法俱稱為妙法蓮華。 此為南朝 • 光宅法師之見解。【467~529,義興陽羨人(江蘇宜興),法號法雲。嘗住持光宅寺(南京古剎,又稱慧光寺。係梁 • 武帝自捨舊宅所建),故世稱光宅。善說《法華經》,所撰之《法華經義記》(又稱《法華經義疏》),亦稱《光宅疏》。】
- 三、喻出水、開敷二義。依 天親菩薩《法華論》之義,以出水之義表所詮之妙理,超出二乘之泥水(理妙);以開敷 之義表能詮之勝教言,能開顯究竟之真理(教妙)。此為唐·慈恩窺基(632~682)法師之見解。
- 四、蓮華有十種大乘菩薩行之特質。《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第九(宋•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

儀次說法華,開前頓漸²⁸¹,會入²⁸²非頓非漸²⁸³,故言開權顯實²⁸⁴,又言廢²⁸⁵權立實,又 言會三歸一²⁸⁶。言權、實²⁸⁷者,名通今昔²⁸⁸,義意不同²⁸⁹。謂法華²⁹⁰已前權實不同, 大小相隔²⁹¹。

賜紫沙門臣法護等奉 詔譯)世尊對除蓋障菩薩摩訶薩言:又善男子,菩薩若修十種法者,即如蓮華,何 等為十:

- 1. <u>離諸染污</u>。蓮華出於水中而水不染,何以故?法爾如是故。菩薩亦復如是,雖處生死流中而不染著,何以故?由慧方便法爾如是故,菩薩以其善巧方便,處生死中不為生死過失所染,以方便慧所攝受故,是為菩薩離諸染 污。
- 2. 不與少惡而俱。譬如蓮華而不停留水之微滴。菩薩亦復如是,不與少惡而俱,是為菩薩不與少惡而俱。
- 3. <u>戒香充滿</u>。譬如蓮華生時隨處妙香廣布。菩薩亦復如是,所向國邑及諸方處,戒香芬馥廣布一切,是為菩薩戒 香充滿。
- 4. 本體清淨。譬如蓮華生時自然潔白清淨,隨其方所婆羅門、剎帝利,一切人民共所稱讚。菩薩亦復如是,隨諸方邑所生之處潔白清淨,何以故?戒清淨故,一切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咸共稱讚,諸佛菩薩之所攝受,是為菩薩本體清淨。
- 5. <u>面相熙怡</u>。譬如蓮華當開敷時,令諸見者心意快然生適悅故。菩薩亦復如是,面相熙怡離諸顰毫蹙찿,諸根清淨, 目老數直,是為茫蔭而相配松。
- 見者歡喜,是為菩薩面相熙怡。 6.<u>柔軟不澁</u>。譬如蓮華體性柔軟。菩薩亦復如是,自體清淨柔軟細妙,是為菩薩柔軟不澁。
- 7. <u>見者皆吉</u>。譬如蓮華乃至夢中,於須臾頃見亦善吉,何以故?一切善成故。菩薩亦復如是,若於一切分位之中, 見者咸得最上吉祥,是為菩薩見者皆吉。
- 8. 開敷具足。譬如蓮華若開敷已即名具足。菩薩亦復如是,若慧覺華開敷之時即名具足,是為菩薩開敷具足。
- 9. <u>成熟清淨</u>。譬如蓮華若成熟已,眼所觀時眼根清淨,鼻所喚時鼻根清淨,身覺觸時身根清淨,心歡喜時意根清淨。菩薩亦復如是,果成熟時,慧光明相。一切有情,若眼見時眼根清淨,若耳聞時耳根清淨,薩戒功德香,若鼻喚時鼻根清淨,身供養時身根清淨,思惟稱讚菩薩勝功德時意根清淨,是為菩薩成熟清淨。
- 10. 生已有想。譬如蓮華所生之時,若人非人生已有想。菩薩亦復如是,當初生時佛及菩薩,并餘帝釋梵王護世天 等,咸樂護持生已有想,是為菩薩生已有想。
- 善男子。菩薩若修如是十種法者即如蓮華。

又隋 • 嘉祥吉藏法師謂:妙法即一乘法,以蓮華為喻有十六種義。今略。 如是等種種義便,故以蓮華喻妙法。

再者,妙名一唱,待絕俱時(相待時,即絕待時故)。故以相待論判(待前四時麤。顯今一乘妙也),出前三教四時之上(以昔諸經兼但對帶。不若法華純圓也);絕待論開(絕前諸麤。無可形待),復能開前令皆圓妙。今文但云開者,蓋上既云化儀四教齊此,則顯法華出前四時,況復下文歷部揀教,即是判也。然待絕二妙,妙體無殊,約義而論,開為正意。《妙玄》云:乳教中圓,與今圓不殊;方等般若中妙,與今妙不殊。故頓部一妙,則與法華無二無別,諸味圓教,本自圓融,然而約義,則有兼、但、對、帶之麤。必當開顯令妙,故曰「開為正意」。蓋以法華之妙,有絕麤之功,所以論開,妙外無麤,麤即是妙。如經言:若聞是深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指二乘所行,是菩薩道。更無餘乘,直顯一實。故曰開前令妙等也。然此二妙,缺一不可,若非相待以判,則不顯法華超過之說。若非絕待以開,則不知法華妙一切法。

- 277 移開、張開、說開。又,開者,發也、拓也。
- ²⁷⁸ 顯現、顯示、彰顯。
- 279 前云:但密得通益、別益等,今乃決定(非秘密、不定等)得圓教實益。
- ²⁸⁰ 上四味調停,機已淳熟。乃於靈山高會,開權顯實,方始入實,授記作佛。如來本懷,於此究暢。所謂一化週窮,五 時終卒也。
- 281 開華嚴之頓,三時之漸,四時三教咸為所開。又,此下約部通開。
- 282 迹門為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顯實意在於權,開無所開即彼能覆,故名會入。
- ²⁸³ 非頓故不同華嚴聾瘂不融,非漸故不同三時次第。法華開顯無不成佛,非頓非漸義在茲焉。是故約教則在三教,約部 尚開圓教初心,謂圓隔偏。所以約部則法華獨純,約教則諸經亦玅。況復顯實是同開權,局此況復迹與諸經有同有異。 本與諸經一向永異,豈同古人一緊然而已。此段通示開、會。法華經之開會有三義:一、為實施權(為蓮故華),於一

如華嚴時,一權一實(圓實別權),各不相即,大不納小故,小雖在座,如聾若瘂。是故所說法門雖廣大圓滿,攝機不盡,不暢如來出世本懷²⁹²。所以者何²⁹³?初頓部²⁹⁴,有一麤(別教)一妙 (圓教),一妙則與法華無二無別,若是一麤,須待法華開會廢了²⁹⁵,方始稱妙²⁹⁶。

次鹿苑²⁹⁷,但麤無妙(但藏教)。次方等,三麤(藏通別)一妙(圓教)。次般若,二麤(帶通、別) 一妙(圓教)。

來至²⁹⁸法華會上,總開、會、廢前四味麤,令成一乘妙²⁹⁹。諸味圓教更不須開³⁰⁰,本自圓融不待開也³⁰¹。但是部內兼、但、對、帶,故不及法華淳一無雜³⁰²。獨得妙名³⁰³,良有以也³⁰⁴。

佛乘分別說三;二、開權顯實(華開蓮現),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三、廢權立實(華落蓮成),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參考計 276)

- ²⁸⁴ 頓漸是權,屬前四時(一頓三漸),非頓(不務速說)非漸(但說無上道)是實,即今法華。又三即是權(藏、通、別), 一即是實(法華合會圓)。凡論開權,有約部(經部)、約教(化法四教)、約界(開九界之廣,顯佛界之高。故云九界 咸開無不成佛)、約理(開生滅、無生、無量四諦之權,顯無作四諦之實)等,今云頓漸者,乃約部通開。
- ²⁸⁵ 捨也。開已俱實,無權可論,義當於廢。昔權隱實故閉,今於權見實,知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方便 門開也。廢則權即是實,二乘所行是菩薩道,無權可論也。<u>約法</u>,乃開時即廢,既開於實,即座於權。<u>約喻</u>,華開蓮 現,必義須先開。若約理者,理絕先後,即開即廢,開廢俱時,開時已廢故。
- 286 來至法華,總開、廢、會前四味麤,令成一乘妙,故作「會三歸一」之總結。
- ²⁸⁷ 權,謂權謀,暫用還廢;實,謂實錄,究竟指歸。
- 288 「今」指法華時,「昔」指前四時所說之藏通別三教(義含華嚴時之圓教)。
- ²⁸⁹ 昔前之三教,有偏、圓,自(行)、(化)他,權、實等義,權實不即,大小相隔;今法華有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權實不二,權即是實,實即是權等義。此即今昔權實之「定義」不同。又在昔諸經所說之權實,則權實各趣,隨順機宜,悉檀逗會而已。今經闡明權皆趣實,為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顯實,意在於權,此即世尊對權實之「用意」不同。所以《法華文句記》(即《妙樂記》)卷第十(下)〈釋藥王品〉云:諸經說權智等者,權不即實,致令教法皆非自在,諸機不融故教主別爾。諸經明實智等者,並是權外之實,故破疑不遍。尚不及此經說(為實)施權意,已破諸疑,故云即實而權;況復今經本為(開權)顯實,有疑皆斷,故云即權而實。所以權實之語非獨今經,相即之言(唯)出自於此,不收於小,是故(與之)異也。
- ²⁹⁰ 此約法華教部非頓非漸(一實),對前四時之頓漸教部(四權)說。
- ²⁹¹ 揀昔日四部中之教,有權有實(如華嚴部中,正說圓兼說別,一實兼一權等)。然在昔實妙權麤,兩分不同,在今經開 麤即妙,麤即是妙,其權實的關係,今經與昔時有「相即」、「不相即」的差別,故顯前文所謂「**義意不同**」。 又,權實約法、約偏圓,大小約人、約半滿。大是摩訶衍三教(通、別、圓),小是三藏生滅,權雖通偏教(含藏、通、 別三教),而未的顯權中三藏小機,歷前四時,與大相隔,直至法華,方得入圓。故於權實之外復明大小,顯明大小二 根性人亦「相即」,非只法義上的權實相即,如此法華部中,「相即」之義方能周足。
- 292 <u>此段明:華嚴雖是頓大之教,然權實,大小隔異,非佛之本懷。《釋籤一(十一)》</u>云:華嚴大機尚隔於別,小機被隱, 一向不聞。是故但立頓大之名,不立一乘獨妙之稱,非佛本懷,良由於此。華嚴頓大,尚非本懷,況復鹿苑。故三藏 教首,及以部內麤尚未周,故妙號都絕。方等、般若,比說可知。
- ²⁹³ <u>徵起釋出不暢本懷之意</u>,謂皆由前四時教在昔不能開麤顯妙。故此以下歷四時部以揀教,此段先明判華嚴一麤、一妙,明開法華開會稱妙。又,如荊溪尊者云:佛說華嚴,一不攝小機、二不開權、三不發迹,故未暢本懷。
- 294 此段別明頓教部中妙法雖同,然麤法須開。
- 295 開權顯實、會三歸一、廢權立實、教機攝盡了無所餘。
- ²⁹⁶ 又因「自古弘經諸師不曉佛意,見華嚴事廣文長,菩薩致請。(即)謂華嚴加勝法華。近代已來讀山門教者,仍有此說。 人師但以請主勝劣相形,不曰法華觀智勝此。而近代匠者,(更)以教體謂勝法華,豈非悞耶?」(文出**《釋籤》**)故開 《華嚴》一麤,以顯《法華》獨妙絕圓。
- 297 此段約相待判前三漸部中之麤妙。

故文云:十方佛土中³⁰⁵,唯有一乘法³⁰⁶。無二亦無三(教一)³⁰⁷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 道(行一)³⁰⁸但為菩薩。不為小乘(人一)³⁰⁹世間相常住³¹⁰(理一)。³¹¹時人未得法華妙旨³¹²。但見

- ²⁹⁹ 此開「<u>昔(四)部偏、麤成妙</u>」。前四時兩教二乘(第二、三時,藏、通二教)、三教菩薩(第一、三、四時),人、教、理、行,差別之麤,至今法華,咸皆微妙,故云成一乘妙也。暨開三麤同歸為一妙,則會三乘咸入一乘,人、教、理、行,差別之麤既泯,則前三教(藏、通、別)即廢。又,人與教皆須開麤成妙,而佛邊之三教權果(藏教佛、通教佛、別教佛)則不須開。所謂開麤人成妙,乃因三教權人,一向須開,以其所稟麤教既開,故其能稟麤人亦當開。蓋由依麤教修行,能作能造至三百、四百由旬而已,終未能至寶所故,所以一向須開也。三教權果不開者,如《妙玄》云:何處別有四教主,各各身各各口說也?當知只隱其無量莊嚴之身,現為文六身耳。若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即向身是圓常身也。
- ³⁰⁰ 前註有云:三教權果不開,今則更云:諸味圓教更不須開。
- 301 此開「<u>昔圓本融故妙</u>」。今圓昔圓,二圓不別,故「諸味圓教更不須開」。**《佛祖統紀》卷第三上**云:在昔圓頓不須更開者,華嚴普賢、普眼(菩薩),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大集,染、淨一切融通;淨名,不思議毛孔含納;思益網明(菩薩),無非法界(諸法平等,無有往來,無出生死,無入涅槃);般若,諸法混同無二。此等圓理,與法華佛之知見,無二無別,豈可更開。
- 302 此明「<u>唯今經稱妙</u>」。正判昔部雖含圓教而仍屬麤,蓋除鹿苑但生滅一麤外,雖皆有圓,然華嚴<u>兼</u>行布差別一麤、方等對三麤、般若帶通別二方便二麤。是故昔圓猶可思議(麤、細相對,三諦歷然次第,隔礙不融),不得稱之為妙。故其麤人,尚有隔細之過,不及今經之純圓獨妙。又,所兼之麤固有過,即能兼之妙,不能令麤成妙,自亦有過。又,今昔之麤與妙,乃因內在所依諦理之麤妙有關,如《釋籤一》(十)云:始自華嚴,終至般若,雖名不同,但為次第三諦所攝(真諦掃蕩,俗諦建立,中諦雙遮非真非俗,次第造修,三諦不紊,昔時部帙,為其所麤)。今經會實(圓融三諦,真俗中三,同時相即,不前不後,絕思絕議,開會一切諸法),方曰圓融。
- 303 此顯「今部能開故得妙名」。法華純圓獨妙,非但逈出四時,又能開顯頓漸諸教,令成圓妙。
- 304 如上<u>相待論判</u>(如華嚴頓部判其一麤一妙等),<u>絕待論開</u>(開顯本融之密意,來至法華則總開成妙);約教別與(亦有 圓教相),約部通奪(皆不同法華教部之純圓)。如此翻覆抑揚(相待、絕待、通奪、別與),方顯法華出諸教上,部圓 教圓,妙絕羣經,世尊出世本懷,於此暢矣!<u>故以下即</u>引今經明<u>教、行、人、理四皆唯</u>一為證。
- 305 《輔宏記》云:有二意:一、據其同者而言。謂虚空無邊,世界諸佛國土亦復無邊。其中化導各隨機宜,或以一乘而被下、或以三乘而應諸。今云十方佛土,據其同演一乘法者言也。二、約佛意。謂諸佛本意唯以一乘佛道,王於所化之土也。
- 306 部圓、教圓故,即指圓玅一乘。
- 307 〈方便品〉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 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 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 慳貪,此事為不可。」約教(數)。無二者,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也;無三者,無三藏中之三(聲聞、緣覺、菩 薩)也。另《法華》長行中云:無有餘乘,即無有《華嚴》之別教及圓入別等二人。約部。無二者,無般若所帶之二 (通、別);無三者,無方等所對之三(藏、通、別)。方等之藏,則攝鹿苑;二酥之別,則該華嚴。 又,注云教一者,教是教法,唯一佛乘故,一乘法無二無三,故云教一也。
- 308 〈方便品〉云:「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文句五(五)》曰:五乘是曲而非直(如來曲巧隨宜之說,令二乘斷煩惱而證菩提,離生死而得涅槃,而非正直之談),通別偏傍而非正(通教旁為二乘,別教偏為菩薩),今皆捨彼偏曲,但說正直一道也(今經捨彼通別之偏、五乘之曲,但說純圓正直一道,即無作之妙行也)。廢捨三教方便權,暫邪曲故也。獨談佛慧,於諸世間為無有上大直道也。又,前疏文據說邊,判屬教一,今據道名能通,故屬行一。
- 309 〈方便品〉云:「汝等勿有疑,我為諸法王,普告諸大眾,<u>但以一乘道,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u>」約佛意,雖復說 三乘,但為菩薩;然據昔日以權巧方便,說諦、緣、度法,化上、中、下人,謂教化三乘。然而在昔可有三乘人別, 在今則屬同一菩薩因人也,故云人一。
 - 《四教集解》云:今時開顯實是菩薩,如彼窮子自謂客作,長者觀之實為己子。問:今法華經正化小乘成八相果,何 故文云不為小乘?答:為小乘者說三藏法成小果也,今既開顯小乘作佛,豈是成就小乘果耶?
- 310 〈方便品〉云:「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 《四教集註》云:十界依正隔歷差別之相,名世間相,以即理故,皆常住也。若乃情見,生滅遷流;廓爾情忘,諸相常住。常既即性,非常(或)無常,言偏意圓,斯之謂矣!學者於此,宜解會焉。
 - 相皆常住。是則鳥鳴花笑,風動塵飛,法法亘古亘今,頭頭無遷無變。所謂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也。然道眼觀之乃爾,

²⁹⁸ 法無來去,人有進趣。故偏(通大、小乘)、小(藏、通)等從昔至今法華時。

部內有三車313、窮子314、化城315等譬,乃謂不及餘經。蓋不知重舉前四時權316,獨顯 大車³¹⁷、但付家業、唯至寶所³¹⁸,故致誹謗³¹⁹之咎也。約時則日輪當午,罄無側影³²⁰(第 五時)321 ;約味則從熟酥出醍醐322,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323(五醍醐味)。

信解品云324:聚會親族325,即自宣言:此實我子,我實其父326。吾今所有皆是子有。 付與家業。窮子歡喜得未曾有327。此領何義?答:即般若之後次說法華。先已領知庫

若乃情見分別生滅,則國土成住壞空、眾生生老病死,皆由妄惑故有遷流。故云:一翳在目,空華亂墜。若能即解即 行,返聞自性,一旦廓爾情忘,諸相常住者。

《四教集解》云:理一是法身、教一是般若、行一是解脫、人稟此三即人一也。故知四一只是三德,三德只是一乘玅 法體、宗、用三。

云:所以法華人、理、教、行皆曰一者,此有二義:一約相對(相待論判),則今法華人、理、教、行名之為一,四時 三教人理教行名之為二,此一對二而立名也。二約絕待則開(絕待論開),四時三教之二,為今人理教行之一,此一之 外更無待對,唯一法界三德玅人。(此正是《法華》絕待之妙)

又,《四教集註》云:以純一故,獨得妙名,故引一以顯妙,蓋一即妙也。

- 312 法華開會絕待之微妙旨趣。
- 313 〈譬喻品〉中三車喻。即羊車,譬聲聞乘(聲聞不能化他,如羊不顧後羣);鹿車,譬緣覺乘(支佛譬鹿,猶有回顧之 意);水牛車,譬菩薩乘(牛有久久運重之力,皆化他之功。)。《譬喻品》云:「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 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若有眾生,從佛世尊 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諸子為求鹿車出於火宅;若有眾生, 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即內外法無不曉了,此是因中所修。非指「三德三智」中的一切智)、佛智 (指藏教人果上所剋之智,即三藏果頭所得)、自然智(《文句》云:從十二因緣門入。此門本有,非佛天人所作,名 自然慧。如覩花開落而悟道。成就藏教果頭佛後,施化所起之智,以其能因機說教,機教稱適故名自然。)、無師智(以 小乘所明,但得一佛化世,更無有能為佛之師者),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 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如彼諸子為求牛車出於火宅。」此文看似指通途之大、中、小三乘而言, 但因皆有「出於火宅」句,故天台諸師判屬「鹿苑藏教」之三乘。唯就「求一切智」等而言,所求雖是極果(前註 299 云:三教權果不開故),然能求之人位在藏教爾。【此處亦可見「講經當先判教」的重要性】
- 〈信解品〉中,客作窮子喻。
- 315 因緣周中〈化城喻品〉化城等喻。文句七(十八)云:「以神力故,無而数宀(忽)有,名之為化。防非禦敵,名之為城。」 此譬真諦涅槃(非第一義諦大涅槃),能防見思,然非真寶所,故名為「化城」。又,大涅槃,非化作故;不專禦敵, 理性即故,具眾德故。且此真諦涅槃,但離虐妄見思,名為解脫。其實未得究竟解脫,故以化城譬之也。
- 316 《四教集註記》云:「法華會上,以法說(方便品)、喻說(譬喻品)、因緣說(化城喻品),三周開顯(正說、領解、 述成、授記),皆以藏乘、圓教相對,括經大意。雖正開小機,然舉昔日之權,則能該於四時。此約教釋也。」然,指 權是權,知非究竟。如經云:「舍利弗言: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既顯實已,權全 是實者。如經云:「舍利弗言: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
- 318 寶所,譬常寂光。於《大般涅槃經》中名寶渚**。譬法,蓋寂光乃諸佛所依真淨土故,故以五百由旬寶所譬之。
- 《釋籤十(三)》云:「當知法華(純一無雜、獨得妙名),約部,則尚破華嚴、般若(兼、帶);約教,則尚破別教後心。 (謂是真因)」人不見之,故致誹謗。
- ³²⁰ 側影,即日晷%之陰影。十界咸開,開九界即佛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九界眾生無不成佛。如日方中,無處不 照。約一往而說,本只應開九界,今言開十界者,蓋佛法界中尚有對機之權,亦須開耳。又如別教妙覺位,只是圓家 真因,是故佛界亦須開權。 **參考註 142**
- 322 《釋籤—(十九)》問:彼經(涅槃)自以醍醐譬於涅槃(經),今何得以譬於法華?答:一家義意,謂二部同味,然涅 繫尚劣。何者?法華開權,如破大陣,餘機至彼,如殘黨不難。故以法華為大收,涅繫為捃拾。若不爾者,涅槃〔經 中)不應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莂,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
- 323 般若經本無出法華之語,今約順次義說,般若領知家業,法華付與家業。故言從摩訶般若出法華。
- ³²⁴《**法華經》〈信解品第四〉**云: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 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吾逃走,岭如蝶》(行

藏諸物³²⁸,臨命終時³²⁹直付家業而已³³⁰。譬前轉教,皆知法門³³¹。說法華時,開示悟入³³²佛之知見³³³,授記³³⁴作佛而已。

不正貌)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我 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 本無心有所

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 325 《**文句**六(三十一)》云: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為親族。影響之眾,多是釋迦昔日同業,並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共開化之。 於其(窮子)即是伯叔之行,故用此為親族。
- 326 此結會父子。《文句六(三十一)》云:實從我受學,實是我子;從我起解,是我所生;我實曾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大法,故我實是父。如〈喻品第三〉云: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 327 此<u>正付家業。佛之所有</u>即一切大乘,此不出萬行(因)、萬德(果)。而如來藏生、佛不殊,故即<u>子本有</u>。既子皆本有,則約如來說,即是<u>付與家業</u>(共、不共般若);約窮子邊,即是<u>歡喜得未曾有</u>。又,如來修德中所顯功德,即眾生性中本具。
- 328 喻般若時中,聲聞弟子轉教不共般若,皆知圓教法門。合後文:「前轉教皆知法門」之法說。
- 329 謂如來出世本懷,普令眾生作佛。今此經授三根記,是為付法王家業故。將付家業,而於靈山唱入涅槃之時也。如〈見寶塔品第十一〉云: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虚空,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合後文:「說法華時」之法說。
- 330 合後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授記作佛而已」。
- 331 《文句六》(三十一)云: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但、不但中,是不共法;與二乘說, 名共法),是汝所知,即汝所有。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更不廣說一切行相也。
 - 又**《四教集解》**云:法華(經中對於)法門網目、大小觀法、十力、無畏,菩薩行位、人、法、依、正種種規矩,皆所不論,以法華前曾委說故。故至法華但論如來布教元始(元由始末),中間取與、頓漸適時,會定父子授記而已。 昔為所知,今為所有。故法華時中更不重勅領知,直明開示悟入佛知見而已。
- 332 **《四教集註記》**引《文句》云:開謂開發,示謂顯示,悟謂覺悟,入謂證入。
 - 约四位(住行向地)釋。開者,即是十住,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示者,(即是十行,) 惑障既除,知見體顯,法界眾德,顯示分明。悟者,(即是十向,) 障除體顯,法界分明,悟事理融通,更無二趣。入者,(即是十地,) 事理既融,自在無礙,流注任運,從阿到荼,入薩婆若。(阿,四十二字門之首,謂:一切法,本來不生;荼又作陀,知一切法必不可得。過此荼字後,無字可說。又,眾聖所由,名之為門。〈智論〉云:四十二字,是一切字之根本。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從此字門,則能入於無相之智。)
 - <u>約四智</u>釋。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u>開</u>佛知見也。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u>不</u>佛之知見也。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寂滅,即<u>悟</u>佛知見也。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無不皆知,<u>入</u>佛知見也。
 - <u>約四門</u>釋。一空門。一空一切空,即<u>開</u>佛知見也。二有門。一有一切有,即<u>示</u>佛知見也。三亦有亦空門。一切亦空亦有,即<u>悟</u>佛知見也。四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即<u>入</u>佛知見也。能通(門)則四,所通(理)則一;開示悟入 是能通門,所知所見是所通理。
 - <u>約四門觀心</u>釋。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u>開</u>。雖不可思議,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不濫,名<u>不</u>。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u>悟</u>。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u>入</u>。是為一心三觀,分開示悟入之殊也。
 - 《四教集註記》又云:十住以上,方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故約聖位、聖智而釋。名字(即)位人,亦得依門修觀,當能開佛知見。如此則佛知佛見,上不妨於高位,下不棄於眾生。《妙樂》云:知見佛境,若作餘釋,為令佛之說徒施,佛之知見安在。故一家釋義,依經順論,契行得理。若深張地位(只依登地以上之位而論開示悟入),凡夫非冀,何益凡小者耶。使令經中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之言無用也。
- 333 佛之知見,亦名真實知見(以其如實知見故),即佛知、佛見。<u>佛知</u>,即佛知見之體,具足有三智:<u>一切智</u>,知真空; <u>道種智</u>,知妙俗;<u>一切種智</u>,知圓中。此三智,具足三觀一心之妙知。<u>佛見</u>,即佛眼,具足有五眼。謂:一<u>肉眼</u>,指 世間人類的眼根,能分明照見色境。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畫不見夜等,有色質障礙。二<u>天眼</u>,指天趣眾生或 由禪定境界而得的眼。遠廣、前後、上下、內外畫夜等,微細事物皆得見,無色質障礙。三<u>慧眼</u>,觀一切法空,指照 見空理的智慧。見眾生盡滅一異之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但慧眼無所分別,不能度眾生,故求法眼。四法眼,

癸二、涅槃時別分二

子一、示義分二

丑一、總標

儀次說大涅槃者³³⁵,有二義³³⁶:

指審細了知差別諸法、洞觀如幻緣起的慧力。觀一切諸法,能知能行。因行是法,得證是道。亦知眾生種種方便門, 能令是人行是法,得是道而修證。然不能徧知度眾生方便道,以是故求更佛眼。五<u>佛眼</u>,具前四眼之用,無事不知, 覆障雖密,無不見知。指究竟證知諸法真性的慧力。

梦語和伽羅那,此翻授記。授是授與,聖言說與曰授;記是記事,果與心期曰記(觀彼心行。記彼得果久近)。指佛陀對佛弟子未來世證果等事之證言。第一義中不論授記,今從世諦故云授記。法華經中有通、別二種授記之不同。通授記,指通泛的對一切有聞法因緣的眾生,授其未來成正覺之記(根未熟)。如:〈法師品〉云: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別授記,則專指對個別已根熟之弟子,授與國土名、劫名、佛名、時節、眷屬、修行因果、正法存續期間,乃至得法身等預記之事。在法華經中,有<u>述門別授應身記者</u>,謂三周說法,三根弟子領悟,各各別記作佛。如法說周(**〈譬喻品〉**前段),授身子記云: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喻說周(**〈藥草喻品〉**),授摩訶迦葉記云:當得作佛,名曰光明如來;須菩提,當得作佛,名曰名相如來等。此外,本門<u>總授法身記</u>者,如**〈分別功德品〉**云:世尊告彌勒: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u>述門明總別記者</u>,如〈五百弟子授記品〉云:憍陳如比丘,當見無量佛,過阿僧祇劫,乃成等正覺,常放大光明……故號為普明,其國土清淨,菩薩皆勇猛……佛壽六萬劫,正法住倍壽,像法復倍是,法滅天人憂。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同號為普明,轉次而授記。乃至皆如上所說,此別與五百劫國名號等記。又偈云:餘諸聲聞眾。亦當復如是。此總與七百記。(總數是千二百羅漢)

335 並非所有諸佛出世皆會說「涅槃經」,乃至「法華經」等,須視該佛所應之眾生機而定。

《智論》〈序品〉佛土願釋論第十三云:有諸佛無人請者,便入涅槃而不說法。如《法華經》中多寶世尊,無人請故便入涅槃。後化佛身及七寶塔,證說《法華經》故,一時出現。亦如須扇多佛,弟子本行未熟,便捨入涅槃,留化佛一劫以度眾生。

如《天台四教儀註彙補》云:諸佛道同,為緣事異。如多寶佛,但施權教,不須顯實,故不說法華,而即涅槃。當來彌勒,只有龍華三會,尚不說小。大論明須扇多佛,弟子未熟,便入涅槃,更留化佛,住世半劫,說法度生。古然燈佛,放光十二劫,竟無識者,總不說法。是知諸佛出世,不定五時。而若佛出於自受用之淨土,則說完《法華經》即人涅槃,而不說《涅槃經》。如日月燈明佛即不說,〈序品〉云: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六十小劫不起于座。……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修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入無餘涅槃。」又如南本《大般涅槃經》〈梵行品第二十〉云: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世典不敬佛經。如是等惡現於世時,如來為欲滅是諸惡令得遠離邪命利養,如來則為演說是經(《大般涅槃經》)。若是經典祕密之藏滅不現時,當知,爾時佛法則滅。善男子!大涅槃經常不變易,云何難言迦葉佛時有是經不?善男子!迦葉佛時所有眾生貪欲微薄智慧滋多,諸菩薩摩訶薩等調柔易化,有大威德總持不忘如大象王,世界清淨。一切眾生悉知如來終不畢竟入於涅槃常住不變,雖有是典不須演說。善男子!今世眾生多諸煩惱愚癡意忘無有智慧,多諸疑網信根不立,世界不淨。一切眾生咸謂如來無常遷變畢竟入於大般涅槃,是故如來演說是典。善男子!迦葉佛法實亦不滅,何以故?常不變故。善男子!若有眾生我見無我無我見我、常見無常無常見常、樂見無樂無樂見樂、淨見不淨不淨見淨、……、實是世諦見第一義諦第一

故《妙玄》云:燈明佛說法華經竟,即於中夜唱入涅槃,彼佛一化,初說《華嚴》後說《法華》。迦葉佛時亦復如是(見上引文)。悉不明《涅槃》,皆以《法華》為後教後味。

又於釋迦佛世中,為熟前番人——即點塵劫前大通智勝佛世時,曾熏大乘種者(**〈化城喻品〉第七**),亦即《<u>法華》中</u>八千聲聞(南本**《大般涅槃經》〈月喻品〉第十五**云: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前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及無量損生菩薩(指《法華經》本門中,分證一分法身損減一分辨易生死之諸位法身菩薩)——則以法華開會

丑二、別釋分二

寅一、捃拾殘機

儀一為<u>未熟者</u>337,更說四教338具談佛性339,令具真常340入大涅槃341,故名<u>捃拾342教</u>。

之。

若為熟後番人——即五千自起退席(**〈方便品〉第二**,五千增上慢者,從座而去)、人天被移(**〈見寶塔品〉第十一**,如來三變淨土,容受分身諸佛,與欲同開寶塔。人天等眾,悉皆被移,置於他土。)等類,是皆圓機未熟者。或謂方等時新熏大種者——世尊乃重說般若經,重以空慧而淘汰之,卻後才說**《涅槃經》**而提。拾之。故《妙玄》續云:今佛熟前番人,以法華為醍醐。更熟後段人,重將般若洮汰方入涅槃,復以涅槃為後教後味。譬如田家,先種先熟先收,晚種後熟後收。法華八千聲聞、無量損生菩薩,即是前熟果實,於法華中收,更無所作。若五千自起、人天被移,皆是後熟,涅槃中收。為此義故,故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即後番次第也。附:**《法華》**前十四品為迹門,後十四品為本門。

又,《智論》〈定不定品〉第八十三云:須菩提聞《法華經》中說:「於佛所作少功德,乃至戲笑一稱南無佛,漸漸必當作佛」;又聞〈阿鞞跋致品〉中有退、不退;又復聞聲聞人皆當作佛,若爾者,不應有退。如《法華經》中說畢定,餘《經》說有退、有不退。 是故今問「為畢定、為不畢定」。故《天台四教儀註彙補》云:法華一稱佛名,皆成佛道。《般若》〈不退品〉中,又有退不退之說。故問菩薩,於法華得授記前,為復畢定不畢定。以此證法華後,更說般若淘汰。(按:須菩提既在「般若會」上引《法華經》不退義而問佛,則知該品般若必說在《法華經》之後)

本經組成、重點等,參考註67

- 336 即談常、扶律二義,有乘、戒二門。
- 337 即指前註(註 335)所說的「五千起去。人天被移」者。指聲聞人。(見下註 342)
- 338 《四教集註》云:法華廢竟,今經復用,故云更說。而具追說追泯兩種四教。(追,更也、退也。泯,會也、合也)又 引**《妙玄二》(二十一)**云:《涅槃》〈聖行品〉,追分別眾經,故具說四種四諦施權(即生滅/有作、無生、無量、無作 四種四諦)。〈德王品〉,追泯眾經,俱寂四種四諦(佛言:生生亦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亦 不可說。今但指此四不可說,以明俱寂四種四諦)。又引**《釋籤三》(**十三)云:追者,退也,却更分別前諸味也。泯者, 會也,自法華已前諸經皆泯,此意則順法華部也。至大經中更分別者(即「追說 ¡),為被末代故。大經中,具斯二說。 《四教集註記》引〈長壽品〉云:「如來長壽,於諸常中,最上最勝。所得常法,於諸常中,最為第一。如諸常中,虚 空第一,如來亦爾,於諸常中,最為第一。諸藥中,醍醐第一,如來亦爾,於眾生中,壽命第一。」是為廣開常宗也。 梵語 buddhatva,「佛」者,覺悟。「性」者,不改、不變異之義,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 性不改。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指眾生本具的「覺悟之性」或「成佛的本能性」,即成佛之正因,又名如 來性或覺性。人人都有,都可成佛,現雖尚未成佛,但可成佛之本性不變。《**涅槃經》二十七**云:「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師子吼菩薩品〉**云:「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乃至一闡提等亦 有佛性。一闡提等無有善法,佛性亦善,以未來有故,一闡提等悉有佛性。何以故?一闡提等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故。」(大正 12·524c) 此謂佛性乃如來藏(tathagata-garbha)之異名。一切眾生悉皆有此性,煩惱若除滅,佛 性即得顯現。又與法性、實相、如來藏等概念,義一而名異。《大乘玄論》卷三稱:「經中有名佛性、法性、真如、實 際等,並是佛性之異名。」《**涅槃經》**亦云:「佛性有種種名,於一佛性,亦名法性、涅槃,亦名般若、一乘,亦名首 楞嚴三昧、師子吼三昧」。

《華嚴經》三十九云:「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故「佛性」亦可稱為「法性」(dharmata^),即存在的本爾狀態(亦名為真如),為佛智慧所如實觀照的對象。。

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生無滅,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

若再依現存有梵本對照《究竟一乘寶性論》考察,或有三語分別詮釋:(1)buddha-dha^tu(直譯是佛界),(2)buddha-gotra(佛種性),(3)buddha-garbha(佛藏,即如來藏,tatha^gata-garbha),而引用最廣泛者,為「buddha-dha^tu」。此中,dha^tu(界)的原義,有兩解:(1)領域義,(2)本元義。由第一義,buddha-dha^tu 之意便是指佛的全幅領域,眾生修行至此佛境界已成,於中統攝無限之德,皆依佛的智慧心靈而起,而遍一切法。一切凡夫經驗界的概念如生滅、因果、來去、生死、苦樂、時空等,至此均用不上,對凡夫而言皆是「不思議境」!但如此佛境界,於凡夫之現實而言絕非現實、現成,亦無能揣測;它雖然「真實」,卻尚非眾生之「對境」,而衹能是實踐後的「果地」。因此,從眾生上說,buddha-dha^tu 不是領域,而是「本元」。從存有觀點看,一切法的存在都是法性,眾生亦以法性為依。雖然在現實上眾生不是佛,但其存在本質推原到最後還是與佛不二。由此,buddha-dha^tu 遂從「領域義」轉出第二義——本元義;

buddha-dha^tu,即眾生的存在依據,眾生通過修行實踐的活動就會把它呈顯出來。由隱而顯,這樣就有了因果意味: 隱是因位,顯是果位;在隱是眾生,顯出為佛陀。所謂成佛,其實即是 buddha-dha^tu 的呈現,如此,則 buddha-dha^tu 即成為眾生生命中所自有的「本性」! 這也是佛性亦稱為「法性」的深意在。

又,**《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八**云:「眾生佛性亦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緣因。正因者謂諸眾生,緣因者謂六波羅蜜。」 又云:「師子吼菩薩言:……緣因者即是了因,世尊!譬如閻中先有諸物,為欲見故以燈照了,若本無者燈何所照。」 (大正 12・530c)因此 智者大師乃依此而立三因佛性:即以本具覺性為「正因」佛性,即中道實相、真如法性的理性,一切眾生本具之一念三千三諦圓融之理體;覺智照了為「了因」佛性,即照了三諦的般若智慧;功德善根為「緣因」佛性,能起智慧之緣的所有善行,即配合了因智慧開顯正因佛性之六度萬行的功德行願。佛性是因,成佛是果,要圓滿具備此三因方能成佛。其中「正因」本具,不假修造,是為「性德」;後二假修方顯,是為「修德」。更以此三因配釋法身、般若、解脫三德,及法、報、應三身。

又,性者「體性」義,指不變易之理體。然雖是理體,依體有事、有相、有用。有種種別名:法性、實相、如來藏,義一名異。**《大乘玄論》**卷三稱:「經中有名佛性、法性、真如、實際等,並是佛性之異名。」**《涅槃經》**也說「佛性有種種名,於一佛性,亦名法性、涅槃,亦名般若、一乘,亦名首楞嚴三昧、師子吼三昧」。

佛性即以秘密藏為體,秘密藏者,《大般涅···〈哀歎品〉第三云:譬如大地諸山藥草為眾生用。我法亦爾,出生妙善甘露法味,而為眾生種種煩惱病之良藥。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我諸子四部之眾,悉皆安住秘密藏中,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何等名為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得成,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

《大般涅槃經疏卷》第六云:正法微妙,不可思議,絕名離相,眾生不解,名為祕密。法界包含,攝一切法,用不可盡,名之為藏。又云:不縱不橫、不並不別,是祕密義。三法具足、無有缺減,是其藏義。

340 離妄究竟、真實不虛曰<u>「真」</u>;不生不滅、常住不變曰<u>「常」</u>,簡言之即「<u>真實常住</u>」之意。謂如來所得之法真實常住,如**《楞嚴經》卷四**云:「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大一九,一二一中)**《四教集註記》**云:謂一切眾生。 送昧佛性真常理。皆住秘密藏外。是故如來演說真常。令其皆知常住佛性。入秘密藏中。**《止觀》八**曰:「涅槃寄滅談常」同**《輔行》**曰:「寄應跡滅度,談法身圓常」。以眾生見如來入涅槃而迷執為佛性無常,今化身寄於涅槃而說佛性之常住、法身之圓常,謂「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就性而云佛性,就相而云如來,二者同體異名。

《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卷第十二〈所緣品〉第十五之一云:復次祕密主,如來正語有所說時,應知如來法性如實,法性真常。又復如來所行如實、所行真常。是故如來,以正語言說是正法。

又祕密主,所有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以一切世間難信難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正法,宣說引導廣為開示。而 彼眾生,若於如是難信難解甚深正法,聞已即能生信解者,當知彼等眾生,非於一佛十佛親近承事,當知已於廣多俱 脈那庾山¥多百千佛所,親近承事。

又,《佛說法身經》(北宋·法賢 奉詔譯)云:又復諸佛如來應供正等正覺所有法身,不可思議不可稱量,而無有人 能廣宣說。假使緣覺及諸聲聞舍利弗等。最上利根善解深法。大智明達了種種義。而亦不能廣大宣說法身功德。…… 如來相續真常精進清淨無所染著。……如是等無量無邊相續真常之法離諸煩惱。甚深廣大微妙難思。是大智者如實了 知。而此佛法乃是殑伽沙數正等正覺殊妙之法。此指「法身真常」之意。

《法華經安樂行義》(陳南嶽思大禪師)

雖無所住而能發一切神通不假方便,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初入聖位即與等,此是不動真常法身,非是方便緣合法身, 亦得名為證如來藏乃至意藏。

341 梵語 nirvana 又作泥洹、泥曰。意譯為滅、滅度、寂滅、安樂、無為、不生、解脫、圓寂(玄奘大師譯)等。有種種異名,《大經》中舉二十五種、《四諦論》舉六十六種的異名,一般經論中所常見到的無為、真諦、彼岸、無壞、無動、無憂、無垢、不生、解脫、無畏、安穩、無上、吉祥、無戲論、無諍,乃至真如、實相、如來藏、法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都是涅槃的異名。如**《勝鬘經》**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是涅槃」

原意為<u>火的息滅</u>或<u>風的吹散</u>狀態,佛出世前,外道即有此概念,佛法用為修習達到<u>安樂、無為,解脫、自在</u>之最高理想境界。含多義:息除煩惱業因,滅掉生死苦果,輪回因果都滅,而人得度,故稱<u>滅</u>或<u>滅度</u>;眾生流轉生死,皆由煩惱業因,若息滅了煩惱業因,則生死苦果自息,名為<u>寂滅或解脫</u>;永不再受三界生死輪迴,故名<u>不生</u>;惑無不盡,德無不圓,故又稱<u>圓寂。《大乘起信論》</u>云:「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勝鬘經》**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是涅槃」。

一般分<u>有餘涅槃和無餘涅槃</u>兩種,此又分大、小乘的定義不同:依小乘見,聲聞證得阿羅漢果,其未來業報之輪迴因雖已盡竟,但現世尚有過去業報身心束縛之存在,所謂「子縛已斷,果縛猶存」,故稱<u>有餘(依)涅槃</u>;及至壽命已盡,肉體消滅,現世身心所受的牽引因已斷,對於未來更「不復希望,皆永盡滅,畢竟寂靜,究竟清涼,隱沒不現。惟由清淨,無戲論體」之時,則稱無餘(依)涅槃,亦稱做「般涅槃」,般有「滅盡」、「全無殘餘」之意。但此般涅槃,又非

寅二、扶律談常

指「空無所有」,經謂:尚有一「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謂彼亦有亦無、不可謂彼非有非無,惟可說為不可施設, 究竟涅槃。」的「<u>清淨,無戲論體</u>」之存在,此又為本經之說而留下線索及伏筆。(見**《本事經》**卷三)

依本經及《中論》等大乘經論,則以<u>「諸法實相」為般涅槃(無餘涅槃)之體</u>,具常、樂、我、淨之四德,及法身、般若、解脫之三德秘藏。即如來所證究竟法身之果,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而認為小乘既以「灰身滅智,捐形絕慮」的<u>「諸漏已盡」之寂靜相為涅槃之體</u>,則無論其身心果報在不在,因未見實相但入化城、未至寶所未究竟解脫,故皆屬有餘涅槃,而非真正的「般涅槃」。有時更加一「大」字,乃為檢別小乘的「有餘」涅槃,故以「大乘之無餘涅槃」而稱之,簡稱「大涅槃」或「大般涅槃」,簡譯為「大滅度」。

關於佛性雖示涅槃而仍常住不變之理,本經〈月喻品〉第十五云:佛告迦葉,譬如有人見月不現,皆言月沒而作沒想,而此月性實無沒也。轉現他方彼處眾生復謂月出,而此月性實無出也。何以故?以須彌山障故不現,其月常生性無出、沒。如來應供正遍知亦復如是,出現三千大千世界,或閻浮提示有父母,眾生皆謂生閻浮提,或閻浮提示現涅槃。如來之性實無涅槃,而諸眾生皆謂如來實般涅槃,譬如月沒。善男子!如來之性實無生滅,為化眾生示有生滅。善男子!如此滿月,餘方見半;此方半月,餘方見滿。閻浮提人若見月初,皆謂一日起初月想,見月盛滿謂十五日生盛滿想。而此月性實無虧盈,因須彌山而有增減。善男子!如來亦爾,於閻浮提或現初生或現涅槃,現始生時猶如初月,一切皆謂童子初生,行於七步。如二日月,或復示現入於書堂。如三日月,示現出家。如八日月,放大智慧微妙光明,能破無量眾生魔眾。如十五日盛滿之月,或復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以自莊嚴。而現涅槃,喻如月蝕。如是眾生所見不同,或見半月、或見滿月、或見月蝕,而此月性實無增、減、侵蝕之者,常是滿月,如來之身亦復如是,是故名為常住不變。

復次善男子!譬如滿月一切悉現,在在處處城邑聚落,山澤水中若井若池,及諸水器一切皆現。有諸眾生行百由旬、百千由旬,見月常隨。凡夫愚人妄生憶想言:我本於城邑屋宅見如是月,今復於此空澤見之,為是本月?為異於本?各作是念:月形大小或言如鎮口,或言如車輪,或言如四十九由旬,一切皆見月之光明,或見團圓猶如金盤。是月性一,種種眾生各見異相。善男子!如來亦爾。出現於世,或有人天而作是念:如來今者在我前住;復有畜生亦生是念:如來今者在我前住。或有聾癌,亦見如來有聾癌相。眾生雜類言音各異,皆謂如來悉同己語。亦各生念:在我舍宅受我供養。或有眾生見如來身廣大無量,或見微小。或有見佛是聲聞像,或復有見為緣覺像。有諸外道復各念言:如來今者在我法中出家學道。或有眾生復作是念:如來今者獨為我故出現於世。如來實性喻如彼月,即是法身是無生身、方便之身,隨順於世,示現無量本業因緣,在在處處示現有生,猶如彼月。以是義故,如來常住無有變異。

又,《玄義》卷第五上云:應有三涅槃。三涅槃即是三軌。(經)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又(經)云:「諸 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是性淨涅槃(真性軌)。(《玄義》卷第九上云:如來藏性淨涅槃不變)

又(經)云:「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u>圓淨涅槃(觀照軌)</u>。又(經)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久修業所得, 慧光照無量」亦是<u>圓淨涅槃</u>。

數數唱生處處現滅。於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豈非方便淨涅槃(資成軌)。

《大經》題稱「大般涅槃」,翻為大滅度:大者其性廣博,即據<u>性淨</u>;度者到於彼岸智慧滿足,即據<u>圓淨</u>;滅者煩惱 永盡斷德成就,即據方便淨。

附:《玄義》五下云:「言三法者,即三軌也。<u>軌名軌範</u>,還是三法可軌範耳。(中略)三軌者,一真性軌,二觀照軌, 三資成軌。名雖有三,祇是一大乘法也。」

- 一、真性軌,無虛偽謂為真,不改謂為性,指真如實相之本體也。(境)(正因)(性淨)(法身德)
- 二、觀照軌,指觀達真性之智慧也。(智)(了因)(圓淨)(般若德)
- 三、資成軌, 指資助觀照之智而使開發真性之萬行也。(行)(緣因)(方便淨)(解脫德)

是如次第<u>有</u><u>境、智、</u><u>行三者</u>,此<u>三軌不一不異,不縱不横,如伊字之三點,首羅之三目,故名三法妙</u>。以此三軌類通一切三法(如:三道、三識、<u>三佛性</u>、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三身、<u>三涅槃</u>、三寶、<u>三德</u>、諸三法無量……等),故名三軌之法門。

342 捃(音俊)拾,即拾取之意。《釋籤》一(十九)云:法華開權,如已破大陣,餘機至彼,如殘黨不難。故法華為大收, 涅槃為捃拾。《觀音玄義記》卷第一云:漸化已來法華入者,望前已鈍,復有未入,待至涅槃,法華猶利。然法華破大 陣,涅槃收殘黨。法華為刈穫,涅槃是捃拾。大化之功在靈鷲,餘機未盡故至雙林。極鈍既昧法華八義,須為此人委 明佛性,一代之機終窮於此。

附:《法華文句記》卷第一(下)云:準《法華論》,以八義故,先列聲聞:一為顯親聞後不謗故、二攝不定性迴心入 大故、三除尊貴慢非究竟故、四常隨佛故、五形儀同故、六令內眷捨欲故、七令菩薩敬故、八令眾生信故。 儀二為末代鈍根³⁴³,於佛法中起斷、滅見³⁴⁴,夭傷慧命,亡失法身³⁴⁵。設三種權,扶一 圓實³⁴⁶,故名扶律談常教³⁴⁷。

343 **《四教集解》**云:留逗末代如來滅後名為「末代」;不悟圓常名為「鈍根」。

《四教集註記》云:謂如來於涅槃會上,臨滅度時,垂無緣慈,起同體悲,更扶三藏,誠約將來,其意為何?蓋使末代鈍根眾生,於佛法中不起斷見。……廣開圓常之宗,破此斷滅之倒,無常倒惑若破,真常佛法得住也。

344 **《四教集解》**云:於佛法<u>棄捨毗尼</u>,復謂<u>如來定入滅度</u>名「斷、滅見」。

《四教集註》云:一者破戒,撥無因果,(名起)斷見。二者說於無常,(佛性當滅,名起)滅見。

《四教集註記》云:謂一切性遮禁戒,乃趨極果之正因,結道場之妙業,三世諸佛咸說,十方菩薩皆學。二乘聖人兢兢約束,末代凡夫,心心放逸。不唯破諸禁戒,而且撥無因果,此起斷見也。一切諸佛法身常住,亘古亘今,不遷不變。妄謂生滅無常,此起滅見也。

比較:五利使(身、邊、戒、見、邪)中之「邊見」,所指為「斷(身死永滅)、常(人死仍為人)」二見。其中之「邪見」(邪心取理,撥無因果,<u>斷滅一切善根</u>),方為此處所說之「斷」見。

345 夭折、傷害;亡滅、毀失。**《四教集註》**云:夭傷慧命,無戒門也(按:戒為一切菩提本故)。亡失法身,無乘門也(按:若不發菩提心,無有乘門,終不能成就佛菩提,不得法身故)。若常途論(按:就理體上論),自報慧命,理體法身,

在眾生不減,諸佛不增,以迷背故,天傷亡失。今此為無乘、戒兩門,以致慧命法身,天傷亡失。意與常途,自不侔 矣。(侔,齊也、均也,上下均等也)

346 **《輔行》三下(二十一)**云:彼經四教,皆知常住,本意在圓,權用三教,以為蘇息。實不保權,以為究竟。

《四教集註記》云:大經追談四教之機,雖未行即,而能解即,故皆知常住。

347 謂扶戒律事,說法性常。

《四教集註》云:既扶律說常,則以律助常也。如《義例》云:佛化,尚以涅槃為壽,況末代根鈍,非助不前。

《四教集註記》云:此明扶律談常意,恐調教名「扶律談常」,為當以律助常?以常助律耶?<u>故示云以律助常也。</u>如義例下,證助常意,文曰:次用涅槃者。雖依法華咸歸一實。末代根鈍。若無扶助。則正行傾覆正助相添。方能遠運。 佛化尚以涅槃為壽。況末代根鈍非助不前。故扶律談常以顯實相也。

【以下引論及大經說明「扶律談常」義:】

《妙玄》十(二十一)云:涅槃臨滅,更扶三藏誠約將來(扶律),(復)使末代鈍根,不於佛法中起斷、滅見,(乃)廣開常宗,破此顛倒,令佛法久住(談常)。

《釋籤》云:以彼經部,前後諸文,扶事說常。若末代中,諸惡比丘破戒(戒門、事門),說於如來無常(乘門、理門),及誦讀外典,則並無乘、戒,失常住命(此「扶律、談常」意也)。賴由此經扶律說常,則乘、戒具足,故號此經為贖常住命之重寶也(「以律助常」意也)。(《四念處》三(二)云:若別、圓有法身慧命,何須贖命?贖命,意在藏、通灰斷之命,令得法身常住也)【按:依《釋籤》之見有二義:一者為複義,即「扶律」、「談常」分二為複;另為單義,即「以律助常」只一稱單。約義,佛法另有「依常持律」之單義,然《大經》中佛意在常,扶律以助成耳】

所謂:<u>以彼經部,前後譜文,扶事說常</u>。《四教集註記》釋《釋籤》之文云:如經中佛為迦葉菩薩明金剛密迹,以金剛杵,擬盜聽說戒之沙彌。謂是化人,為欲驅遣破戒毀法者,令出眾故。【《大般涅槃經》卷3〈4 長壽品〉:「世尊。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曾於具戒清淨眾中有一童子。不善修習身口意業。在隱屏處盜聽說戒。密迹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碎之如塵。世尊。是金剛神極成暴惡。乃能斷是童子命根。云何如來視諸眾生同於子想如羅睺羅。佛告迦葉。汝今不應作如是言。是童子者即是化人非真實也。為欲驅遣破戒毀法令出眾故。金剛密迹示是化耳。迦葉。毀謗正法及一闡提。或有殺生乃至邪見及故犯禁。我於是等悉生悲心。同於子想如羅睺羅。」(T12, no. 375, p. 620, b19-29)】又如來於毀法者,作驅遣羯磨、訶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滅羯磨、未捨惡見羯磨等。如是降伏,為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大般涅槃經》卷3〈4 長壽品〉:「善男子。譬如國王諸群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不如是也。於毀法者。與驅遣羯磨。呵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滅羯磨。未拾惡見羯磨。華男子。如來所以與謗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為欲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T12, no. 375, p. 620, b29-c6)】又云:我滅度後,有持戒此丘,見壞法者,即能驅遣「懲治討責」,得福無量。若善此丘,見壞法者,置不討責」,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而能驅遣者,是我弟子真聲聞也。【《大般涅槃經》卷3〈4 長壽品〉:「我涅槃後隨其方面。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呵責糾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善男子。譬如有王專行暴惡會遇重病。有隣國王聞其名聲與兵而來將欲滅之。是時病王無勢力故方乃恐怖改心修善。而是隣王得福無量。持法比丘亦復如是。驅遣呵責壞法之人令行善法。得福無量。善男子。譬如長者所居之處田宅屋舍生諸毒樹。長者知已即便斫伐

悉令永盡。又如少壯首生白髮愧而剪拔不令生長。持法比丘亦復如是。見有破戒壞正法者。即應驅遣呵責舉處。若善

比丘見壞法者。置不驅遣呵責舉處。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驅遣呵責舉處。是我弟子真聲聞也。」(T12, no. 375, p. 620, c11-25)】

又云: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國王大臣,四部之眾,應當苦治。能有如是修習此業者,得壽命長,乃至常住於世,無有變易。是等諸文。皆明扶律而兼說常也。【《大般涅槃經》卷3〈4長壽品〉:「佛告迦葉。善男子。譬如國王大臣。宰相產育諸子。顏貌端正聰明點慧。若二三四將付嚴師。而作是言。君可為我教詔諸子。威儀禮節伎藝書數悉令成就。我今四子就君受學。假使三子由杖而死。餘有一子必當苦治要令成就。雖喪三子我終不恨。迦葉。是父及師得殺罪不。不也世尊。何以故。以愛念故為欲成就無有惡心。如是教誨得福無量。善男子。如來亦爾。視壞法者等如一子。如來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是諸國王及四部眾。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學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國王大臣四部之眾應當苦治。善男子。是諸國王及四部眾當有罪不。不也世尊。善男子。是諸國王及四部眾尚無有罪。何況如來。善男子。如來善修如是平等。於諸眾生同一子想。如是修者是名菩薩修平等心於諸眾生同一子想。善男子。菩薩如是修習此業便得長壽。亦能善知宿世之事。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若有修平等心。視諸眾生同於子想便得長壽。如來不應作如是言。何以故。如知法人能說種種孝順之法。還至家中以諸瓦石打擲父母。而是父母是良福田多所利益難遭難遇。應好供養反生惱害。是知法人言行相違。如來所言亦復如是。菩薩修習等心眾生同子想者。應得長壽善知宿命。常住於世無有變易。今者世尊以何因緣壽命極短同人間耶。如來將無於諸眾生生怨憎想。世尊。昔日作何惡業所害幾命。得是短壽不滿百年。佛告迦葉。善男子。汝今何緣於如來前發是麀言。如來長壽於諸壽中。最上最勝。所得常法於諸常中最為第一。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得壽無量。佛告迦葉。善男子。如八大河。一名恒河。二名閻摩羅。三名薩羅。四名阿夷羅跋提。五名摩訶。六名辛頭。七名博叉。八名悉陀。是八大河及諸小河悉入大海。迦葉。如是一切人中天上地及虚空壽命大河。悉入如來壽命海中。是故如來壽命無量。復次迦葉。譬如阿耨達池[傳>出]四大河。如來亦爾。於那生中壽命第一。迦葉。譬如一切諸常法中虚空第一。如來亦爾。於諸常中最為第一。迦葉。譬如諸藥醍醐第一。如來亦爾。於眾生中壽命第一。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壽命若如是者。應住一劫若減一劫常宣妙法如窪大雨。迦葉。汝今不應於如來所生減盡想。迦葉。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乃至外道五通神仙得自在者。若住一劫若減一劫經行空中坐臥自在。左脇出火右脇出水。身出煙炎猶如火聚。若欲住壽能得如意。於壽命中脩短自在。如是五通尚得如是隨意神力。豈況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力。而當不能住壽半劫若一劫若百劫若百千劫若無量劫。以是義故。當知如來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如來此身是變化身非雜食身。為度眾生示同毒樹。是故現捨入於涅槃。迦葉。當知。佛是常法不變易法。汝等於是第一義中。應勤精進一心修習。既修習已廣為人說。」(T12, no. 375, p. 621, a1-c6)】

又經云:<u>善男子!應當修習佛、法及僧,而作常想。若於三法,修異想者,當知是輩,清淨三歸則無依處,所有禁戒</u>皆不具足,終不能證聲聞緣覺菩提之果。若能於是不可思議修常想者,則有歸處。此等經文,皆說常而兼扶律也。【《大般涅槃經》卷3〈4 長壽品〉:「復次善男子。應當修習佛法及僧而作常想。是三法者。無有異想。無無常想。無變異想。若於三法修異想者。當知是輩清淨三歸則無依處。所有禁戒皆不具足。終不能證聲聞緣覺菩提之果。若能於是不可思議修常想者。則有歸處。善男子。譬如因樹則有樹影。如來亦爾。有常法故則有歸依非是無常。若言如來是無常者。如來則非諸天世人所歸依處。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譬如關中有樹無影。迦葉。汝不應言有樹無影。但非肉眼之所見耳。善男子。如來亦爾。其性常住是不變異。無智慧眼不能得見。如彼闇中不見樹形。凡夫之人於佛滅後。說言如來是無常法。亦復如是。若言如來異法僧者。則不能成三歸依處。如汝父母各各異故故使無常。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從今始當以佛法眾僧三事常住啟悟父母乃至七世皆令奉持。甚奇世尊。我今當學如來法僧不可思議。既自學已亦當為人廣說是義。若有諸人不能信受。當知是輩久修無常。如是等人我當為其而作霜雹。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汝今善能護持正法。如是護法不欺於人。以不欺人善業緣故。而得長壽善知宿命。」(T12, no. 375, p. 622, b17-c12)】

<u>若未代下</u>,明無乘戒。謂惡比丘破戒,無戒門也;說如來無常,及讀誦外典,無乘門也。無乘門故,亡淨法身;無戒門故,失常住命也。

<u>賴由下</u>,明經功能。謂由此經扶律,故得戒具;由此經談常,故得乘足。由乘足,則法身不失;由戒具,則慧命不殤 也。

《四教集註》云:上云設三種權,扶一圓實,何故結云扶律談常,且三權俱律耶?上明經中具用四教則以傷助圓,後以乘戒兩門,重扶三藏之意,結歸為末代鈍根,故云扶律談常也。【按:因恐「末代鈍根」起斷、滅見,並無戒、乘(斷見失戒門、滅見失乘門),則除為彼等「設三種權,扶一圓實」(以偏助圓)以立乘門正見外,更要重推三藏(扶律)以助常。故以乘戒兩門之需要,而另歸結「扶律談常」。因此,「設三種權,扶一圓實」與「扶律談常」乃是指兩個不同的用意,而非指三權皆是「律」。】

子二、辨時味分三

丑一、明異同

儀然若論時、味,與法華同³⁴⁸;論其部內,純雜小異³⁴⁹,

348 今以二經起盡相同,故其時、味亦同。

《**妙玄》十(二十一)**云:然二經教意,起盡是同。如法華<mark>三周說法</mark>,斷奠聲聞咸歸一實。後開近顯遠,明菩薩事。涅槃亦爾,先勝三修(常、樂、我)斥劣三修。(苦、無常、無我),斷奠聲聞入秘密藏。後三十六問(按:河西本(北本)則開為三十四問),明菩薩事。

《觀音義疏記》(別行義疏記)卷4: 說勝三修者,彼經(涅槃經)明三種三修:一邪二劣三勝,邪即世間邪師所教常樂我也;劣即依佛半教破於邪執,謂無常無樂無我也;勝即依佛勝教破於劣修,謂常樂我也。法身常恒無有變易,遊諸覺華歡娛受樂,具八自在無能遏絕,如是修者入祕密藏。(T34, no. 1729, p. 953, a3-8)

《四教集註記》云:此三將時味教對辨,明與法華同時科也。法華前十四品明迹門,三周說法,<u>斷奠聲聞成歸一實</u>。 後十四品明本門,<u>初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u>;後廣開近顯遠斷疑生信,以<u>授法身之記</u>,明地湧諸菩薩事。

涅槃正說,開為四段:<u>初、</u>純陀品去,明涅槃施權,斷奠三修。<u>二、</u>長壽品去十四品,明涅槃義。<u>三、</u>現病品去 五品,明涅槃行。四、師子吼品去三品,明涅槃用。故知初已斷奠聲聞,後但明涅槃義、用,是二經起盡同時也。

關於涅槃施權,斷奠三修,如《大般涅槃經》卷2〈3 哀歎品〉云:爾時諸比丘聞佛世尊定當涅槃,皆悉憂愁身 毛為竪,涕淚交流稽首佛足遶無量匝白佛言……世尊!譬如醉人不自覺知,不識親踈母女姊妹,迷荒婬亂言語放逸臥 不淨中。時有良師與藥令服,服已即吐還自憶識,心懷慚愧深自剋責,酒為不善諸惡根本,若能除斷則遠眾罪。世尊! 我亦如是,往昔已來輪轉生死,情色所醉貪嗜五欲。非母母想、非姊姊想、非女女想,於非眾生,生眾生想。是故輪 轉受生死苦,如彼醉人臥不淨中。如來今當施我法藥,令我還吐煩惱惡酒。而我未得醒寤之心,云何如來便欲放捨入 於涅槃。(按:此修「不淨」想)……世尊!譬如鳥跡空中現者無有是處,有能修習無我想者而有諸見!亦無是處。爾 時世尊讚諸比丘,善哉善哉!汝等善能修無我想。時諸比丘即白佛言:世尊!我等不但修無我想,亦更修習其餘諸想, 所謂:苦想、無常等想。(按:此「無我」、「苦」、「無常」合上「不淨」,即是聲聞四念處想)世尊!譬如醉人其心眩 亂,見諸山川、城廓、宮殿、日月、星辰皆悉迴轉。世尊!若有不修苦、無常想、無我等想,如是之人不名為聖,多 諸放逸流轉生死。世尊!以是因緣我等善修如是諸想。(按:總結當修四念處)爾時佛告諸比丘言,諦聽諦聽!汝向所 引醉人喻者,但知文字未達其義。何等為義?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生迴轉想。眾生亦爾,為諸煩惱無明所覆 生顛倒心,我計無我、常計無常、淨計不淨、樂計為苦,以為煩惱之所覆故,雖生此想不達其義,如彼醉人於非轉處 而生轉想。我者即是佛義,常者是法身義,樂者是<u>涅槃</u>義,淨者是法義。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者,憍慢貢高、 流轉生死?(按:指前云:如是之人不名為聖,多諸放逸流轉生死)汝等若言:我亦修習無常、苦、無我(不淨)等 想是三種修無有實義。我今當說勝三修法:<mark>苦</mark>者計樂、<mark>樂</mark>者計苦,是顛倒法;<mark>無常計常、常</mark>計無常,是顛倒法;<mark>無我</mark> 計我、<mark>我</mark>計無我,是顛倒法;<mark>不淨</mark>計淨、<mark>淨</mark>計不淨,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汝諸比丘, 於苦法中而生樂想,於無常中而生常想,於無我中而生我想,於不淨中而生淨想,世間亦有常樂我淨,出世亦有常樂 我淨。世間法者有字無義,出世間者有字有義。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所以者何?有想顛倒,心倒見 倒,以三倒故,世間之人樂中見苦,常見無常,我見無我,淨見不淨,是名顛倒,以顛倒故世間知字而不知義。何等 為義?無我者即生死,我者即如來;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不淨者即有 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顛倒。以不顛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 (T12, no. 375, p. 617, a16-b16)

故《四教集註記》云:是為以勝三修,斥劣三修,斷奠聲聞入秘密藏也。(按:意亦含四修)

又云:又有明二經,三義是同:一、開權同,法華開三教權,顯一乘實;涅槃點淺劣三修,即常樂我。二、談常同,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涅槃云:「墙壁瓦礫,皆具佛性」。三、壽量同,法華談過去壽命,久遠壽量;涅槃談未來之壽,金剛不壞身。是二經時、味相同也。

349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10**: 涅槃猶帶三乘得道(設三權扶一實,故帶三乘得道,是雜),此經(法華)純一無雜(法華明三權,顯一實,故純一無雜,是純)。涅槃更不發迹,此經顯本義彰。(涅槃會上大眾咸信,是以更不發迹。法華從地湧出,權小生疑,是以顯本義彰)(T33, no. 1716, p. 803, a23-24)

《法華文句記》卷7〈釋信解品〉:(二經)判味同時而有部異(判涅槃,醍醐之味同法華,第五之時雖同,而異法華經 純一,後部雜諸。):

約理,名別咸歸常住(法華實相,涅槃佛師,雖異而同,理俱常住)。

約機,彼稱捃拾(法華似秋成大穫涅槃如收拾餘殘)。

約法,彼存三權(法華經廢權故唯一實,涅槃追說乃立三權)。

丑二、引經證

儀故文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³⁵⁰。前法華合此經,為第五時也³⁵¹。

丑三、料 揀

儀問:此經具四教352,與前方等部具說四教,為同為異353?

答:名同義異³⁵⁴。方等中四,圓則初、後俱知常³⁵⁵;別則初不知,後方知³⁵⁶;藏、通 則初、後俱不知³⁵⁷;涅槃中四,初後俱知³⁵⁸。

- 論意,彼帶律儀(法華經一化周窮,是故直會父子;涅槃意存末代,所以扶律談常)。
- 語證,彼兼小果(法華經唯實,弟子皆蒙菩提大道之記;涅槃帶權,十仙【外道弟子】暫取無學小果之證)。
- 受益,彼無廣記(涅槃但為文殊、迦葉、純陀略記,豈同法華經法說、譬喻、因緣廣決【法華廣受法身記,此經則無】)。
- 說時,長短永殊(靈山八年說妙法,雙樹望日演大涅槃)。
- 談常,過未不同(法華經顯本過去之常,涅槃贖命未來之常)。
- 論譬,大陣餘黨(聲聞作佛,始自法華經,如破大陣;更有未會,終待涅槃,如除餘黨)。
- 現瑞,表彰各別(法華經天雨四華,地皆六動,表四位之真因,彰六番之破惑;涅槃雙樹變白,聲光普召,表扶律以談常,彰圓伊之秘密)。
- 破執,難易不同(四十年中保證深重,法華經廢小遣滯,誠難自茲;已後所計猶輕,涅槃教興,蕩執斯易)。
- 領解,近遠迹乖(法華經領其遠本,涅槃解其近迹)。
- 述成,被根不等(法華經一地所生,咸皆受潤;涅槃四機各異,悟道且殊)。
- 用治,生死不同(涅槃治闡提,闡提心不滅,有心皆作佛,斯猶治生人;法華經治二乘,二乘昔焦種,焦種今復發,名 為治死人)。
- 付囑,有下有此(涅槃經中初付迦葉、次付文殊、後付阿難,(皆)此土之眾;法華經之內,非獨委寄舊住上人【按:羅漢弟子】,亦乃託付下方【上行等】菩薩)。
- 得十六意【按:合前「約教,純雜有異」,二經大抵共有十六意之不同】,準此略知,事異意同,不可失旨。失斯同異, 講授殊難。豈唯兩經,餘亦不易。(T34, no. 1719, p. 284, b10-19)【按:其註引用《法華經三大部補注》卷 8(X28, no. 586, p. 276, b9-p. 277, a4】
- 350 《四教集註記》云:法華具彰執權之機,已破大陣,然須涅槃收其餘黨。故於法華後復談般若,調伏其心(融通袪滯),令於涅槃得醍醐味(以脫之)。文出《大般涅槃經》卷 13〈19 聖行品〉無垢藏王菩薩對佛稱嘆涅槃教勝,佛印可竟,即告住無垢藏王菩薩云:善男子。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若有服者眾病皆除,所有諸藥悉入其中。善男子!佛亦如是,從佛出生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言醍醐者喻於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善男子!以是義故,說言如來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稱計。(T12, no. 375, p. 690, c28-p. 691, a8)《法華玄義》及《法華文句》引之,謂「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見註 139、154。
 - 故《四教集註補》云:法華已前是般若為前分,法華以後是般若為後分。以結集為一部,判第四時。
 - 即:般若→法華(初番調熟人)→般若→涅槃(第二番調熟人),前後般若結集為一部(此即是「通五時」義),入為 第四時。
 - 又<u>,《四教集註記》引《大般涅槃經疏》</u>(隋章安大師撰)卷16〈聖行品19〉云:若望一期教次第者,從佛出十二部經者,經指《華嚴》,《華嚴》最初,是十二部。修多羅者,即三藏中一藏。(T38, no. 1767, p. 136, a7-9)
- 351 **《四教集註》**云:今經時味既同法華,故此文中更不別立時味,但云前法華合此經,為第五時也。
- 352 正指前正文云:「為未熟者,更說四教」。亦兼末代三權一實。
- 353 **《四教集註》云:**以涅槃追說四,與方等中四對揀。
 - 《**妙玄十**(二十三)》云:問:涅槃追說四、方等正開四、別教復有四,若為分別?【按:儀文雖就方等、涅槃二時皆並 談四教而問,實則「別」教中亦同有四教次第而修,故《妙玄》中廣辨之。】
 - 《四教集註記》云:此對方等料揀也。別教(次第三觀)十住(同於藏、通二位),修生(滅)、無生(四諦);十行(別教位),修無量(四諦);十向(圓教因位),修無作(四諦);十地(圓教果位),證無作(四諦)。故別教復有(藏等)四(教)。【見附錄十】

- 354 **《四教集註》**云:四教名同,知常、不知常異(總答)。藏等四教之名雖同,然於不同之時,以其瞭不瞭解「圓常」之理,而有別。
- 355 方等時中所說之圓教,其圓教人聽者初、後俱知常法,然其「知圓常法」之義涵,隨其修行位次(圓教有八位次,見 附錄十三)之不同亦有多種層次,故《四教集註》云:

初心,名字知。五品(弟子位),觀行知。六根(清淨位),相似知。住上,分證知。妙覺,究竟知。

所謂:初發心聽聞圓教法,歡喜信受而能生起圓解,於圓常之名字能有領解,此屬「名字即」之知。至「五品弟子」位,則屬「觀行即」之知。「六根清淨」位,屬「相似即」之知。圓「初住」以上,至「等覺」位,屬「分證即」之知。 妙覺位,方屬「究竟即」之知。

- 附:《法華經》〈分別功德品〉就如來滅後之弟子,說五品之功德。得此五品功德之位,謂之為「五品弟子位」。乃圓教八位之第一位,屬外凡位(未登聖位,心居理外也)。約六即說,即圓教之「觀行即」位【見<mark>附錄十三</mark>】。以其修行仍有淺深次序之別,故又分五品,<u>位滿之時能圓伏五住煩惱</u>,【見一處住地(一切見住地,继理之見惑)、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無明住地。前四種住地為遍通三界內之惑(前一為見惑、後三為思惑),第五種住地為界外的別惑。】此為界內、界外之煩惱一起伏,故稱「圓伏」。此即圓教與前三教不同之處,前之三教,所斷未盡,亦非界內、外同時圓伏、任運圓斷。其五品分別為:
 - 一、**隨喜品:**隨喜者,隨他修善,喜他得成也。謂佛轉實相之法,眾生聞而信解得益,我助彼喜,是名隨喜品。**《妙 法蓮華經》卷 5〈17 分別功德品**〉云: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呰(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為深信解相。(T09, no. 262, p. 45, b22-24)

二、**讀誦品:**看文曰讀,背文曰誦。謂:內修圓觀,更加讀誦《法華》而助觀解,如膏助火,心觀益明,是名讀誦品。**《妙法蓮華經》卷5〈17分別功德品〉**云:

何況讀誦、受持之者,斯人則為頂戴如來。(T09, no. 262, p. 45, b24-25)

- 三、說法品(亦名解說品):說法者,宣傳聖言也。謂由讀誦故,內解轉勝,而復外資講說,自說內解而導利於人, 化功歸己(說法利他即是利己。謂以說法,廣濟於他,其功則歸於己矣!),心倍勝前,是名說法品。 《妙法蓮華經》卷 5〈17 分別功德品〉云:
 - 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T09, no. 262, p. 45, c11-13)
- 四、**兼行六度品:** 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謂前觀心雖熟,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旁兼利物。福德力故,倍增觀心,是名兼行六度而助觀心者。**《妙法蓮華經》卷 5〈17 分別功德品〉**云:

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虚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T09, no. 262, p. 45, c14-18)

五、**正行六度品:**正行六度者,謂圓觀稍熟,事理將融。涉事不妨於理,在理不隔於事。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心無礙,轉勝於前,是名正行六度品。**《妙法蓮華經》卷 5〈17 分別功德品〉**云:

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讚歎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讚歎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布施),復能清淨持戒(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忍辱),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禪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精進),利根智慧善答問難(智慧)【見<mark>附錄十四</mark>】。

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 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

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處,<u>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u>塔。(T09, no. 262, p. 45, c18-p. 46, a2)

又,**《四教集解》**云:初、後皆悉造境即中無非法界,故云圓則初後知常。

356 初,即別教<u>初地</u>以前之人。

《輔行》三下(廿九)云:別亦知中,今言不知者,前三不知圓理故也。(指:初地以前,十住、十行、十迴向之三賢位,尚未聞「一中一切中之圓理,故不解圓常」)若《妙玄》四 (三十一)云:別教初心(初住,修體空觀,斷三界見惑盡。論斷,約同圓初信)即知常住者,(只知)但中(之)常住耳。

後,即別教登地之人。

又,**《四教集註》**云:若得意者,回向(位)薄知(指別教迴向位,智轉行融,雖未能透徹,亦「稍知」圓中理)。

又,《四教集解》云:別教信、住、行位皆不知常,回向薄知,登地少證。良以次第三觀若入中道與圓不異故(按:若 在空、假二觀,則仍未見「中諦」理)。回向位圓修知也,至初地位分證知耳

又料揀云:問:別人初心知能造是常,住佛性,何謂不知?

答:初雖了知能造佛性,蓋但中耳,今云知常乃是了知<u>依正二報圓融不二,無非法界</u>,故不可以但中難也。 所以別人依述示述(按:迷於能造,而示能造即佛性),云能造是附權立性(按:但中,故云為「權」), 云所造非(按:所造依報尚不能與正報圓融不二、當體即是法界,故云「所造」是「非」),理實教權,

辛二、結最鈍根經五味分二

壬一、別揀時味分二

癸一、問意趣

儀問:將五味對五時教,其意如何359?

癸二、答二義分二

是故然耳。應知:別人後位知常,即是圓人,不可更存別人之號。

然,「常」又有共、不共之別,所謂「無常即常」,此常為聲聞所共於大乘之「常」(見註 347 末所引《大經》之文), 非指別、圓所見之但、不但中之常。而此處儀文所指,乃後者不共於聲聞之大乘圓「常」。

357 **《觀音玄記》**上(十二)云:若云<u>惑盡人、法永無</u>,斯是<u>小乘</u>亦稱<u>權教</u>。若<u>言惑盡人、法不滅</u>,斯是<u>大乘</u>亦稱<u>實教</u>。凡言 別、圓初後知常,蓋知人、法不可灰斷,藏、通反是,故曰不知。

《四教集解》云:界內教折、體之空,空非佛性微妙之理,故此二教俱不知常。若乃自就通教而論,受圓接等亦云知常。 又料揀云:問:別教、通教皆受圓接,竝得知常,何故此文唯云別教後位知常?

答:斯葢未論受接之說,且取次第三觀若入中道與圓不異,登地親證不存隔歷之義也。

問:方等中藏、通及別教初心何故不知常?

答:法華已前二乘之人及偏菩薩,俱未稟性各住化城。若令知常到法華中何所述耶?涅槃中四初後俱知者, 追說四教具談佛性,是故初後皆知常住。故《止觀輔行傳弘決》卷3云:「涅槃意者,彼經四教皆知常 住,故本意在圓。權用三教以為蘇息,實不保權以為究竟。元意知圓是故相即,麁心若息還依頓觀。」 (T46, no. 1912, p. 244, b25-28)

問:涅槃中四若俱知常,何故牆壁非佛性耶?

答:四俱知常約<u>歸實</u>說,牆壁非性是權,緣了權非究竟,必歸於實。況復別為末代一機或實或權,如《金鎮?》 說。

註:《大般涅槃經》卷5〈如來性品 4〉: 譬如牆壁未見塗治,蚊虻在上止住遊戲,若以塗治綵畫彫飾, 虫聞綵香即便不住。如是不住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T12, no. 374, p. 393, c14-17) 《大般涅槃經》卷37〈迦葉菩薩品 12〉: 非佛性者,所謂一切牆壁瓦石無情之物。離如是等無情之物,是名佛性。(T12, no. 374, p. 581, a22-23)

《金舞》,《金剛錍論》之簡稱,一卷。唐·荊溪 湛然大師述。又名《金錍論》。力主非情亦有佛性。乃 湛然大師之創說,其後成為趙宋天台教義之特色,並對日本佛教產生甚大影響。「金剛錍」或「金錍」一語出自《大般涅槃經》卷八〈4 如來性品〉:如百盲人為治目故造詣良醫,是時良醫即以金錍(動眼膜手術所用的銳刀)決其眼膜。(T12, no. 374, p. 411, c20-21)「金錍」本為治眼疾之銳刀,今引申為開啟眾生迷惑之心眼。

問: 化儀四教, 方等中四, 從漸開四, 別教有四, 涅槃中四, 如何分別?

答:化儀之四,通收頓漸;方等中四,但在漸中;從漸開四,別在漸收;別雖有四,還為別攝;涅槃中四, 名為追說。

358 《**輔行》三下(二十二)**云:彼經四教皆知常住,本意在圓。見註 347 末「料揀」所引。

又,《**觀音玄記》上**(二十七)云:涅槃四教雖俱知常,初心用觀,不無差別。藏、通且須順於二諦【謂:藏、通之機雖知圓理,然初心修觀,且順實有、幻有而修】;別初心人【謂:初心修次第三觀,類同藏、通之機,而然不暫證入聲聞果,而直趣三諦】,未即圓法。【藏、通之機雖知圓理,然初心修觀,且順空觀而修,未即知假、中二觀之修。別教雖知三觀之修,然初心仍以空觀做始,三觀次第而修。】故《釋籤》二(二十八)云:<u>涅槃解即,而行不即</u>。【解即,所以四教皆知常住;行不即,所以初心圓觀,不無差別】

³⁵⁹ 意謂:將涅槃五味以對五時頓漸等教,有何用意?乳等五味之文,見<mark>註 350</mark> 所引南本**《大般涅槃經》卷 13〈聖行品 19〉** 之文,故知五味對五時教之意,乃佛□親宣。

子一、相生次第義

養答:有二,一者但取相生次第³⁶⁰,所謂牛譬於佛,五味譬教³⁶¹。<u>乳</u>從牛出,<u>酪</u>從乳生, 二酥、醍醐次第不亂³⁶²,故譬五時相生次第³⁶³。

子二、一味濃淡義

儀二者<u>取其濃淡</u>364。此則取一番365下劣根性366。所謂二乘根性。(初)在華嚴座不信不解367,不變凡情,故譬其乳368。

次至鹿苑聞三藏教,二乘根性依教修行,轉凡成聖。故譬轉乳成酪369。

362 《四教集註記》引《大般涅槃經疏》(隋章安大師撰)卷 16〈聖行品 19〉云:物不堪大,即為說小。方等彈偏折小、嘆大褒圓;般若三乘同聞,專歸一實。引小歸大,接偏成圓。及住方便,未證(之)小果,(仍) 許其通學摩訶衍道。大般涅槃尊極之教,已住小果,斥廢(劣)三修,說勝常樂(勝三修)。若爾,何不說法華?法華破小果,滅化城,引入寶所,與涅槃同。又迦葉如來,二萬燈明,皆說《法華》,以為極唱,不說涅槃。今釋迦惡世垂迹,宜以異名,顯於常樂,兩教同極。不(獨)言法華(時,而言「法華、涅槃」時),意在於此。(T38, no. 1767, p. 136, a9-18)。故言:由牛出乳,乳轉酪,酪生生酥,生酥轉熟酥,更由熟酥生醍醐。

363 然此指<u>施教次第</u>上的「前後相生」(約「教」論相生),亦是就<u>眾生根基的「需求」</u>面說(約「機」論相生),<u>非指</u>圓教 由藏教而生的,「教法本質或教義發展」之前後次第!(就符不符佛本懷、教法根不根本說)

如《**炒法蓮華經玄義》卷10**:佛本以大乘擬度眾生,其不堪者尋思方便,「趣波羅柰,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即是開三藏教也。非但釋迦隱其無量神德作斯漸化,過、現諸佛亦復如是……。當知初頓之後,次開於漸。故《涅槃》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出修多羅,正與此義相應。「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其譬不違。漸機於頓教未轉,全生如乳。三藏中轉革凡成聖,喻變乳為酪,即是次第相生,為第二時教。不取濃淡優劣為喻也。(T33, no. 1716, p. 807, b11-21) ⑥所謂「不取濃淡優劣為喻者」,《**四教集註**記》釋云:酪濃乳淡,而淡者味劣,濃者味優。今但(取)五味相生次第,不取濃淡優劣為喻者。祇是小機於華嚴如乳,非酪(阿含教)濃於華嚴(教)也。

◎故,只是純粹指佛陀應「機」施教的先後,非謂阿含優於華嚴耳。又,**《四教集解》**亦云:若論濃淡,則華嚴大教其味成淡,應苑小法其味却濃?有此不便,(故但)取相生耳。

³⁶⁴ 教法一味相承,漸次轉進,眾生根器意見次調熟,所受教之教法不同,其所得之解脫利益亦不同。此處主要指「受教 根機有淺深」之意。

《四教集註》云:今文<u>教</u>論相生、<u>機</u>論濃淡者,令易顯故。其實約機、約教,皆具二義。此明今文所約,亦一往言之耳,若尅實論之,皆具二義也。【按:教亦論濃淡、機亦論相生者,只宜由阿含時論起】

- 365 取,**《四教集解》**云:謂於涅槃相生之文,約義亦可「取」喻濃淡。一番,即隱實施權後,最初一「輪」受度者。
- 366 即下句所云:「二乘根性」。《**四教集解》**云:不發大心,但求小果。《**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語之為「下劣小乘」,彼經卷 2 佛告梵天云:梵天!眾生棄捨無上大乘無礙勝法、勝涅槃法,而求<u>下劣小乘</u>之法,所謂聲聞、辟支佛乘。為彼眾生令知愛樂大乘之法,所謂令知觀察佛乘故,如來於此諸眾生等,而起大悲。」(T15, no. 587, p. 73, a29-b4)又,《**四教集註記》**云:法華曰鄙事、涅槃曰偽礫,皆「下劣」義。

附:〈信解品〉四云:自<u>鄙</u>先心。**《大般涅槃經》**卷二〈**哀歎品 3**〉:汝今遇是佛法寶城,不應取此虛偽之物。譬如商主遇真寶城,取諸瓦礫而便還家。汝亦如是,值遇寶城取虛偽物。(T12, no. 375, p. 616, a23-26)

- 367 「華嚴」非其境界,故有眼不見、有耳不聞。以不見不聞,故不信不解。**《妙法蓮華經玄義》**卷7云:以大乘經不入二乘人手,如聲如瘂故。(T33, no. 1716, p. 762, a12) 蓋手以受物,表信力故受法。二乘於大乘之信根未熟,如其無手不受大乘經,不受故不見、不聞。亦無從起信、起解。
- 368 既不聞見、不信解,則法不受用,凡情未變。如幼兒飲乳之難化,今對阿含幼兒之機,故以難化之「乳」而譬華嚴時 教。所謂對「機」取一牛乳濃淡之譬,其意在此。
- ³⁶⁹ 乳轉為酪,幼兒能消,喻二乘人得出三界小解脫益,乃以應初一番機之「酪」而喻三藏教。

³⁶⁰ 世尊施教,其法相生,前後次第,循循善誘,弟子受教有序不亂。見<mark>註 139</mark>。然此指施教次第上的「前後相生」(就眾生根基的「需求」面說),非指圓教由藏教而生的,「教法本質或教義發展」之前後次第!

³⁶¹ 乳從牛出,譬教由佛說。

次至方等聞彈斥聲聞370,慕大恥小(密)得通教益371,如轉酪成生酥372。

次至般若奉勅轉教,心漸通泰(密)得別教益,如轉生酥成熟酥373。

次至法華聞三周說法,得記作佛,如轉熟酥成醍醐374。

壬二、結最鈍根

儀此約最鈍根具經五味375。

辛三、別明亦不拘時日(會通「通五時」)

<mark>綱</mark>然只此別五時法,亦不拘定年月日時,但隨所應聞,即便得聞。如來說法,<u>神力自在,</u> 一音異解,豈容思議³⁷⁶。

³⁷⁰ 見註 210。

第71 見註 214。又《維摩請所說經》卷二〈不思議品 6〉,明諸大聲聞弟子,禮座受斥之後,復聞大菩薩難思解脫法門,大迦葉謂舍利弗: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眾無如之何。」大迦葉說是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T14, no. 475, p. 547, a3-14)

^{372 《}法華玄義釋籤》卷 6:何謂生蘇?謂受彈斥,令歎大、自鄙,即其益相。(T33, no. 1717, p. 857, a9-10)

見註 233。被加領法,心不驚怖,不同方等悲泣之時。又,機無隔異,皆名漸通泰。《法華玄義釋籤》卷6:至般若中,不復同前悲泣之時,故云通泰。……皆使令知。即熟酥益相。(T33, no. 1717, p. 857, a12-13)。又,《四教集註》云:得此益已,義成別人。《四教集註記》釋云:前方等時,二乘之人,聞罵不瞋,但言聞大法門,應當號泣(見上引《淨名經》〈不思議品〉)。今至般若,奉命轉教,已覺通泰,故不同前悲泣之時也。又如來以共、不共般若,廣、略二門,皆使領知。其猶長者,委知家業,是熟酥益相也。以前得生酥益,即成「通」人;今得熟酥益,義成「別」人也。謂般若旁用通教,正用別、圓。既以別理,加於二乘,故得密成別益也。《四教集註補》釋云:二乘自利修空(觀),今教菩薩改修假觀,乃約秘密邊論。

³⁷⁴ 見附錄十一,又《四教集註》云:法說周(即方便品開三乘權,顯一乘實。),為上根人,作三乘一乘說,身子得悟(舍利弗領悟云:「而今從佛,聞所未聞」。乃至,「今日乃知,真是佛子」)。譬說周,為中根人,作三乘一乘說(以三車一車之淺,況三乘一乘之深),四大弟子得悟(〈信解晶 4〉:顧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歡喜踊躍(T09, no. 262, p. 16, b8-11)。又迦葉云: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無量珍寶、不求自得。(T09, no. 262, p. 16, b21-24))。因緣周,為下根人,作宿世因緣說,千二百聲聞得悟,皆授初住八相之記。《四教集註記》釋云:即化城喻品,明佛於大通智勝佛所,為十六沙彌,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說法華經。所化無量恒河沙眾生,即今諸比丘,及佛滅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說因緣時,富樓那等千二百聲聞領悟,如五百羅漢云:「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皆授初住記者,欲令與物結淨土緣故也。如〈五百弟子受記品8〉五百阿羅漢說衣珠喻已,而歎曰: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不知不覺。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謂為實得滅度」。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T09, no. 262, p. 29, a16-24)

³⁷⁵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10:自有一(類)人(須)歷五味。如小乘根性,於頓如乳,三藏如酪,乃至醍醐方乃究竟。(T33, no. 1716, p. 810, b12-14)

^{376 《}教觀網宗科釋》云:以上所明別五時次序,雖條然不紊,然亦無限定時日。但眾生所宜聞何種法者,即為說何種法。 一音說法,能應眾機。如來神力,不可以人心圖度,豈可以言語形容耶。此即「通五時」之意。

庚二、稍利根隨時得入

綱又有根稍利者³⁷⁷,不必具歷五味,或但經四番、三番、二番³⁷⁸陶鑄,便得入實³⁷⁹。若於阿含、方等、般若。隨一悟入(實)者,即是祕密、不定二種化儀所攝³⁸⁰。

儀其次者,或經(一)二三四³⁸¹。

庚三、上根者味味得入

儀其上達根性³⁸²,味味得入³⁸³法界實相³⁸⁴,何必須待法華開會。

庚四、根未熟更待後教

綱復有眾生,未堪聞法華者³⁸⁵,或自甘退席³⁸⁶,或移置他方³⁸⁷。此則更待涅槃捃拾³⁸⁸, 或待滅後餘佛³⁸⁹。事非一概³⁹⁰,熟玩《法華玄義》、《文句》,群疑自釋。

所以:

- 1.最 鈍 根→具經五味。一人歷五味,如小乘於頓如乳,乃至法華名為醍醐。【按:尚有鈍中之鈍,如下**《教觀綱宗》** 云:復有眾生,未堪聞法華者,或自甘退席,或移置他方。此則更待涅槃捃拾,或待滅後餘佛。】
- 2.次根(中根稍利者)→經四番、三番、二番陶鑄。利根菩薩,未入位聲聞,於三藏中見性是<u>歷二味</u>,於方等中見性是歷三味,於般若中見性是歷四味。
- 3.上根(上達根性者)→最初華嚴一味,乃至味味(按:意指漸教三味)皆得入法界實相,不待《法華》開會。<u>一人</u> <u>稟一味</u>,如華嚴中純一根性,不歷五味,即得醍醐。《大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 **《四教集解》**云:經者歷也,此或經下「一」字剩也,應云或經二三四焉。

382 見註 381。

- 383 《四教集註記》云:謂鹿苑,有八萬諸天,聞轉生滅法輪,密證無生法忍,是為密入。若華嚴、方等、般若時,皆是顯入(按:此指「顯露不定」而言)。來今法華會中,不謂顯入、密入,但論增道損生也。【編按:此「味味得入」,指上根性人,隨於所相應之味,聞法即入實相,證無生忍。非指歷經多味而證,故不同於中、下根。故《四教集解》云:「言味味者,恐文誤也。應云初味得入法界,若云味味濫於中下」者,因是理解不同,才有此說。】
- 384 法界、實相,名異體同。《輔行》云: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據大經,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初地同住)是接入別。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圓教二住)是接入圓。以教判文,理還不異。《**四教集註補》**引《輔行》釋云:大經佛說觀因緣智,四種不同,得菩提異。說是語時,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章安云:「三乘同觀第一義諦,智解不同。一生、二生,是破無明一品、二品。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即利根接入別、圓,破無明已入相作佛也。」「四智得菩提異」者,謂只一因緣第一義諦,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乃是通教之機,通前通後,同觀一法而得四種之異也。
 - 「一生、二生是破無明一、二品」者,通教一真含二中能解,即為別、圓所接,然不能定其是別是圓,且據破惑無明多少,以分利鈍,次第、一心(三觀),而判別、圓也。又別家明教,若初地至二地,仍經多劫,時長行遠,從無超證之義。若圓家一生,可超十地之階,況復一、二,故一生是別,二生是圓也。
 - 「實相是別,法界是圓」者,以四教義判涅槃文,謂一生實相,是接入別;二生法界,是接入圓也。若尅實論之,法 界實相,只是一體,原無有異。

^{377 《}教觀網宗科釋》云:不同最鈍,曰稍利。

³⁷⁸ 《教觀綱宗科釋》云:四番,即般若。三番,即方等。二番,即阿含。

³⁷⁹ 《教觀綱宗科釋》云:隨於何時,皆得聞法華,悉能入實相。【實相,<mark>見註 384</mark> 廣釋。】

^{380《}教觀綱宗科釋》云:前三時證入(實相)者,皆歸秘密,不定所攝耳。

^{381 《}**炒法蓮華經玄義》**卷 10:自有利根菩薩、未入位聲聞,或於<u>三藏</u>中見性,是歷二味。自有<u>方等</u>中見性,是歷三味。<u>般</u>若中見性,是歷四味,如三百比丘。**《大經》**云:置毒乳中,遍五味中悉能殺人。即此意也。(T33, no. 1716, p. 810, b15-19) 《**四教集註補》**釋云:此釋次根不定也。未入位者,未入四果定性根性,大小未定也。若入聲聞定性正位,是不能發三菩提心。何以故?以與生死作障隔故。謂二乘滅智灰身,永斷生死,不能復入生死益物也。既未入位,或於藏等密聞圓常而見性也。

³⁸⁵《**綱宗科釋》**云:至法華時,而根猶未熟,不堪預會。

386《綱宗科釋》云:五千退席之流。見《妙法蓮華經》卷1〈方便品2〉: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 (T09, no. 262, p. 7, a5-11)

《綱宗講錄》云:法華會上,正說無量義經之後,結跏趺坐,入無量義處三昧。爾時天雨四花,地搖六震。一光東照,十界全彰。待佛出定,舍利弗四請,如來三止。而退席五千。約權說,策進在座也。約實說,方便遣去也。

387《綱宗講錄》云:法華三變淨土,移諸天人置于他土者是也。三變土田,初變,容一方之身,猶故未盡。<u>二變,</u>各二百萬億那由他國土,皆令清淨,容他方佛。<u>三變,</u>更各二百萬億那由他國土,皆令清淨,容他方佛,為諸佛當來坐故。 《綱宗科釋》云:三變土田,移諸天人置於他方。見《**炒法蓮華經》卷 4〈見寶塔品 11**〉: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 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 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大樂說白佛 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遍張寶慢,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遍滿諸國,為眾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時<mark>娑婆世界即變</mark>清淨,琉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 燒大寶香,曼陀羅華遍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mark>唯留此會眾</mark>,<mark>移諸天人</mark>置於他土。

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菓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師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跏趺坐。如是展轉遍滿三千大千世界, 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T09, no. 262, p. 32, c22- p. 33, a20)

【以下又二、三變】

《妙法蓮華經》卷 4 〈見寶塔品 11〉: (三變) 時釋迦牟尼佛, <mark>欲容受 所分身諸佛</mark>故, 八方各更變 二百萬億那由他國, 皆令清淨, 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 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 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菓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為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 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其地。

(三變)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菓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其地。

爾時<u>東方</u>釋迦牟尼佛<u>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中諸佛,</u>各各說法,來集於此;<u>如是次第十方</u>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Box 變受用)

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遍滿其中。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眾悉安隱不?』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三變受用)

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師子之座,皆<u>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u>。即從座起,住虚空中。一切四眾,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却關鑰開大城門。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u>聽是經故而來至此</u>。」爾時四眾等、見<u>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歎未曾有</u>,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

爾時<mark>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mark>,而作<mark>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mark>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 半座,結跏趺坐。

爾時,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跏加趺坐,各作是念:「佛座高遠,唯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以下部分偈誦與長行說過去因緣後,多寶佛侍者智積與文殊相見,問龍宮事】(T09, no. 262, p. 33, a20-c15)

³⁸⁸《**綱宗科釋》**云:此類過法華座席,再以般若淘汰之。以涅槃捃拾之,即收拾法華遺漏之機。

³⁸⁹《綱宗科釋》云:佛滅度後,現前無佛。指四依大士(按:指(1)五品、十信位,(2)十住、十行、十回向位,(3)十地位,

丁二、辨化儀四教分二

戊一、總標大科

化儀391四教說

戊二、正明四教分二

己一、明 教知

庚一、正明四教分四

辛一、明頓教

綱頓有二義:一頓教「部³⁹²」,謂初成道³⁹³為大根人³⁹⁴之所頓「說³⁹⁵」,唯局《華嚴³⁹⁶》 (凡一代中,直說³⁹⁷界外大法³⁹⁸,不與三乘共³⁹⁹者。如《梵網》、《圓覺》等經,並宜收入此部。是謂以別定 通,攝通入別也⁴⁰⁰)。二頓教「相⁴⁰¹」,謂初發心⁴⁰²時便成正覺⁴⁰³,及性修不二⁴⁰⁴、生佛體 同⁴⁰⁵等⁴⁰⁶「義」,則方等、般若諸經悉皆有之。

(4)等覺、妙覺位。)為餘佛。又指方便有餘土中佛,名為餘佛。如《法華》〈化城喻品〉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 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作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 於涅槃。而於彼上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

《妙法蓮華經》卷3〈化城喻品7〉(大通智勝佛時十六王子沙彌)云: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諸眾生,于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難解。<u>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方便有餘/聖居土中,受變易生死)。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T09, no. 262, p. 25, c7-20)</u>

- ³⁹⁰ **《綱宗科釋》**云:眾生之機,既然不齊。如來應機之教,亦復非一。
- 391 見註 34。
- ³⁹² 約 佛陀講說該「部」經時,其<u>講說之形式,即教導之儀法、軌則而言,非涉內容、義理</u>。如:五時中第一時頓,局於《華嚴》,中三時分屬漸中、漸初、漸後,正屬以「教部」為立論原則之說法。

而法華、涅槃時,謂之為:攝漸歸頓、非頓(會漸歸頓,又異前擬宜兼權之頓故)非漸(非教相隔礙不融)【見註 275】。 則屬以「教相」為判別原則的說法。

- ³⁹³ 《網宗科釋》云:如來在寂滅道場,始成正覺。
- ³⁹⁴《網宗科釋》云: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即根熟天龍八部。皆因宿植深厚,感此大化。
- ³⁹⁵《綱宗科釋》引《華嚴》云: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是為頓教部。【按:此取其意,原文見註 161】。
- ³⁹⁶《網宗科釋》云:部唯屬初,不通餘時,故云唯局也。
- ³⁹⁷《綱宗科釋》云:大凡始自寂場終至涅槃,<u>不帶二乘方便</u>為「直說」。
- ³⁹⁸《綱宗科釋》云:別、圓二教獨被界外大機,名曰「大法」。別者,獨菩薩法;圓者,純佛。
- ³⁹⁹《網宗科釋》云:不與藏、通三乘干涉。
- 400《綱宗科釋》云:文通之類,非義通也。

然此說恐有混淆教「部」與教「相」之虞, 閱者宜留意焉。理由有四:

- **1.《綱宗》**原文自云:(佛)初成道為大根人之所頓「說」,<u>唯局《華嚴》</u>。此約「頓教部」。既云「唯局」,故知不宜又收他部經。
- 2.如乙一、丙二、丁一科中《**四教儀》**云:三,方等時(說《維摩》、《思益》、《楞伽》、《楞嚴三昧》、《金光明》、《勝鬘》等經),如註 141 云:不假方便頓說於大,化儀之頓,其唯《華嚴》。至若《圓覺》等諸大乘經而云頓教者,乃指化法

辛二、明漸教

綱亦二義⁴⁰⁷:一漸教部,謂惟局阿含為漸初(凡一代中,所說生滅四諦、十二緣生、事六度等三乘權法,並宜收入此部)。方等為漸中(凡一代中,所說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等經,及餘四時所不攝者,並宜攝入此部。如增上緣,名義寬故)。般若為漸後(凡一代中,所說若共、不共諸般若教,並宜攝入此部)二漸教相。謂歷劫修行斷惑證位次第,則華嚴亦復有之⁴⁰⁸。法華會漸歸頓,不同華嚴初說,故非頓⁴⁰⁹。不同阿含、方等、般若隔歷未融⁴¹⁰,故非漸⁴¹¹。然仍雙照頓漸兩相⁴¹²。

辛三、秘密教

圓頓之頓,亦是別教但中之頓,不同化儀所說之頓。

又如《圓覺經集註》(南宋 元粹 述)卷1釋五重玄義云:第五方等圓頓為教相(X10, no. 257, p. 439, a14-15)。又云:此典當方等部,圓頓教攝。經云:「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又云:「是經唯顯如來境界」,此圓教義。又云:「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又云:「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文既鄙斥小乘,義歸方等。(X10, no. 257, p. 439, a20-b1)

- 3.但於五時方論通、別,此則約化儀所攝經部而言,不宜更論通、別。
- 4.「教部」約該部經<u>化導之儀法歸屬</u>而言;「教相」則約經中文字<u>教法所顯之義理相貌</u>而說。各有所指,兩者不宜以通、 別之義而混濫。
- 故《綱宗科釋》云:(頓教)「部」局在初,「相」通一代。
- 401《綱宗科釋》云:即圓頓之「文相」也。

約佛陀講說該部經時,其<u>文字教法所顯之義理「相」貌而言,此則涉及內容、義理</u>。故任一教相皆可能遍於諸經及一代之五時中。

《綱宗講錄》云:頓教相者,即宗門所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淨土所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楞嚴所謂狂心頓歇,歇即菩提。語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此俱是頓教面目。

- 402《綱宗科釋》云:三心圓發,三德圓證,名為發心。又云:正因理心發,即法身德;了因慧心發,即般若德;緣因善心發,即解脫德。乃圓教發心住,聖位之始,故名「初」。故此非一般意義下的「初發心」。
- 403《綱宗科釋》云:即(圓)初住百佛世界,分身作佛是也。

《綱宗講錄》云:初發心時,即圓初住。一位一切位,故得具足,而便成正覺也。

404 **《綱宗科釋》**云:初則圓悟法性,次則依解(悟)起脩。全性起脩,脩外無性;全脩在性,性外無脩。即脩即性,即性即脩,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故云不二也。

《綱宗講錄》云:照性成修,全修在性。一而二,二而一,故不二也。

- ⁴⁰⁵《綱宗科釋》引《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不由心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 眾生,是三無差別。
 - 《綱宗講錄》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同體也。
- 406《綱宗科釋》云:等於發揮圓義之文。則諸經咸有,不獨華嚴也。

《綱宗講錄》云:頓教相者,即宗門所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淨土所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楞嚴所謂狂心頓歇,歇即菩提。語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此俱是頓教面目。

- ⁴⁰⁷《綱宗科釋》云:漸亦有二義。一部,二相。部局在三,相通一代。
- 408《綱宗科釋》云:謂寢頓施漸,是小化始,故阿含為初。方等大小並談,知有大乘,密得通益,故名漸中。般若轉教菩薩,領知眾物,密得別益,故名漸後。三藏四階成道。通教歷登十地。別教修諸梵行。故曰歷劫修行。無論見思,塵沙,無明,斷皆有前後。以及證位亦皆有次第。雖華嚴之別教,亦不外乎是。故云華嚴亦復有之。
- 409《**綱宗科釋》**云:法華三乘普會,九界同歸,故曰會漸歸頓。非華嚴頓大之頓,以頓大之頓,兼有別教之權。法華純圓,故不同華嚴之頓。
- 410 《**綱宗科釋》**云:阿含但小。方等雖有圓教,而復斥小彈偏,豈能融通。般若雖會法,而不會入。帶通別說圓。而不能即通別是圓,故曰未融。
- 411《綱宗科釋》云:今漸即頓,不同三時漸中之漸,故曰非漸。
- 412 《**綱宗科釋》**云:法華開前漸頓,同歸法華圓頓之頓,故曰雙照漸頓兩相。使一代能詮,無復異名。圓融旨趣,畢茲轍矣。

綱祕密亦有二義。一祕密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為此人說漸等。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法華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非祕密)二祕密呪。謂一切陀羅尼章句。即五時教中。皆悉有之。

辛四、不定教

綱不定亦有二義。一不定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為此人說漸。彼此互知。 各別得益。即是宜聞頓者聞頓。宜聞漸者聞漸也(法華決定說大乘。故非不定教相)二不定益。 謂前四時中或聞頓教得漸益。或聞漸教得頓益。即是以頓助漸。以漸助頓也(隨聞法華 一句一偈。皆得受記作佛。故非不定益也)

庚二、部中用教

綱頓教部。止用圓別二種化法。漸教部。具用四種化法【按:可更細分初、中、後,漸初則 唯藏,漸中則四教並談;漸後則帶通、別,正說圓】】。顯露不定。既遍四時。亦還用四種 化法。祕密不定。亦遍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

庚三、漸頓相通

綱頓教相。局惟在圓。通則前之三教。亦自各有頓義。如善來得阿羅漢等。漸教相。局在藏通別三。通則圓教亦有漸義。如觀行相似分證究竟等。

庚四、兼明顯密

綱祕密教。互不相知。故無可傳。祕密呪。約四悉檀。故有可傳。不定教。不定益。並 入前四時中。故無別部可指。

己二、明 觀分三

庚一、總 標

綱約化儀教復立三觀。謂頓觀漸觀不定觀。蓋祕密教。既不可傳。故不可約之立觀。設 欲立觀。亦止是頓漸不定三法皆祕密耳。

庚二、別 釋

綱今此三觀。名與教同。旨乃大異。何以言之?

頓教指華嚴經。義則兼別。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

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義兼四教。復未開顯。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行須次第。如釋禪波羅蜜法門所明是也。

不定教。指前四時。亦兼四教。仍未會合。不定觀。亦唯約圓人。解已先圓。隨於何行。或超或次。皆得悟入。如六妙門所明是也(此本在高麗國。神州失傳)。

庚三、料 揀

<mark>綱</mark>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何意復說漸及不定?

答:根性各別,若但說頓,收機不盡。

問:既稱漸及不定,何故惟約圓人?

答:圓人受法,無法不圓。又未開圓解(按:指別教以下),不應輒論修證,縱令修證, 未免日劫相倍!

儀上來已錄五味、五時、化儀四教。大綱如此,自下明化法四教。

丁三、明化法四教

化法四教說

網法尚無一。云何有四。乃如來利他妙智。因眾生病而設藥也。是思病重。為說三藏教。 見思病輕。為說通教。無明病重。為說別教。無明病輕。為說圓教。

<mark>綱</mark>三藏教。四阿含為經藏。毘尼為律藏。阿毘曇為論藏。

(義)第一三藏教者。一修多羅藏(四阿含等經)二阿毘曇藏(俱舍婆沙等論)三毘尼藏(五部律)此之三藏名通大小。今取小乘三藏也。大智度論云。迦旃延子。自以聰明利根。於婆沙中明三藏義。不讀衍經。非大菩薩。又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依此等文故。大師稱小乘為三藏教。

綱此教詮生滅四諦⁴¹³(苦則生異滅三相遷移。集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

^{413 《}釋義》云:三界二十五有果報色心並是三相有為之法故名生滅苦諦貪分煩惱二萬一千瞋分癡分等分亦各二萬一千總此四分共有八萬四千煩惱此煩惱心皆悉流動擾濁內心由此方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能感三界生死苦果故名生滅集諦以戒定 慧對治易奪貪瞋癡等名為出世之道譬如明生暗滅故名生滅道諦滅彼三界因果之有方得還于真諦之無故名生滅滅諦也問有 為四相所謂生住異滅今胡但云生異滅復有處但云生住滅耶答略則但言生滅足顯有為廣則須言生住異滅以表無實生表此法

綱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綱亦詮事六度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

綱亦詮實有二諦(除入界等實法為俗。實有滅乃為真)開示界內鈍根眾生。令修析空觀(觀於地水火 風空識六界。無我我所)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正化二乘。傍化菩薩。

<mark>綱</mark>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即。

綱理即者。偏真也。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因滅會真。滅非真諦。滅尚非真。況苦集道。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故依衍教判曰偏真。

綱名字即者。學名字也。知一切法從因緣生。不從時方梵天極微四大等生。亦非無因緣 自然而生。知因緣所生法。皆悉無常無我。

綱觀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外凡資糧位也。五停心者。一多貪眾生不淨觀。二多瞋眾生慈悲觀。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四愚癡眾生因緣觀。五多障眾生念佛觀。以此五法為方便。調停其心。令堪修念處。故名停心也。別相念者。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對治依於五蘊所起四倒也。總相念者。觀身不淨。受心法亦皆不淨。觀受是苦。心法身亦皆苦。觀心無常。法身受亦皆無常。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皆無我也。

網相似即者。內凡加行位也。一煖二頂三忍四世第一。得色界有漏善根。能入見道。

綱分證即者。前三果有學位也。初須陀洹果。此云預流。用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 初預聖流。名見道位。二斯陀含果。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猶潤一生。 三阿那含果。此云不還。斷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八地思。不復還來欲界。此二名修道位。

網究竟即者。三乘無學位也。一小乘第四阿羅漢果。此含三義。一殺賊二應供三無生。 斷三界見思俱盡。子縛已斷果縛尚存。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泯智。名無餘涅槃。

<mark>綱</mark>二中乘辟支佛果。此人根性稍利。逆順觀察十二因緣。斷見思惑。與羅漢同。更侵習 氣。故居聲聞上。

<mark>綱</mark>三大乘佛果。此人根性大利。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誓。即名菩薩修行六度。 初阿僧祇劫。事行雖強。理觀尚弱。準望聲聞。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諦解漸明。 在煖位。第三阿僧祇劫。諦解轉明。在頂位。六度既滿。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次入補處生兜率天。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動時。是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次一剎那入世第一。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無餘。坐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劣應身(如釋迦丈六彌勒十六丈等)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緣盡入滅。與阿羅漢辟支佛。究竟同證偏真法性。無復身智依正可得。

綱此教具三乘法。聲聞觀四諦。以苦諦為初門。最利者三生。最鈍者六十劫。得證四果。

綱辟支觀十二因緣。以集諦為初門。最利者四生。最鈍者百劫。不立分果。出有佛世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

綱菩薩弘誓六度。以道諦為初門。伏惑利生。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

<mark>綱</mark>然此三人。修行證果雖則不同。而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證偏真。只行三百由句。 入化城耳。

綱十法成乘者。一觀正因緣境。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顛倒。二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二乘志出苦輪。菩薩兼懷一切)三遵修止觀。謂五停名止。四念名觀。四遍破見愛煩惱。五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六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脫門。七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事禪等。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不濫。九安忍內外諸障。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是為要意。利人節節得入。鈍者具十法方悟。

通教。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故名為通。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為通。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此教。詮無生四諦(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亦詮理六度行(一一三輪體空)亦詮幻有空二諦(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亦詮兩種含中二諦(一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共為真。是通含別二諦。故受別接。二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是通含圓二諦故受圓接)亦詮別入通三諦(有漏是俗。無漏是真。非有漏非無漏是中)亦詮圓入通三諦(二諦同前。點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與前中異)開示界內利根眾生。令修體空觀(陰界入皆如幻化。當體不可得)出分段生死。證真諦涅槃。正化菩薩。傍化二乘。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理即者。無生也。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此四句推檢。 通別圓三教。皆用作下手工夫。但先解不但中者。即成圓教初門。先聞但中理者。即成 別教初門。未聞中道體者。止成通教法門)解苦無苦而有真諦。苦尚即真。況集滅道。

名字即者。幻化也。知一切法當體全空。非滅故空。生死涅槃。同於夢境。

觀行即者。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即三乘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

相似即者。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見思惑。即三乘內凡位。與藏教四加行齊(藏通指真諦為法性。與別圓不同)分證即者。從八人地至菩薩地。有七位也。三八人地者。入無間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四見地者。八智具足。頓斷三界見惑。發真無漏。見真諦理。即三乘見道位。與藏須陀洹齊。五薄地者。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與藏斯陀含齊。六離欲地者。三乘斷欲界思惑盡。與藏阿那含齊。七已辦地者。三乘斷三界正使盡。如燒木成炭。與藏阿羅漢齊。聲聞乘人止此。八支佛地者。中乘根利。兼侵習氣。如燒木成灰。與藏辟支佛齊。九菩薩地者。大乘根性。最勝最利。斷盡正使。與二乘同。不住涅槃。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眾生。淨佛國土。此與藏教菩薩不同。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正被此教所破。豈有毒器堪貯醍醐。

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分段生身故劣如須彌山故勝)為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炭灰俱盡。與藏教佛果齊。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滅諦為初門。然鈍根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仍與三藏同歸灰斷。故名通前。利根三乘。不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是中道。則被別圓來接。故名通後。中道。又分為二。一者但中。唯有理性。不具諸法。見但中者。接入別教。二者圓中。此理圓妙。具一切法。見圓中者。接入圓教。就此被接。又約三位。一者上根。八人見地被接。二者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三者下根。已辦地支佛地被接。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若按位接。或同別十向。或同圓十信。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既被接已。實是別圓二教菩薩。於當教中。仍存第九菩薩地名。至機緣熟。示現成佛。乃是別地圓住。來示世間最高大身。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藏教佛果。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十法成乘者。一明觀境。六道陰入。能觀所觀。皆如幻化。二明發心。二乘緣真自行。菩薩體幻兼人。與樂拔苦。譬於鏡像。三安心如空之止觀。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見思。五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六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七體三藏法無常苦空。如幻而治。八識乾慧等如幻次位。而不謬濫。九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而入性地。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而入八人見地證真。利鈍分別。如前說。

別教。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二教。別後圓教。故名別也(教則獨被菩薩。理則隔歷三諦。智則三智次第。斷則三惑前後。行則五行差別。位則位不相收。因則一因逈出。不即二邊。果則一果。不融諸位差別)此教詮無量四諦(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亦詮

不思議六度十度(於第六般若中。復開方便願力智四種權智。共成十度。——度中。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若恒沙)亦詮顯中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圓入別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別三諦(開俗為兩諦對真為中。中理而已)亦詮圓入別三諦(二諦同前。點真中道。具足佛法)開示界外鈍根菩薩。令修次第三觀(先空次假後中)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中道無住涅槃。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理即者。但中也。真如法性。隨緣不變。在生死而不染。證涅槃而非淨。逈超二邊。不即諸法。故依圓教。判曰但中。

名字即者。解義也。仰信真如法性。凡不能減。聖不能增。但由客塵覆蔽。而不證得。 須先藉緣修助發真修。方可剋證。

觀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迴向心·八護法心·九戒心·十願心·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滅因緣觀。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與通乾慧性地齊。

相似即者。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初十住者。一發心住。斷三界見惑。與通見地齊。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斷三界思惑盡。與通已辦地齊。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斷界內塵沙。與通佛地齊。此十住名習種性(研習空觀)用從假入空觀見真諦。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證位不退。次十行者。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此十行名性種性(分別假性)用從空入假觀。遍學四教四門。斷界外塵沙。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次十迴向者。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真如相迴向。九無縛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此十向名道種性(中道能通)習中觀伏無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證行不退。

分證即佛者。十地聖種性(證入聖地)及等覺性(去佛一等)也。初歡喜地。名見道位。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到寶所。證念不退。得無功用道。隨可化機緣。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眾生。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土。

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妙極覺滿)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量同塵剎。相好剎塵)為鈍根菩薩。轉無量四諦法輪。

此教名為獨菩薩法。以界外道諦為初門(藏通道諦。即界外集。藏通滅諦。即界外苦。故以界外道諦治之)無復二乘而能接通。通教三乘。既被接後皆名菩薩。不復名二乘也。十法成乘者。一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為所觀。逈出空有之表。二真正發心普為法界。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四次第遍破三惑。五識次第三觀為通。見思塵沙無明為塞。傳傳檢校。是塞令通。六調適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證中無漏。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八善知信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別。終不謂我叨極上聖。九離違順強軟二賊。策十信位入於十住。十離相似法愛。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圓教。謂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圓融(三一相即無有缺減)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圓頓 (體非漸成)故名圓教。所謂圓伏(圓伏五住)圓信(圓常正信)圓斷(一斷一切斷)圓行(一行一 切行)圓位(一位一切位)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圓建立眾生 (四悉普益)此教詮無作四諦(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 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無明愛取煩惱 即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業即解脫。解脫自在。緣 因佛性也。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不生不死是常。 正因佛性也。故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亦詮稱性六度十度(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 是趣不渦等)亦詮不思議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 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 二分真俗耳)亦詮圓妙三諦(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如止觀 說)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照性成修。稱性圓妙。不縱不橫。不前不後。亦 不一時)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正約此教。方論六即(前三雖約當教各論六即。 咸未究竟。以藏通極果。僅同此教相似即佛。別教妙覺。僅同此教分證即佛。又就彼當 教。但有六義。未有即義。以未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也。是故奪而言之。藏通極果別 十迴向。皆名理即。以未解圓中故。登地同圓。方成分證)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如來之藏。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隨拈一法。無非法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在凡不減。在聖不增。

名字即佛者。聞解也。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在一念。如一 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如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

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一隨喜。二讀誦。三講說。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圓 伏五住煩惱。與別十信齊。而復大勝。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名與別十信同。而義大異)初信任運。先斷見惑。證位不退。與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齊。二心至七心。任運斷思惑盡。與別七住通已辦藏四果齊。而復大勝。故永嘉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也。八心至十心。任運斷界內外塵沙。行四百由旬。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

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名亦同別。而義大異)初住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正因理心發。名法身德。了因慧心發。名般若德。緣因善心發。名解脫德)一心三觀。任運現前。具佛五眼。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寶所。初居實報淨土。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無功用道。現身百界。八相作佛。與別初地齊。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初行與別等覺齊。二行與別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究竟即佛者。妙覺極果。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登涅槃山頂。以虛空為座。成 清淨法身(一一相好等真法界)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修 不二。理事平等。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無分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當體即佛。而能接別接通。接別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接位接即成十信。勝進接即登初住。接通已如通教中說。故曰。別教接賢不接聖。通教接聖不接賢。以別若登地。乃名為聖。證道同圓。不復論接。通八人上。便名為聖。方可受接。若乾慧性地二賢。僅可稱轉入別圓。未得名接。若藏教未入聖位。容有轉入通別圓義。已入聖後。保果不前。永無接義。直俟法華。方得會入圓耳。十法成乘者。一觀不思議境(其車高廣)二真正發菩提心(又於其上張設幰蓋)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置丹枕)四以圓三觀破三惑遍(其疾如風)五善識通塞(車外枕亦作軫)六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上根觀境。即於境中具足十法。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一中得具十法。下根須具用十也。

甲三、流通分:歸結示防偏曲

綱又復應知。說前三教為防偏曲。文意所歸。正歸於此。

附:轉、接、同、會、借說

[0942a09] 轉○藏七賢得轉入通別圓○通乾慧性地。得轉入別圓○別十信得轉入圓○此三皆不名接。以僅在初心脚跟未牢。故但名轉。

[0942a12] 接○通八人見地薄地離欲已辦支佛。得接入別圓○別住行向。得接入圓○根 有利鈍故。接有遲速。如以好桃李接彼平常桃李。故名為接。

[0942a16] 同〇別十地證道同圓。不復名接。但存教道之粗。以待法華開會成妙〇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等。亦得約所斷惑名同。

[0942a19] 會○開藏七賢通乾慧性地別十信。即圓五品○開藏初果通見地別初住。即圓初信○開藏四果通已辦別七住。即圓七信○開別十向。即圓十信○開別十地。即圓十住(初在法華)。

[0942a23] 借○欲接通入別。先借別明通。如云歡喜地斷見惑。遠行地斷思惑等○欲含別於通。必借通明別。如云須陀含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等○欲接別入圓。先借圓明別。如云初住能現八相。猶有微苦等○欲含圓於別。先借別明圓。如云三賢十聖住果報等。

[0942a29] 問曰。但依圓教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豈不痛快直捷。何用此葛藤為。答曰。六祖大師不云乎。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而無一法可得。名最上乘。倘有一法未通。即被此法所縛。倘有一法未備。即被此法所牽。既被縛被牽。故於不可得之妙法。誤認為葛藤耳。臨濟云。識取綱宗。本無實法。汝乃欲捨葛藤而別求實法耶。永明大師云。得鳥者網之一目。不可以一目而廢眾目。收功者。棋之一著。不可以一著而廢眾著。法喻昭然。胡弗思也。問曰。藏通同詮真諦。何故藏以四果為究竟。通必佛地為究竟耶。答曰。藏教正為三乘。通教正為菩薩故也。問曰。一般斷見思惑。何故藏通名聖。別圓名賢。答曰。藏通詮真。故見真即得名聖。別圓詮中。故見中方得名聖。見真僅可名賢也。問曰。藏四加行通性地。既稱相似。何故僅齊別圓觀行。答曰。藏通聖位。既成別圓內凡。則藏通內凡。僅成別圓外凡。復何疑哉。

教觀綱宗(畢)

編識:以上科判參考 諦閑大師《教觀綱宗講錄》、 靜修大師《教觀綱宗科釋》及會性長老所說《天臺四教儀》科表,稍做修改及簡化,以應現代學者之根基。

附:

四教頌

七賢七位藏初機。通教位中一二齊。別信并圓五品位。見思初伏在凡居。 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儔。并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 圓別信住二之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真。內外塵沙分斷伏。 八之十信二惑空。假成俗備理方通。齊前別住後三位。并連行向位相同。 別地全齊圓住平。無明分斷證真因。等妙一覺初二行。進聞三位不知名。 別五時頌 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 二十二年般若談 法華涅槃共八年 華嚴最初三七日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下,章安云:「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是則三乘別教。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是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經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故增一經。說釋迦十二年中略說戒。後瑕玼起乃廣制。長阿含遊行經說。乃至涅槃。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

。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言四十年後。說法華一乘。法華經中彌勒言。佛成道來始過四十餘年。然不可言法華定在大品經後。何故。大智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然大品法華及涅槃。三教淺深難可輒言。何者。涅槃佛性亦名般若。亦名一乘。一乘是法華之宗。般若是大品所說。即是明性。復有何未了乎。大品中說第一義空。與涅槃經明空無異。皆云色空乃至大涅槃亦空。又大品說涅槃非化。維摩說佛身離五非常。與涅槃明常說涅槃不空。有何異而自生分別。」

六即佛誦

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遍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四住雖先落。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裡見花紅。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複本時性。更無一法新。